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9 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23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99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9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 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登通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登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及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發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1)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者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倘有任何原因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領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地點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即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發送到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者則另作別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發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4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3
包銷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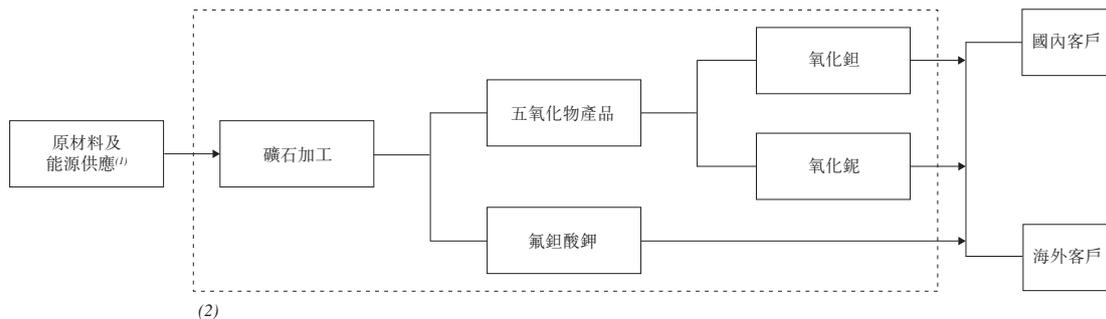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商。鉬鈮冶金產品對於下游製造用於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多種用於高科技行業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氧化鉬及氧化鈮。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氟鉬酸鉀。我們的產品加工為不同純度及規格，以配合不同終端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透過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為我們生產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進行加工，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採購，藉此銷售加工產品，如鉬條、碳化鉬、鈮條及鈮粉。此外，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由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鈮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亦為中國鉬鈮冶金行業15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就年度對外銷售總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最大的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總產量分別約為878.9噸、1,031.0噸及1,321.0噸，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市場份額約30.0%、31.5%及35.8%。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有關生產及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電力及水。
- (2) 「- - -」表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

概 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銷售產品：															
五氧化物產品：															
氧化鋇：															
工業級氧化鋇	91,415	98.4	929.4	98,573	87.0	1,132.4	116,537	81.6	1,428.2	84,884	58.2	1,457.7	146,110	121.8	1,199.1
高純氧化鋇	2,288	2.0	1,150.4	6,876	5.6	1,224.8	10,098	6.5	1,549.7	8,097	5.3	1,524.6	4,467	3.3	1,365.5
氧化鈮：															
工業級氧化鈮	63,136	442.3	142.7	102,624	572.7	179.2	168,193	751.7	223.8	104,292	448.2	232.7	123,617	604.2	204.6
高純氧化鈮	10,559	49.6	213.0	27,374	123.7	221.2	45,987	169.1	272.0	31,573	115.7	272.8	46,603	177.5	262.5
氟鋇酸鉀	21,142	43.3	488.3	44,756	62.0	721.9	134,347	159.0	845.2	105,734	123.6	855.8	31,630	44.2	716.3
加工產品：															
鋇條	6,821	4.2	1,605.3	12,786	7.0	1,826.6	20,392	9.2	2,216.5	2,249	1.0	2,248.9	23,202	12.5	1,856.2
碳化鋇	1,360	1.0	1,360.3	—	—	—	—	—	—	—	—	—	—	—	—
鈮條	97	0.3	324.8	2	0.0	367.5	4,647	11.5	404.1	—	—	—	6,616	16.2	408.2
鈮粉	19	0.0	512.8	57	0.1	535.9	17	0.0	598.3	17	0.0	598.3	—	—	—
再生產品 ⁽¹⁾	2,207	26.7	82.8	—	—	—	3,698	1,330.4	2.8	1,915	693.7	2.8	10,148	919.2	11.0
其他 ⁽²⁾	171	1.7	100.9	—	—	—	182	0.8	219.8	—	—	—	4,424	24.2	182.7
加工服務 ⁽³⁾	18,226	251.1	72.6	14,312	134.2	106.6	10,620	93.0	114.3	9,054	74.8	121.0	3,969	25.2	157.5
總計	217,441	920.6		307,360	992.3		514,718	2,612.8		347,815	1,520.5		400,786	1,948.3	

附註：

- (1) 我們的再生產品主要包括透過循環使用廢料而生產的三種產品，即氫氧化鋇、氟矽酸鉀及鎢酸。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碳酸鋇(CoCO₃)，其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出售鈮鐵合金，其為我們原材料中的一種雜質。
- (3)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客戶提供的鈮礦及鈮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307.4百萬元、人民幣514.7百萬元、人民幣3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8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氧化鋇、氧化鈮及氟鋇酸鉀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該等收益增長主要受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所帶動。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氧化鋇、氧化鈮及鋇條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銷售氟鋇酸鉀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總銷量分別約為635.6噸、851.0噸、1,167.9噸、751.0噸及951.0噸。於同年／期，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出售產品總產量分別約為653.7噸、904.2噸、1,221.5噸、787.0噸及910.2噸。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總銷量有所增加，整體與我們銷售產品總產量的增幅一致。特別是，五氧化物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789.0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008.9噸，此乃由於我們擴充生產設施而使產能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我們的氟鋇酸鉀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62.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59.0噸，分別主要由於客戶F及客戶J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該等公司分別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總銷量分別有所增加及減少，整體與我們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總產量的增幅及減幅一致。五氧化物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627.4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906.8噸，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帶動：(i)工業級氧化鋇銷量增加，其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二零一九首八個月的最大客戶炎陵縣今成鋇鈮有限公司及第二大客戶客戶K的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所致；及(ii)工業級氧化鈮銷量增加，其主要由於來自炎陵縣今成鋇鈮有限公司及我們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最大客戶客戶L的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氟鋇酸鉀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23.6噸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44.2噸，主要由於客戶F的銷售訂單顯著減少所致，該公司為我們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氧化鋇及氧化鈮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普遍上升，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趨勢大致符合氧化鋇及氧化鈮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升勢主要受全球經濟正在復甦致使多個下游行業需求日益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跌勢主要由於鋇礦及鈮礦於上游產業的供應預期穩定並與鋇礦及鈮礦的價格下跌一致。氟鋇酸鉀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普遍上升，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趨勢大致符合氟鋇酸鉀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上升趨勢與鋇礦及鈮礦的價格走高相符；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鋇礦及鈮礦於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預期穩定及充足供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產品	42,635	21.4	79,408	27.1	160,171	31.7	114,405	33.8	108,471	27.3
五氧化物產品：	34,706	20.7	57,820	24.6	107,967	31.6	76,209	33.3	91,759	28.6
氧化鉬：	25,130	26.8	37,617	35.7	36,199	28.6	28,275	30.4	30,775	20.4
工業級氧化鉬	24,339	26.6	34,824	35.3	33,108	28.4	25,793	30.4	30,448	20.8
高純氧化鉬	791	34.6	2,793	40.6	3,091	30.6	2,482	30.7	327	7.3
氧化鈮：	9,576	13.0	20,203	15.5	71,768	33.5	47,934	35.3	60,984	35.8
工業級氧化鈮	5,542	8.8	13,383	13.0	60,020	35.7	39,658	38.0	45,717	37.0
高純氧化鈮	4,034	38.2	6,820	24.9	11,748	25.5	8,276	26.2	15,267	32.8
氟鉬酸鉀	4,228	20.0	17,522	39.2	45,668	34.0	37,586	35.5	3,884	12.3
加工產品：	2,524	30.4	4,066	31.7	6,453	25.8	489	21.6	5,020	16.8
鉬條	1,989	29.2	4,061	31.8	5,607	27.5	486	21.6	3,112	13.4
碳化鉬	515	37.9	—	—	—	—	—	—	—	—
鉬條	20	21.2	0	14.0	843	18.1	—	—	1,908	28.8
鉬粉	0	2.4	5	9.2	3	17.5	3	17.3	—	—
再造產品 ⁽¹⁾	1,176	53.3	—	—	17	0.5	121	6.3	6,515	64.2
其他 ⁽²⁾	1	0.3	—	—	66	36.2	—	—	1,293	29.2
加工服務 ⁽³⁾	9,122	50.1	7,936	55.5	5,062	47.7	4,598	50.8	1,585	39.9
總毛利／整體毛利	51,757	23.8	87,344	28.4	165,233	32.1	119,003	34.2	110,056	27.5

附註：

- (1) 我們的再造產品主要包括透過循環使用廢料而生產的三種產品，即氫氧化錫、氟鉬酸鉀及鎢酸。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碳酸鈷(CoCO₃)，其為從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出售鉬鉍鐵合金，其為我們原材料中的一種雜質。
- (3)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鉍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3.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8.4%，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2.1%。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34.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27.5%。

總毛利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毛利。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7.1%，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1.7%，但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減少至約27.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價格均有所上升，但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及(ii)鉬製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轉趨穩定，導致鉬礦及鉍礦價格走勢相同。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平均售價有所減少；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期間使用的存貨，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高的市場價格購得的原材料的存貨。

概 要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間總佔地面積約為113,26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該廠房位於廣東省英德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擁有九條生產線以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線利用率：

五氧化物產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估計產能 ⁽¹⁾ (噸)	804	804	1,282.5	1,200
實際產量 (噸)：	771.6	922.5	1,121.5	876.6
用作銷售產品的產量 ⁽²⁾ (噸)	608.1	820.2	1,040.0	863.0
用作提供加工服務的產量 (噸)	163.5	102.3	81.5	13.6
利用率 ⁽³⁾ (%)	96.0	114.7	87.4	73.1

氟鉍酸鉀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估計產能 ⁽¹⁾ (噸)	207	207	207	138
實際產量 (噸)：	107.3	108.5	199.5	59.0
用作銷售產品的產量 ⁽⁴⁾ (噸)	45.6	84.0	181.5	47.2
用作提供加工服務的產量 (噸)	61.7	24.5	18.0	11.8
利用率 ⁽³⁾ (%)	51.8	52.4	96.4	42.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產品的估計年產能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24個工時）計算。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估計生產能力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產能的比例計算。
- (2) 五氧化物產品的產量包括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為鉍粉、鉍條及碳化鉍等加工產品的五氧化物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該等產品產量合共分別約為1.6噸、零、10.1噸及26.5噸。
- (3) 利用率按有關年／期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期內的估計產能得出。
- (4) 氟鉍酸鉀的產量包括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為加工產品（即鉍條）的氟鉍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該產品產量分別約為12.1噸、14.5噸、33.8噸及13.1噸。

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六財年約96.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14.7%，並超過100%，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減少設備維護的頻率及增加生產日數以應付訂單。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八財年約87.4%減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73.1%，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生產線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估計生產能力進一步增加，而五氧化物產品的估計生產能力自二零一七財年約804噸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82.5噸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噸；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的生產設施關閉25天以進行一般維修，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五氧化物產品的實際產量已超過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的產量。

我們的氟鉍酸鉀生產線利用率自二零一七財年約52.4%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96.4%，主要受客戶F購買大量的氟鉍酸鉀所帶動，佔我們二零一八財年氟鉍酸鉀的大部分銷量。客戶F透過網上招標系統採購原材料。客戶F採購的氟鉍酸鉀在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獲授為期數月的氟鉍酸鉀銷售合約。氟鉍酸鉀生產線利用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96.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42.8%，主要受來自客戶F的氟鉍酸鉀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

概 要

研發

我們對研發尤為重視。為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已設立研發部，該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1名僱員組成。研發部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及副總裁鐘嶽聯先生領導，彼等分別於鈿鈿冶金行業積逾30年及25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業分析工程師亦參與研發項目中。

透過研發工作，我們已能夠持續提升氧化鈿及氧化鈿的純度等級，開發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氧化鈿供不同行業所用，並提高我們的廢料循環使用能力。憑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擁有24項與生產設施及流程相關的專利。除具備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研究及學術機構以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創新冶金技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段。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利用我們的產品作進一步生產及／或委聘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冶金公司；及(ii)轉售我們的產品及／或委聘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冶金公司	139,487	64.1	194,274	63.2	381,206	74.1	282,097	81.1	332,285	82.9
貿易公司	77,954	35.9	113,086	36.8	133,512	25.9	65,718	18.9	68,501	17.1
總收益	217,441	100.0	307,360	100.0	514,718	100.0	347,815	100.0	400,7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以及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國家的客戶。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173,898	80.0	260,503	84.8	462,827	89.9	331,969	95.4	361,352	90.2
美國	19,990	9.2	21,875	7.1	19,995	3.9	2,275	0.7	22,286	5.5
歐洲國家 ⁽¹⁾	18,279	8.4	13,796	4.5	19,365	3.8	7,497	2.2	4,439	1.1
其他地區 ⁽²⁾	5,274	2.4	11,186	3.6	12,531	2.4	6,074	1.7	12,709	3.2
總收益	217,441	100.0	307,360	100.0	514,718	100.0	347,815	100.0	400,786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予不同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法國、盧森堡及英國。
- (2)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台灣。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44.9%、52.6%、62.4%及58.2%。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14.5%、21.5%、27.0%及27.5%。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香港、盧森堡、塞拉利昂及巴西的供應商(各為礦業公司或貿易公司)購入鈿礦及鈿礦，而所供應的礦石主要來自中國、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氫氟酸、硫酸及液態氮等各類化學製品。我們亦採購包裝材料包裝產品，並獲取水電供應以支持生產活動。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72.1%、52.9%、53.7%及65.3%。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3.1%、22.4%、25.8%及22.5%。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及「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各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帶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i)以對外銷售總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ii)我們於早期進軍快速增長且進入壁壘高的市場；(iii)我們擁有一支全情投入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而研發工作的成果讓我們受惠；及(iv)我們由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領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於中國鉬銱冶金行業的市場定位。為推動此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策略：(i)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ii)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研發項目及創新生產方法；(iii)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及(iv)進一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7,441	307,360	514,718	347,815	400,786
毛利	51,757	87,344	165,233	119,003	110,0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8,920	46,634	90,094	73,726	62,455
所得稅開支	(4,256)	(8,050)	(13,023)	(11,042)	(11,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24,664	38,584	77,071	62,684	51,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787)	—	—	—	—
年／期內溢利	23,877	38,584	77,071	62,684	51,4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受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帶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減幅超過收益增幅；以及(ii)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有關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809	79,787	107,819	119,334
流動資產	176,508	249,880	365,263	341,187
流動負債	95,005	98,465	169,341	110,487
流動資產淨值	81,503	151,415	195,922	230,700
非流動負債	1,286	56,238	52,219	47,386
資產淨值	136,026	174,964	251,522	302,648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純利增加導致我們的存貨、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整體有所增加所致，惟被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整體增加所抵銷。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純利增加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八個月	首八個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214	58,045	100,460	79,681	72,156
營運資金變動	(32,087)	(71,364)	(40,899)	(129,204)	(36,5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27	(13,319)	59,561	(49,523)	35,637
已付稅款	(3,112)	(6,261)	(9,560)	(5,028)	(11,5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	(19,580)	50,001	54,551	24,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3)	(28,342)	(32,916)	(12,149)	(21,4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49	68,959	42,508	55,384	(42,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551	21,037	59,593	(11,316)	(40,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63)	2,061	755	2,524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45	16,696	37,570	37,570	99,224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96	37,570	99,224	27,009	61,666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就相關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倘我們於日後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所用現金淨額，則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一段。另一方面，我們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期間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毛利率	23.8%	28.4%	32.1%	27.5%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	11.3%	12.6%	15.0%	12.8%
股本回報率	18.1%	22.1%	30.6%	25.5%
資產回報率	10.6%	11.7%	16.3%	16.7%
流動比率	1.9	2.5	2.2	3.1
速動比率	1.6	1.8	1.2	2.3
資本負債比率	9.8%	36.8%	19.4%	15.3%
債務對權益比率	22.1%	58.3%	58.9%	35.7%
利息覆蓋率	11.6	13.9	15.0	15.4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以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撥付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權益，而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故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就部分自用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ii)並無就13幢樓宇取得房屋擁有權證；及(iii)在擴大鉬礦及鈮礦年產能前未有重新呈交環境影響評估以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一段。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相當於約72.8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佔自全球發售獲取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37.9%(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中：(i)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當於約50.0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a)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扣除；及(b)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8.8%(約101.5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89.2百萬元)將用於擴充生產至下游產品，例如鉬粉及鉬條；(ii)約17.9%(約26.5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3.3百萬元)將用於在一至兩年期間內撥付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進行的五個研發項目的部分預期成本；(iii)約3.5%(約5.2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歐洲的銷售網絡及巴西採購渠道；及(iv)約9.8%(約14.4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2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8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669百萬港元	86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1.56港元	1.72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300,000,000股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可於計及經營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是否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
人民幣69百萬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依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上述溢利估計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除該等估計上市開支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部分該等風險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且全球及中國任何經濟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銷售大量產品予有限客戶，彼等向我們所下訂單的規模及數目如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原材料價格、備用程度及品質的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由於我們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或未能獲充分利用以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及(v)未來的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定風險。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高，主要受銷售產品銷量的增加超過平均售價的減少所推動。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級氧化鋇、高純氧化鋇、工業級氧化鈮、高純氧化鈮及氟鋇酸鉀的總銷量分別約為183.4噸、6.2噸、1,062.1噸、228.2噸及71.7噸，而二零一八財年則分別約為81.6噸、6.5噸、751.7噸、169.1噸及159.0噸。

就平均售價而言，工業級氧化鋇、高純氧化鋇、工業級氧化鈮、高純氧化鈮及氟鋇酸鉀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4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5百萬元、每噸人民幣223,800元、每噸人民幣27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845,2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3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91,200元、每噸人民幣257,000元及每噸人民幣686,600元。有關減少趨勢一般與整體市場趨勢相符。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且超過收益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特別是武漢。新型冠狀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於中國造成若干人死亡。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武漢市實施封城，並延長中國新年假期。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作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資訊並不建議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外國亦對來自中國的旅客實施限制或禁令。董事就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營運產生的整體影響進行審閱，並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海外國家及中國中央及當地政府實施的措施，預期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營運帶來任何永久及重大幹擾，基於以下依據：

A. 日常營運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生產，我們可於復工後透過調整維修頻率及於公眾假期安排生產，增加生產天數以趕上生產進度。此外，我們所維持的產品庫存預期足以應付客戶銷售約三個月。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中國政府宣佈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暫停生產預期不會對我們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的生產過程並非勞工密集型工作，且人群不會在生產設施聚集。本集團已發出指引，提醒僱員注意個人衛生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生產設施內擴散。根據該等指引，所有僱員於進入生產設施前必須量度體溫、於生產設施佩戴口罩，並定期於生產設施內的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實施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允許辦公室員工在家辦公。我們相信，該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可協助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於工作環境中傳播。

B. 對我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影響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實施臨時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申報彼等最近有否前往武漢市或湖北省，如有，彼等應在家辦公，且須待接獲本集團進一步通知後，方能返回辦公室或生產設施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16名員工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到訪武漢市或湖北省，根據臨時政策，彼等須在家辦公。由於該16名員工僅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7.3%，且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暫時於生產設施缺勤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員工於生產設施或辦公室復工後出現不適，我們將安排隔離

該員工，並對該員工曾到訪的生產設施或辦公室區域進行消毒。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在僱員間互相傳播的風險。

C. 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長遠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鈿鈳冶金產品及其下游產品的市場影響有限，原因為(1)鈿鈳冶金產品是眾多高科技行業產品下游製造的必需品，例如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2)中國是向發達國家出口鈿鈳冶金產品的主要國家，而加工及生產鈿鈳冶金產品的主要最終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位於發達國家，由於鈿鈳冶金行業入行門檻高，海外客戶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覓得現成的替代生產商及充足的產品供應；(3)相較於服務行業及勞工密集的行业，鈿鈳冶金行業及下游行業並非輕易受傳染病影響的行業；(4)儘管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延後復工，令產品交付及生產稍有延遲，根據相關機構的批文，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預期將逐漸恢復產品交付。

此外，我們認為，產品需求不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原因為：

-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中國鈿鈳冶金行業的15個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鈿鈳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由於鈿鈳冶金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我們相信，客戶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中國覓得現成的替代生產商及充足的產品供應。
- (2)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主要客戶告知(包括中國及海外客戶)，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將不會對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D. 對我們原材料進口的影響

我們所維持的原材料庫存估計足以應付生產長達三個月。任何對我們原材料運輸的臨時限制或中斷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產生干擾。

我們自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進口礦石。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行業顧問告知，該等國家概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就出口至中國的礦石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我們有替代供應商的名單，倘我們進口礦石的該等國家對中國出口實施任何限制，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

E. 對我們產品出口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行業顧問告知，概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就中國進口的鈿鈳冶金產品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主要通過船運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與不同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獲物流服務供應商告知其並無注意到對貨運的任何重大干擾。

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倘我們客戶所在的任何國家因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我們將與客戶討論替代安排。

概 要

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長時間爆發可能導致生產進一步暫停或交付產品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一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海外國家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預期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永久或重大中斷。然而，倘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及倘發生下列低機率及極端事件，包括：

- (i) 我們的原材料被全面限制進口及生產完全暫停；及
- (ii)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運輸及交付至海外被全面限制及銷售全面停止；

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票據足以讓本集團財務於未來12個月保持穩健，可償付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未償還銀行借款。除以上低機率及極端情況外，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收回任何貿易應收賬款，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票據足以讓本集團財務於未來五個月保持穩健，可償付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未償還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上述暫停生產外，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合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24,999,99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合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我們委任以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或「歐洲聯盟」	指	歐洲聯盟，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佛岡佳特」	指	佛岡佳特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直至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全部權益為止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wei BVI」	指	Goldwei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者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道氏」	指	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09)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廣東遠為間接持有廣東道氏已發行股本約8.33%

釋 義

「廣東佳納」	指	廣東佳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英德佳納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冶金產品(鈹鈳冶金產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由廣東遠為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廣東遠為、新華聯控股及廣東道氏分別擁有53.9%、23.1%及23.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廣東道氏、廣東遠為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51%、34.3%及14.7%權益，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廣東道氏全資擁有
「廣東遠為」	指	廣東遠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高新技術企業」	指	符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作為聯合通告所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載準則的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二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進一步詳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現金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並受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賽特國際」	指	賽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解散當日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指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Jiaya Group」	指	JIAYA GROUP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銅鈷冶金產品，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吳先生實益擁有，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解散當日為 Seraphim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遠金屬」	指	廣東佳遠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除鈹鈳冶金產品及金屬礦以外的冶金產品，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廣東佳納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由致遠新材料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解散當日由佛岡佳特全資擁有（Seraphim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透過出售佛岡佳特出售佳遠金屬）

釋 義

「佳遠金屬出售協議」	指	致遠新材料與佛岡佳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致遠新材料向佛岡佳特出售佳遠金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太陽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信達國際及太陽國際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
「MACRO-LINK Cayman」	指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國際、曾憲光先生及To Shong女士分別擁有96.33%、1.67%及2%權益

釋 義

「新華聯集團」	指	由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及新華聯控股以及數間主要從事礦業的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由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透過西藏長石控制
「新華聯控股」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多間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金融、採礦、石油及化學工程等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控股由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的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93.40%、2.83%及3.77%權益
「新華聯實業」	指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控股擁有全部權益
「新華聯國際」	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實業擁有全部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JM」	指	MACROLINK JIAYUAN MINING Sarl，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鉬鈮冶金產品除外)，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分別由Seraphim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及1%權益，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直至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其全部權益為止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	指	COVID-19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致病源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中國武漢首度檢出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時將予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等政府組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該等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所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闡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公佈及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Seraphim BVI」	指	佳遠鈷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iayuan Cobal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由吳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及MACRO-LINK Cayman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由吳先生(透過Goldwei BVI)及MACRO-LINK Cayman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由吳先生(透過Goldwei BVI)全資擁有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稅務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轉讓定價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財政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屬地、領土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規定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姓名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佳塞舌爾」	指	新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稀特香港」	指	稀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長石」	指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傅軍先生、肖文慧女士及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的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9.76%、33.46%及6.78%權益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致遠新材料」	指	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	指	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致遠新材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廣州成立的一間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

- 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於若干列表中列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作出。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詞彙。若干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賣方在貨物運抵買方所選擇目的地前須承擔的成本及責任的一項運輸安排
「氟」	指	一種符號為F的化學元素
「高純氧化鈮」	指	一種純度不低於99.95%的氧化鈮，廣泛用於製造光學玻璃及鈮
「高純氧化鉬」	指	一種純度不低於99.95%的氧化鉬，廣泛用於製造光學玻璃及鉬
「HSLA Steel」	指	高強度低合金鋼，一種耐腐韌性鋼
「濕法冶金」	指	從水介質中回收金屬的技術，過程中，有關金屬會被選擇性溶解，該技術用於生產鉬鈮濕法冶金產品，包括氧化鉬、氧化鈮及氟鉬酸鉀
「工業級氧化鈮」	指	根據中國工信部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一種純度介乎99.0%至99.6%的氧化鈮，為用於冶金、化學製品、陶瓷、航天及其他行業製造工序的多用途冶金材料
「工業級氧化鉬」	指	根據中國工信部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一種純度介乎99.0%至99.6%的氧化鉬，為用於冶金、化學製品、硬質合金及其他行業製造工序的多用途冶金材料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制定及頒佈的標準，以協助組織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規定
「ISO 9001」	指	ISO為所有組織(不論類型、規模及產品)就質量保證體系制定及頒佈的標準
「負載有機相」	指	含有鉭及鈮等其他物質的有機溶液
「中國製造二零二五」	指	中國政府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佈的通知中提出的十年指導方針及工業4.0等同計劃，以鼓勵中國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製造業發展及轉型
「鈮」	指	以Nb為符號代表的化學元素
「鈮礦」	指	含有鈮的礦石，一般以五氧化物形態出現，而礦石的品位按五氧化物濃度分階
「氧化鈮」	指	化學分子式為Nb ₂ O ₅ 的無機化合物
「OHSAS」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組織識別及控制職業風險並改善職業安全與健康表現提供框架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有關企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五氧化物產品」	指	由氧化鉭(Ta ₂ O ₅)及氧化鈮(Nb ₂ O ₅)組成
「氟鉭酸鉀」	指	化學分子式為K ₂ TaF ₇ 的化合物

技術詞彙表

「粉末冶金」	指	一種將金屬粉末模壓成特定形狀及尺寸並在高溫下將金屬燒結成形的流程。通過粉末冶金程序加工將鉬粉製成鉬條涉及四個主要工序：(1)分多次將鉬粉混合入V型混料機中；(2)將經混合的鉬粉倒入柔性包套，放置於冷等靜壓機中，並以150至210兆帕壓製；(3)隨後將先前工序產生的鉬坯放入燒結爐中，以介乎攝氏1700度至攝氏2500度之間的溫度進行燒結；及(4)將金屬隔熱一段時間並冷卻後，製成鉬條
「產量」	指	於一段期間內生產可供出售貨品的數量
「火法冶金」	指	於高溫下進行的冶金技術，包括燒結、焙燒、冶煉、鑄件、精煉及合金等，用於生產鉬鈮火法冶金產品，包括鉬粉
「鉬」	指	一種符號為Ta的化學元素
「鉬礦」	指	含有鉬的礦石，一般以五氧化物形態出現，而礦石的品位按五氧化物濃度有所不同
「氧化鉬」	指	化學分子式為Ta ₂ O ₅ 的無機化合物
「靶材」	指	製造各類工業產品的塗層工藝中用到的塗層板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
「YS/T 427-2012」	指	工信部就工業級氧化鉬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YS/T 428-2012」	指	工信部就工業級氧化鈮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YS/T 547-2007」	指	國家發改委就高純氧化鉬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技術詞彙表

「YS/T 548-2007」 指 國家發改委就高純氧化鋯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YS/T 578-2006」 指 國家發改委就氟鉍酸鉀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部分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擬擴充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金融市場發展情況；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
- 我們的產能；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產量及利潤率的趨勢的若干陳述；
- 整體市場狀況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該」、「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特別是，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及其他章節中就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作出，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受假設（當中若干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規限。我們提醒閣下，若干重大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為經合理謹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相距甚大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管轄。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故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且全球及中國任何經濟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許多高科技行業下游製造的原材料，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國家。下游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經濟)狀況。舉例而言，因氧化鈮一直廣泛用作生產特種合金的原材料，故在很大程度上其於中國的需求受特種合金市場需求所影響。然而，隨著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冶金行業等重工業的發展出現波動。中國經濟增長任何進一步大幅放緩及下游行業的波動均可能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外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海外市場的冶金行業等重工業的增長，繼而與全球經濟增長密切相關。

此外，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脹及失業率以及中國及全球市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產品獲廣泛使用及應用的行業的增長。因此，於中國或海外市場的相關行業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導致對價格、數量及利潤率造成下調壓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成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

風 險 因 素

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可持續以相同速率或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眾多因素為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而言，我們無法完全預測不斷變動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以及眾多其他因素，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亦視乎我們的業務能否擴充成功而定，尤其是擴大下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成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美國所徵收進口關稅有所提高，可能會對美國客戶、產品出口至美國的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客戶產生收益。來自美國客戶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2%、7.1%、3.9%及5.5%。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及中國一直有報告指可能對該兩國各自製造並出口至對方國家作銷售的貨品徵收關稅。具體而言，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已宣佈，美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多項產品徵收10%關稅，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正式增加至25%。多種鉍銱冶金產品被列入可能須繳納有關進口關稅的產品名單中，包括我們於美國銷售的部分產品。倘我們的產品須繳納有關關稅，則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價格將會提高，對產品於美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及中國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然而，美國及中國或會就兩國之間未解決的分歧進一步談判，中美之間的進一步貿易協商會否成功以及中美之間貿易戰將如何進行仍為未知數。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倘須繳納該等關稅的各方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提高售價，則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降。倘觸發此等後果，其將對美國客戶產生的銷量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中國客戶可能會將其產品出售至美國。作為鉍銱冶金產品的生產商，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取決於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倘美國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則有關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客戶的產品被徵收任何此類關稅，則客戶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彼等可能會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的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銷售大量產品予有限客戶，彼等向我們所下訂單的規模及數目如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性質，我們自有限客戶獲得絕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44.9%、52.6%、62.4%及58.2%。我們對有限客戶進行銷售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將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將可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可按現有水平持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實現上述各項。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所發訂單的規模或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代替任何已損失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備用程度及品質的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於適時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稀有資源鉬礦及鈮礦為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72.1%、52.9%、53.7%及6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香港、盧森堡、塞拉利昂及巴西的供應商（礦業公司或貿易公司）採購鉬礦及鈮礦，而所供應的礦石則主要來自中國、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的礦場。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及備用程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採購原材料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其國內政府政策及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是否位於政治風險水平較低的非衝突地區。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原材料價格將維持穩定於目前水平，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於獲得原材料供應上不會經歷困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進口鉬礦平均市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達致每噸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預計鉬礦及鈮礦的價格於未來將持續波動。

雖然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開拓可進一步確保我們獲供應原材料的途徑，包括於巴西設立辦事處以增強與當地中小型礦業公司或供應商的關係，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施此等計劃。任何延遲交付或供應中斷的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又未能將該價格增

風險因素

幅轉嫁至客戶，及／或以可接受價格獲得其他原材料來源，或完全不能獲得其他原材料來源，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而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品質是我們整體產品品質的關鍵。我們一般於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並保留一定比例的合約價款，直至我們接獲並信納由獨立檢測公司發出的所需礦石樣品檢測報告為止。然而，由於測試整批鉬礦及鈮礦乃不切實際，故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品質瑕疵或缺陷，而其餘未經檢測的鉬礦及鈮礦部分品質未必與經檢測礦石樣品的品質一致。我們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品質瑕疵均可能影響產品的純度水平或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若干產品的特定要求時，繼而將影響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鉬鈮冶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鉬鈮冶金產品的全球及國內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變動、全球及國內供求狀況、整體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匯率。概不保證我們鉬鈮冶金產品的價格將會上漲或維持現時水平。鉬鈮冶金產品價格的任何顯著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或未能獲充分利用以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維持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獨立生產線及產能。因此，倘其中一項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有關產品的產能使用程度將受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建設四條新生產線以擴大五氧化物產品的產能。由於擴充，五氧化物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627.4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906.8噸。概無保證日後將會維持該需求水平，因此可能出現產品需求不足導致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應產品需求而有所不同，繼而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動用我們的產能，加上缺乏新客戶，生產線可能按低於我們所期望的使用率運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以人民幣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內總收益約80.0%、84.8%、89.9%及90.2%。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以美元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80.2%、67.9%、74.4%及71.4%。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以美元計值的採購額所產生的外匯淨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將需要支付更高金額的人民幣來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採購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我們有意收購一幅土地、建造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以將我們的生產擴展至下游產品。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預期上述新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為每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因此，我們預期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於實行業務策略後增加。有關增加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限。倘我們的產品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生產及銷售氧化鉬及氧化鈮產生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此兩項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7.0%、76.6%、66.2%及80.0%。我們預期此兩項產品的銷售額在不久未來仍佔總收益貢獻一大部分，而與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公司比較下，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此兩項主要產品任何一項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此外，我們有限的產品多樣化可能會抑制我們業務、收益及溢利增長的機會。倘我們無法維持此兩項產品的目前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過時及存貨滯銷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14.7%、30.3%、44.5%及26.4%。二零一六財年、

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5.2日、84.3日、124.5日及105.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段。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產量遠超於預期銷量，我們或無法達致最佳存貨水平，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的存貨過多，或倘原材料或製成品的市價大幅減低，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或撇銷該等存貨。

我們承受有關客戶結算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最長可延長至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31.2%、28.5%、18.8%及43.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94.1%已於其後得到償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5.6日、75.0日、49.6日及65.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倘任何客戶延遲還款及／或拖欠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倘我們於日後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所用現金淨額，則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或會於日後的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能否支付貿易應付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加上償還任何到期債項的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而定。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遭遇營運中斷，或生產設施因維修及保養而長時間停工，此舉可能導致總產量降低

我們於廣東省英德市有一座單一生產廠房。英德為沿岸城市，可能不時受熱帶氣旋吹襲，繼而令廠房的日常營運及生產設施中斷。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等任何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停工以進行生產設施的日常維修及保養。然而，進行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超過我們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的預算。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是否需要進行現場維修、損毀程度、有否替換部件以及第三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除日常維修及保養外，我們的設施可能因災難事件、重大損毀或其他意外事件或部件故障而需要特別且大規模維修。一般而言，我們每年暫停生產數日，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暫停生產25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由於我們需要測試於擴充生產設施時購買的機器，而我們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產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031.0噸增加約28.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321噸，董事認為，與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需要更長的停工時間以進行測試及日常維修及保養。

展望將來，倘我們日後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歷經更長時間停工或產能下降，而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中斷。就設備的一定程度損毀而言，相關設備或需運送予原廠供應商作維修及保養，而特定部件或需定製而需時數月。

我們設施的任何長時間停工或會降低我們的總產量及設施的使用程度或致使終止與客戶的協議。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設立海外辦事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於海外司法權區從事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作為我們(i)擴充海外客戶群及(ii)以優惠價格優先獲得穩定高品質的鉬礦及鈮礦，並將原材料來源多元化的長期目標一部分，我們計劃於英國設立辦事處以抓住歐洲的商機；並於巴西設立辦事處以增強與當地中小型礦業公司及供應商的關係，從而讓我們能夠於巴西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物色、磋商及與潛在客戶、當地礦業公司及供應商建立該等關係。此外，倘我們與海外礦業公司締結該等戰略聯盟，我們將面臨與於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其中包括：

- 由於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及對外關係緊張或有變)而導致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失等風險；
- 產生重大債務的風險；
- 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以及信貸風險；
- 不熟悉國外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
- 未有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地方行業標準；
- 面臨中國境外的罰款、負債、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政策或優惠待遇突變；
- 外匯管制及波動；
- 文化及語言上的困難；
- 增稅或不利稅收政策；
- 貿易限制；
- 歧視、保護主義或為國家安全或其他目的而針對中國公司的不利政策；
- 經濟制裁；
- 與外國夥伴或客戶出現潛在糾紛；及
- 我們締結該等聯盟所在若干海外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在執行合法權利方面可能出現困難。

風險因素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任何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美國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透過發布行政命令通過法例或以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位於有關國家境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購入鉬礦及鈮礦，該等國家遭受各項針對性制裁方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採購鉬礦及鈮礦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期內總採購額約4.6%、5.5%、15.4%、18.5%及2.2%。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不會承受重大制裁風險，因此，毋須就違反國際制裁呈交任何文件。

然而，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定期有新人士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國際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本集團違反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增長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課稅溢利或須受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稀特香港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致遠新材料向稀特香港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61.4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從轉讓定價角度，就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淨稅項風險分別約為21,000港元及50,000港元。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審視及可能受到質疑，或香港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出現變動，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在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例的情況下營運，或有關法例不會修訂，而可能須更改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或營運程序。有關收入重新分配或修訂相關轉讓定價有關法例的任何決定可能導致須對被視為來自稅務司法權區（即據此作出收入重新分配或修訂其轉讓定價有關法例者）的收入部分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收費。有關轉讓定價安排及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所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於行業有效競爭

就品質、價格、及時付運及服務而言，我們均積極與生產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公司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為知名企業，較我們本身擁有較長營運歷史、較雄厚財務資源、較廣大客戶基礎、盛名的品牌或知名度以及範圍較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精於適應我們所營運市場狀況的變動，例如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整體經濟的負面趨勢。無法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未來或會面臨更複雜的競爭情況，包括於中國進行營運的國際競爭對手。再者，我們的海外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透過於中國或海外設立生產廠房，藉以進軍鉬鈮冶金行業，並就原材料供應上相對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競爭壓力可能會令我們減價，並迫使我們削減研發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擬定的未來計劃及日常營運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鉬鈮冶金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資源，透過及時應對技術變動或市場需求以拓展業務增長的業務策略，並維持競爭力。尤其是，我們需要龐大資本以：(i) 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ii) 維護、營運及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iii) 將我們生產設施提升至計劃生產水平；及(iv) 加強及改進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採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資源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然而，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監管規定、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以及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保證將產生充足現金流或就我們的擬定未來計劃及日常營運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且將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緊貼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鋇、氧化鈮及氟鋇酸鉀，全部均須符合中國既定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規格要求。舉例而言，就純度方面，氧化鋇及氧化鈮可分別進一步分類為工業級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鋇，以及工業級氧化鈮及高純氧化鈮。現有關於該等產品各自的純度水平均須符合的既定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提供符合銷售協議中所規定規格要求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或日後產品將一定符合不斷變動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或我們將不會因確保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則可能須支付額外開支以改良生產過程或改變產品成份，否則我們可能因違反銷售協議而遭受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部分自用土地及四幢於中國的自用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所有權證，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總佔地面積約為21,863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9.3%）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向我們施加罰款或處罰。就申請後續有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樓宇所有權證而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為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或用途在未來不會進一步受質疑，或我們將按計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7,615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自用樓宇建築面積約27.2%）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我們正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以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受相關主管機關限制或質疑，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以及引致重大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對有關地塊及樓宇的權利或用途受到限制，或倘我們遭限制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或倘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彼等任何一人離職，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適合的替代人選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層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鐘嶽聯先生及石波先生，彼等於鋁銱冶金行業分別擁有超過30年、25年及20年工作經驗。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主要高級管理層繼續留任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發展相當重要。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有相若行業經驗的適合替代人選。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無法找到適合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海外產品銷售的策略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海外客戶大部分為貿易公司，彼等繼而向海外公司（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轉售產品。我們亦將產品直接售予有限數量的海外終端客戶。由於海外貿易公司並無代表我們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故我們不會將海外貿易公司視為我們的銷售代理。因此，向海外貿易公司及海外終端用戶所作銷售的定價條款、實際銷售安排及實際付款安排並無明顯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段。我們的策略為增加向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額，並提升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程度。然而，我們於向海外終端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經驗有限，現時亦無直接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國際分銷管道。此外，向海外終端客戶進行直銷將使我們受到未必熟悉的各項監管制度及貿易管制限制。因此，實施此策略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本身的銷售團隊成功地增加我們對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規模。無法實現上述策略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公用服務中斷或短缺，其或對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及充裕的公用服務供應（主要為電力及用水）。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每天24小時運作，故此電力於我們生產過程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倘公用服務供應不足或遭暫停供應，則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迫暫停。由於我們正不時尋求擴大產能，故我們亦預期對該等供應的依賴將會增加。地方政府或會限制

風險因素

電力供應，而此舉將導致電力短缺。因此，任何該等公用服務供應短缺或中斷將對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於受影響期間根據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履行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管理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營運規模擴大及技術改進而出現增長。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增長。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是否能：(i)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ii)進一步發展管理團隊的技能；(iii)聘用額外合資格人員；(iv)培訓、激勵、管理並挽留僱員；(v)維持足夠的設施及設備；及(vi)持續拓展研究與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科技實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人員及專才將足以支持我們於未來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或有效管理增長，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及營運規模，我們預期融資及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長期以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取得足夠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管理任何或所有此等重大因素，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合資格人員及所需專才以及已增加的成本，則發展我們整體業務及營運規模的能力可能會遭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產品付運，如出現付運時間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運輸並交付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作關係將會導致產品的付運時間遭延誤、運輸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此外，此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如惡劣天氣狀況及可能使運輸渠道堵塞的意外等若干不可預期因素而中斷，從而導致付運時間延誤及產品損壞。此外，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倘付運時間有任何延誤、產品損壞或有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聲譽亦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有關營運產生有害化學物及潛在意外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期的風險所影響

鉍鈦冶金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有害化學物(如硫酸及氫氟酸)的處理及加工。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質或廢棄物將會導致污染。任何因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所導致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從而損害生產設施並中斷生產過程。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倘操作不當，可能對僱員產生健康及安全問題，如人身損傷，甚至死亡。倘發生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的工傷意外，我們除了可能遭罰款

風險因素

或處罰外，亦可能須對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所有風險。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該等責任並不屬保單涵蓋的範圍內，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受到不可預期的風險（如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而即使已投保，我們將無法保證可根據保單申請索償，或保險賠償金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將能獲得賠償。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招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就生產氧化鋁及氧化鈮以及廢物循環使用的技術而言，我們擁有專門的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我們依賴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註冊一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我們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資料遭濫用或於未經授權下遭披露。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對我們視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展開強制法律行動。此外，中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地方）的知識產權法仍有待改進，且未必能提供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水平。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防止任何競爭對手誤用或濫用，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較為昂貴且耗時。我們不能保證有待批核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或即使取得有關專利，彼等將給予我們具有意義的保護或其他商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法院將於日後維護任何專利權。

我們可能會經歷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2%、2.2%、1.8%及1.9%。未來中國勞動成本預期會增加，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有關勞工保障的額外法例及法規，如增加法定最低工資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或日後勞動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則可能無法維持產量。此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未必能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我們遭遇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就設備及機器投購財產保險及就車輛投購汽車保險。該等保單涵蓋天災及若干事故(如火災或爆炸)造成的損失以及因事故導致車輛受損的風險。然而，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及保險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保單一般均按照業界慣例訂立，包括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但我們無法針對使我們業務發生意外的所有潛在危害事故(包括業務中斷產生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進行全面投保。倘我們被招致未全面投保的重大責任，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保單，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因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的未來變動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國家及地方的法例及法規(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鉬銱冶金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有害化學物(如硫酸及氫氟酸)的處理及加工程序。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質將會導致污染。任何因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所導致的意外，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的營運產生酸性氣體、廢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倘未有妥善處理，可能對環境、當地居民及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傷害。

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與時並進，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且我們於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未有遵守任何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營運，因而導致產品無法及時付運、延遲收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重大成本及罰款、暫停或終止銷售協議。因未有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賴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營運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及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方開展業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任何該等交易對方或任何前僱員對我們有任何不滿(不論理由是否恰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或其他判決)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致遠新材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1%、17.3%、14.4%及17.7%。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適用與否或屆滿而每年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有不利變動，或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於適時授予我們，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

此外，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享有若干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倘會向我們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對我們施加額外稅項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且我們能否收取政府補助金額或其他有利優惠或其有所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

- 我們的物業於市場出售時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風險因素

- 並無就任何估值的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計提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及
- 我們的物業概無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以影響其價值。

因此，該等估值並不屬本集團預期得出的實際價值預測。整體或地方經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或變化均可能會影響上述估值。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遠期貨幣合約成功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降低有關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根據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條款，我們須根據各份遠期貨幣合約指明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購買若干數量的美元，該匯率可能低於或高於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簽立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確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能夠透過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成功降低外幣波動風險。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不如我們所預期，則日後我們可能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蒙受損失，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衍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衍生金融負債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不能否定日後繼續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於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財務風險的可能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此，倘我們於未來繼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及虧損或會使按期間比較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可能易受自然災害、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及H3N2流感等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中斷、喪失生命、人身傷害、資產破壞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特別是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於中國造成若干死亡案例。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武漢市實施封城，並宣佈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時間。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但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資訊未有建議實施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家亦對來自中國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或禁令，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中國新年假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生產。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的長時間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進一步暫停生產，以及旅遊及運輸限制令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我們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及／或對生產設施進行消毒，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中斷。疫情的持續時間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測及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備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

風險因素

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別，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管控、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控。中國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納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為計劃經濟。自此之後，中國經濟不斷轉變為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市場經濟。

將近四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中國經濟的市場力量。許多改革措施為前所未有或者屬試驗性質，且預期不時作出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引進其他改革措施。此改革過程加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內已大幅增長，但此項增長於不同時期在不同經濟界別內一直有地理上分配不均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有所增長，該增長屬穩定且平均。任何經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過去，中國政府曾定期實行多項措施，試圖減緩中國政府認為出現市場過熱行為的若干經濟區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所採納以引導經濟增長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以及資源分配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倘該等措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該等措施長期而言對中國整體經濟為有益，仍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擁有本質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建基於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體系乃建基於書面成文法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為依歸，而過往法律裁定及判決的參考意義有限。中國政府已持續發展一套商業法體系，且於發佈有關經濟事宜及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及交易)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當中眾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其已公佈裁決數量有限，其實行及詮釋均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者一致且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一部分乃建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直至違規行為發生前，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因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閣下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於或不可能獲得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由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一方，要求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根據法院書面協議的選擇支付款項，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由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一方，要求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根據法院書面協議的選擇支付款項，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的定義是指在安排的生效日期後雙方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將香港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審查就原審法院判決申請認可和執行請求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條件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二零一九年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詮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安排適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自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該安排須予終止。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法院經書面協議(定義見該安排)並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日之前簽署的選擇。

因此，儘管已簽署二零一九年安排，尚未知道有關協議將於何時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安排項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及結果尚不明確。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匯兌管制可能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息)造成限制

目前，人民幣無法隨意轉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匯兌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於現今中國外匯監控系統下，於我們流動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擁有可執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境內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根據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

根據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毋須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我們擁有的外幣不足將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派息予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人員、會計方法及財產等方面實施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當中載列確定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則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第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須由內容重於形式的原則管轄。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

風 險 因 素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為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文件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文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所訂的一般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本集團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且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存在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且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息或收益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儘管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但本集團就股份派息或轉讓其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不明確。倘中國就轉讓本集團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本集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息而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本集團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第37號通知，廢除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就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

風險因素

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任何對內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進行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需資料出現變動(例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所需資料有所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第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透過地方銀行對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遭受處罰。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凡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日後未能遵守此法規項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未必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亦未必經常能夠迫使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第37號通知的規定不會有不同的詮釋。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部分中國公司收購活動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難以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以尋求增長

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等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審查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將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預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前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反壟斷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實施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涉及軍事工業、鄰近主要及敏感軍事設施的企業以及其他國防安全的相關單位，或外國投

風 險 因 素

資者可藉此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牽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疑慮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舉例而言，該等企業可能是涉及主要農業產品、主要能源及資源、關鍵基礎建設、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的企業。此外，當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本質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現時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在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疑慮的行業進行。由於實施安全審查規定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不會對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定。倘我們被發現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反情況，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執照、要求我們對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未必能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來發展部分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良久，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推遲完成有關交易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要，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致遠新材料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中國的規定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撥至其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總額達到其50%註冊資本為止。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有關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交資金的能力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撥付及進行業務營運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附加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及預扣稅項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或會推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注資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海外貸款不得超過其按資本或資產淨值、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調整參數計算的跨境融資風險加權結餘上限。該等貸款須辦理登記手續或記錄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能及時完成所需登記及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未能完成，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撥付業務營運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期的出現。作為回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脹，如實施更加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較高的利率限制可用信貸。儘管中國的通脹最近有所放緩，惟中國政府仍可能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沒有中國政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通脹肆虐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成本，從而大大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移至顧客身上。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有所下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動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國際及國內政經形勢的變動影響。鑒於外幣的過往及任何進一步變動，匯率可能反覆無常，且市場力量和中國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走勢難以預測。長遠

風 險 因 素

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乃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貶值。舉例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大幅升值可能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未來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的大幅貶值可能導致我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兌換港元的成本增加，從而減少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
- 發佈新技術；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營運、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主要人員流失；
- 關於鈹鈳冶金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有波動，而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1.56港元及每股1.72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將有300,000,000股。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在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52.5%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的結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時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擁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將於定價日後不少於六個工作日）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開始買賣前股價可能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自由裁量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業務、改善融資架構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必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鉍銱冶金行業相關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鉍銱冶金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故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也許」、「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

風 險 因 素

瞻性陳述應根據本節所載者等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大致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倘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所發出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一經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章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其規定申請於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珊丹女士及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陳漢雲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吳珊丹女士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每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且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再者，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任何聯交所可能提出的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第342(1)(B)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將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編製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無需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規定，我們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
- (iii)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及
- (iv)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表明經具體參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交易業績，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亦將需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涵蓋此等新增期間。由於此舉將須進行大量工以作審核，故此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董事認為，鑒於申報會計師所呈報本集團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財務狀況及營運自該期間屆滿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2. 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以確保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認為，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4.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所規限。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出售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各段。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36。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百分比數字的若干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i)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7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815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名稱並非為英文的任何實體與其英文譯名出現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來的語言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列示項目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理覺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星河灣6號 2棟1單元1201室	中國
吳珊丹 (首席財政官)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大道北 嶺南新世界 集誠街39號2E區 G28棟4號單元404號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敏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書院路大慶新村 2棟4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	香港 九龍 紅磡環海•東岸 崇安街23號 1B座 33樓B室	中國
鐘暉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芙蓉南路 中南大學鐵道學院大門南側 通泰梅嶺苑 6棟1102室	中國
尹福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01號 暨南大學明湖苑 11棟1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07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07室

副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許友迪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406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歐盟法律：

Stibbe CVBA/SCRL
Central Plaza
Rue de Loxum 25/Loksumstraat 25
1000 Brussels
Belgiu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稅務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橋頭鎮紅橋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 7樓E工作室
公司網址	<u>www.zhiyuanm.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9座27樓B室
授權代表	吳珊丹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大道北 嶺南新世界 集誠街39號2E區 G28棟4號單元404號房 陳漢雲先生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9座2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尹福生先生 鐘暉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吳理覺先生(主席)
尹福生先生
鐘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福生先生(主席)
鐘暉先生
劉國輝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岡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佛岡縣
振興中路120號

中國銀行清遠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新城北江二路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證。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概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鈹鈳冶金行業進行詳盡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905,000元，而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市價。灼識諮詢為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其諮詢團隊一直緊貼工業、能源、化學製品、保健、消費品、運輸、農業、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於上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市場知識。

灼識諮詢透過多個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中國鈹鈳冶金行業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中國政府新聞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內部資料庫等多個可公開取得數據來源的數據。

於整合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下列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預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率；(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下游行業需求增長、冶金技術穩定發展及海外市場復甦)預期於預測期間將帶動中國鈹鈳冶金行業增長；及(iii)概無嚴峻不可抗力事件或引入行業規例將嚴重或根本性地影響市場。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因為該等資料是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謹慎行事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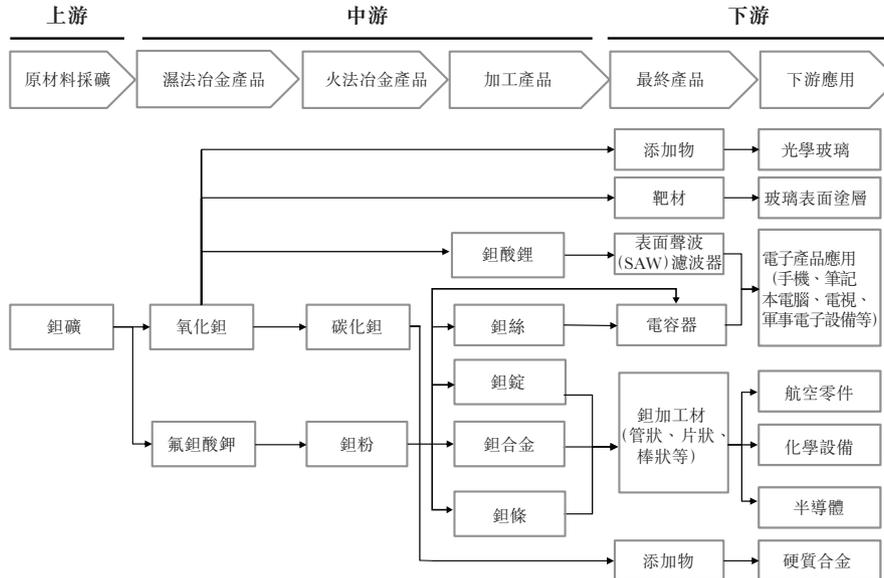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鈹鈳冶金行業概覽

鈹鈳冶金行業指從鈹礦及鈳礦製造鈹鈳冶金產品的行業。鈹於室溫下為銀色高密度的可延展固體，為具有高導熱及導電性的耐腐蝕稀有金屬。鈳在室溫下為軟性的銀色可延展固體，為具有高熔點的耐腐蝕稀有金屬。鈹及鈳就物理特性而言彼此相似，經常共存於相同礦物質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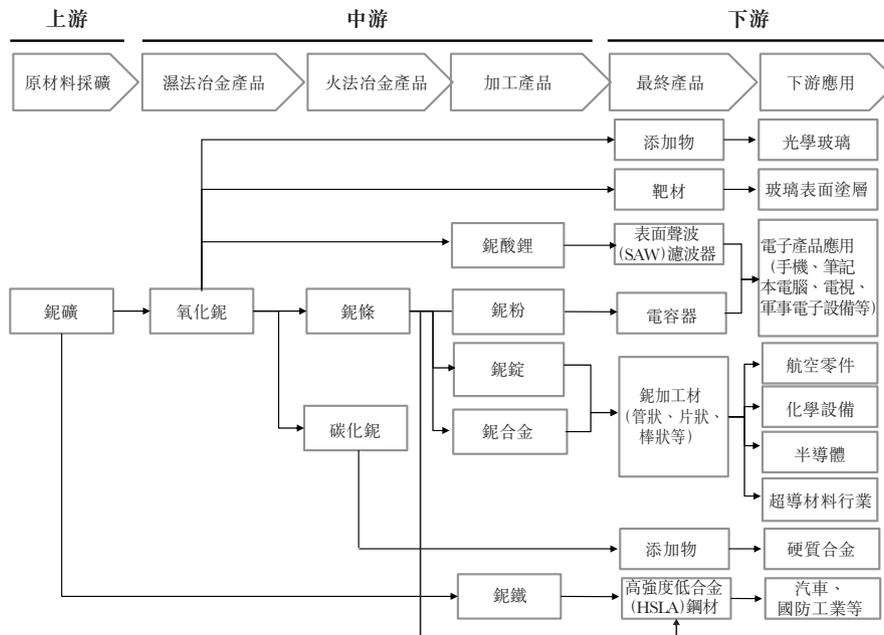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鉭鈮冶金行業價值鏈

行業價值鏈中的常見鉭製產品：



行業價值鏈中的常見鈮製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鉭及鈮一般以氧化鉭及氧化鈮的形態共存於礦石中。鉭及鈮擁有部分相似物理及化學特性，因此其下游用途部分重疊。鉭或鈮的不同應用乃由於兩者部分主要特性的差異。例如，由於鉭擁有較佳電子特性，故其較鈮獲更廣泛用於高性能電容器。

鉭礦及鈮礦為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包括氧化鉭(Ta_2O_5)、氧化鈮(Nb_2O_5))及氟鉭酸鉀(K_2TaF_7)的主要原材料。該等產品亦因其製造過程涉及冶金程序而被稱為濕法冶金產品。經火法冶金程序處理後、氧化鉭、氧化鈮及氟鉭酸鉀可進一步加工成火法冶金產

行業概覽

品，包括鉬粉、碳化鉬、鉬條及碳化鉬。火法冶金產品可繼而進一步加工為加工鉬鉱產品，包括鉬條、鉬粉、鉬錠、鉬鉱金屬材料、合金及其他工業產品。

鉬鉱冶金及加工產品對於下游製造多種用於高科技行業的產品至關重要，例如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相關終端產品包括電子部件、高強度低合金鋼、手機鏡頭、相機鏡頭、人工骨骼、高速火車、航空母艦、光學玻璃、光學鍍膜及靶材。

氧化鉬及氧化鉬廣泛地用於多種下游行業，包括(i)高端電子行業：(a)手機相機鏡頭的高性能玻璃；(b)用於價值高昂的電子消費品(如手機)的高級電容器及表面聲波(SAW)過濾器；及(c)用於高端集成電路(IC)的濺射靶材；(ii)超導材料行業，以生產用於磁力共振(MRI)設備的超導磁線圈；(iii)化工行業，以製造用於多種基礎設施部件的抗侵蝕物料(如管道)；及(iv)鋼材工業，以製造用於汽車及防衛設備的高強度低合金鋼材產品。所有該等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曾經歷及預期將會經歷快速增長。

全球及中國鉬鉱冶金行業的歷史及發展趨勢

全球鉬鉱冶金行業於中國鉬鉱冶金行業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形成時進入工業大規模生產階段。全球及中國鉬鉱冶金行業均自一九九一年起快速擴張。

全球鉬鉱供應鏈中，非洲國家及巴西向中國、德國、美國、泰國及少數其他國家的冶金公司供應礦石，作進一步生產。由於領先的高端鉬鉱終端產品(如電容器、航空用特種合金、用於表面聲波(SAW)濾波器製造的特種合金等)製造商位於發達國家，故中國為向發達國家出口鉬鉱冶金產品的主要出口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自海外國家進口鉬鉱礦的數量及價值，及同期中國出口鉬鉱冶金產品的數量及價值：

中國進口鉬鉱礦的數量及價值

環球貿易的HS編碼	HS編碼標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礦石主要原產地(以重量計)	
		進口量			進口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鉬鉱礦	26159090	鉬、鉬精礦及礦石	7,428.7	7,275.3	7,222.3	121.2	144.3	185.2	尼日利亞(51.5%) 巴西(13.8%) 盧旺達(8.5%)

行業概覽

中國出口主要鉍鈮產品的數量及價值

產品類別	環球貿易的HS編碼	HS編碼標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主要出口目的地 (以重量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出口量			出口價值			
			噸			百萬美元			
鉍製冶金產品	81032011	鬆裝密度小於每立方厘米2.2克的鉍粉	123.3	126.1	155.7	41.4	46.3	66.7	美國(43.3%) 德國(42.0%)
	81032019	其他鉍粉	33.4	24.5	27.3	9.5	7.4	10.7	美國(66.5%) 馬來西亞(12.8%)
	81032090	其他未鍛軋鉍，包括簡單燒結而成的棒桿	0.2	1.7	0.6	0.05	0.5	0.3	奧地利(95.9%)
	81039011	直徑小於0.5毫米的鉍絲	47.8	47.0	63.4	20.1	18.6	29.5	印尼(30.1%) 美國(23.1%) 奧地利(16.5%)
	81039019	其他鉍絲	1.7	2.5	1.0	0.9	1.3	0.6	日本(28.3%) 美國(23.0%) 南韓(11.1%) 美國(63.7%) 香港(10.1%)
	81039090	其他鍛軋鉍及其製品，以及包括鉍錠、板材和其他鍛造產品的鉍坩堝	247.7	325.5	237.8	78.7	101.3	97.9	
	853221	鉍電容器	418.6	473.2	120.8	164.4	194.7	55.1	香港(48.6%)
	81129940	鍛軋鈮及其製品	125.6	175.0	130.4	20.5	27.1	28.6	芬蘭(34.9%) 美國(18.7%)
鈮製冶金產品	81129240	未鍛軋鈮及其粉末，以及未鍛軋鈮廢碎料	95.4	146.4	118.4	5.0	9.1	8.8	日本(45.0%) 美國(35.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www.haiguan.info及灼識諮詢

附註：鉍鈮濕法冶金產品所納入的HS編碼，還包括多項其他金屬複合物(編號包括28259090「其他金屬氧化物及氫氧化物」及28269090「氟鋁酸鹽及其他氟絡鹽」)，而目前仍未有鉍鈮濕法冶金產品(剔除其他產品)的數據。

鉍鈮行業的全球合作					
	採礦	濕法冶金生產	火法冶金生產	加工及生產 主要終端產品	最終應用
鉍價 值鏈	非洲國家 超過70%鉍礦由非洲國家(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盧旺達、尼日利亞、塞拉利昂等)生產及供應	中國 巴西 泰國 德國 美國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濕法冶金公司向下游運送的初級產品佔全球運輸逾78%，使中國成為初級產品的最大生產商及賣家	中國 德國 美國	美國 德國、英國 及法國等 歐洲國家 日本 韓國 中國	美國 德國、英國 及法國等 歐洲國家 日本 韓國 中國
鈮價 值鏈	巴西 就鈮重量而言，巴西佔總鈮供應超過90%，其鈮出產量逾90%獲生產為含鐵鈮；其餘則向冶金及加工公司供應				

由於(1)濕法冶金產品為產自原材料的直接產品，並會於下游作冶金及加工生產，(2)此等鉍鈮濕法冶金產品的鉍鈮含量相對較為一致且標準，從而提供一致的計算基礎，不會受火法冶金產品及加工產品的各種鉍鈮濃度影響，及(3)倘全球鉍鈮冶金行業市場規模亦同時計及火法冶金產品及／或加工產品的產量，則將就市場規模而言重複計算，故全球鉍鈮冶金行業市場規模一般按鉍鈮濕法冶金產品產量計算。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全球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產量自二零一四年約4,521.3噸上升至二零一八年7,397.9噸，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9,469.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全球產量中，於二零一八年約有63.7%產量作對外銷售，其餘則為內部消耗，原因為行業龍頭公司經營價值鏈數個部分頗為常見，且非常依賴自行生產鉍銱濕法冶金產品以支持火法冶金及加工產品的進一步生產，讓彼等對整條價值鏈有更強控制力。

與海外市場相比，於二零一八年約有15間中國冶金公司參與向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外部客戶銷售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的業務，而中國市場的整體鉍銱價值鏈並無高度縱向整合。由於僅有有限數目的企業已發展濕法冶金及火法冶金技術，故中國鉍銱冶金公司的縱向整合度一直不高。大部分中國鉍銱冶金公司現時均為私人公司，其歷史一般較短，而且一般專注生產鉍銱濕法冶金或火法冶金產品。

中國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總產量自二零一四年約2,462.6噸上升至二零一八年4,336.6噸，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6,168.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3%。於此市場內，用作對外銷售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約2,090.0噸上升至二零一八年3,690.0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5,210.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1%。這亦意味中國火法冶金及加工公司就內部消耗的生產規模不大，而由於部分公司正實施縱向整合，故預期規模將有所擴大。

中國的鉍銱濕法冶金公司的勞動成本一般與巴西、泰國、南非及若干其他地區等發展中國家的冶金公司相若。與位於發展中國家的冶金公司(包括該等鄰近礦場的公司)比較，中國公司於下列方面進行競爭：(i)中國公司的產能，即中國鉍銱濕法冶金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總產量為4,336.6噸(佔全球產量58.6%)，與用於生產中國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的鉍銱礦佔全球耗用量的比重相若；(ii)即時可用的輔助原材料，例如酸、氨氣及其他化學材料(由國內供應商提供)；及(iii)中國發達的物流網絡，方便以輪船及航空運輸相關產品的環球貿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及中國鉍銱冶金行業在以下方面均擁有可觀增長前景：

- **行業升級。** 中國政府已頒佈去產能政策，其中包括關閉小型企業的規定。有關政策及規定可能加速行業整合、迫使市場參與者增加對升級製造技術及擴大產能的投資。
- **高純產品需求日增。** 高端電子行業及超導材料行業等高純產品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將可能帶動高純鉍銱冶金產品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全球及中國鉍銱冶金行業價值鏈」一段。
- **有增無減的應用。** 隨著中國加大投資研發新材料，各式各樣創新材料(例如表面聲波(SAW)濾波器)已經或將會自鉍銱冶金產品開發而成，故此鉍銱冶金產品的應用預期於往後十年擴大，並將為鉍銱冶金產品創造新需求。

- 投資海外鉍礦及鈮礦。由於中國企業所用鉍礦及鈮礦超過85%自海外進口，故中國鉍鈮冶金行業參與者正尋覓投資海外鉍鈮礦場的機遇。因此，中國企業將能夠進一步確保原材料供應，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擴大產能。

全球及中國鉍鈮冶金行業的入行門檻

全球及中國鉍鈮冶金行業均有較高入行門檻，包括：

- 資金規定。需要巨額初期投資用以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所需廠房、購置生產設施及招聘熟練員工。
- 強制性資格。從事製造鉍鈮冶金產品的公司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多種許可證及牌照，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 環境保護規定。中國政府特別關注環境保護問題。於開展商業生產前，鉍鈮冶金產品製造商需通過環境評估程序、取得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批文，並於其營運及生產期間持續遵守環保規定。
- 技術門檻。為迎合不同客戶對不同物理特性及其他規格產品的需求，鉍鈮冶金產品製造商需要對創新冶金技術進行研發。然而，能夠生產符合愈趨嚴苛的技術規定及持續提升的性能規定及準則的鉍鈮冶金產品公司寥寥可數。
- 原材料的可用情況。鉍礦及鈮礦為製造鉍鈮冶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能獲得穩定供應鉍礦及鈮礦，對按時交付貨品予客戶至關重要。

中國鉍鈮冶金行業的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多項政策及倡議以鼓勵鉍鈮冶金行業發展。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頒佈有色金屬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加大於有色金屬行業主要製造商研發的投資。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頒佈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據此，鉍鈮特種合金製造技術及鍍膜技術已列入該目錄，且中國企業於引進該等技術時合資格申請若干政府補貼。因此，預期中國企業將引進鉍鈮特種合金及鍍膜技術，從而可推動中國鉍鈮冶金行業的技術升級。鉍鈮特種合金製造技術的新發展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中國市場對鉍鈮濕法冶金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矢志透過鼓勵投資生產鉍鈮冶金產品的先進技術研發，促進鉍鈮冶金行業發展。再者，中國政府預期將頒佈政策以為推動智能及綠色製造提供更有用的知識產權保障。

行業概覽

中國鉍鈮冶金產品市場

鉍鈮冶金市場一直為利基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僅有約30間鉍鈮冶金公司(包括濕法冶金、火法冶金及加工產品類別的市場參與者)，當中15間主要鉍鈮冶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相關產品類別總產量逾85%，餘下鉍鈮冶金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無法與該等主要鉍鈮冶金公司競爭。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中國15間主要鉍鈮冶金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

主要鉍鈮冶金公司	濕法冶金產品	火法冶金產品	加工鉍鈮產品
	所生產主要產品類型		
本公司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公司一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公司二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公司三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 鉍粉、碳化鉍、鉍條	● 鉍條、鉍絲、鉍粉
公司四	● 氧化鈮		
公司五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 鉍粉、碳化鉍、鉍條	● 鉍條、鉍絲、鉍錠、鉍合金、鉍粉、鉍錠
公司六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 鉍粉	● 鉍條
公司七(附註2)		● 鉍粉、碳化鉍、鉍條	● 鉍條、鉍粉
公司八		● 鉍粉、碳化鉍、鉍條	● 鉍條、鉍錠、鉍錠
公司九(附註2)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 鉍粉	
公司十一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公司十二	● 氧化鉍、氧化鈮、氟鉍酸鉀		
公司十三		● 鉍條	● 鉍錠、鉍錠
公司十四			● 鉍錠、鉍絲、鉍絲
公司十五		● 鉍條	● 鉍錠、鉍絲、鉍錠、鉍絲

附註：

1. 此等主要鉍鈮冶金公司包括濕法冶金、火法冶金及加工產品生產商，按隨機排序列示。
2. 此等主要鉍鈮冶金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因生產設施搬遷而減少產量。

鉍鈮冶金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濕法冶金產品、火法冶金產品、加工產品以及最終產品及下游應用。由於所有火法冶金產品均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而來，且濕法冶金產品亦可以直接用於生產部分加工產品或最終產品，故濕法冶金產品於鉍鈮冶金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鑒於(1)以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最大的鉍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2)我們向火法冶金產品、加工產品及最終產品的生產商直接出售全系列濕法冶金產品或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後間接出售該等產品；以及(3)我們按客戶要求出售若干火法冶金產品及加工產品，故我們是二零一八年中國鉍鈮冶金行業15間主要鉍鈮冶金公司之一。

中國鈿鈳濕法冶金產品市場

原材料供應

鈿礦及鈳礦為生產氧化鈿、氧化鈳及氟鈿酸鉀的主要原材料。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所耗用的鈿礦及鈳礦中超過85%乃自非洲及南美洲國家(如尼日利亞、盧旺達、塞拉利昂、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巴西)進口。

鈿礦及鈳礦的品位按不同鈿鈳濃度計可差別甚大。礦石品位根據行業通用的測試(如獲全球行業參與者公認的鈿鈳濃度紙上色層分析法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釐定。下表呈列一般買賣的鈿礦鈳礦品位及具體定價政策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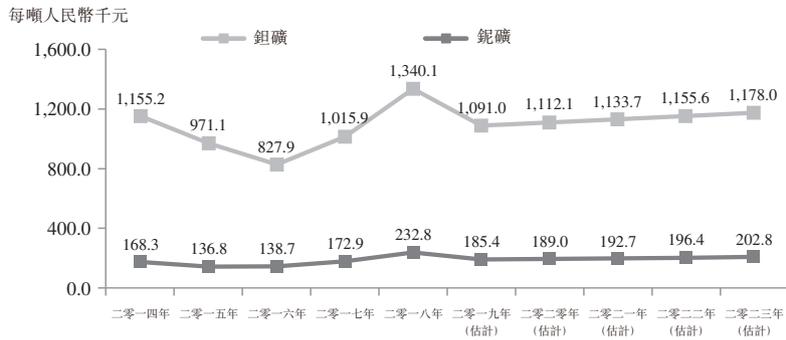
	氧化鈿含量	氧化鈳含量	行業定價慣例
鈿礦	15%至35%	18%至30%	氧化鈿單價乘以氧化鈿重量；礦石所含氧化鈳價值一般不計入價格。
鈳礦	3%至20%	20%至60%	氧化鈳單價乘以礦石中所含氧化鈿及氧化鈳的總重量；由於氧化鈿明顯較為昂貴，鈳礦單價視乎礦石的氧化鈿含量可出現較大差異。

一般而言，高品位鈿礦及鈳礦是生產高純氧化物理想的礦石，原因是礦石中的雜質較少。然而，高品位礦石的供應並不總是如一般礦石般穩定。經過數十年來的技術提升及實踐，中國及海外國家冶金公司均已發展至可處理不同品位的礦石。因此，由於產品純度主要由生產過程及所涉及的技術決定，礦石品位差別將不會導致產品純度出現重大差異。事實上，中國冶金公司均有獲得全球鈿鈳礦供應的類似途徑，而該等公司長遠所採購礦石的質量一般並無重大差異，而領先的參與者在採購高品位礦石有時會因其迅速支付首期款項的資本實力而擁有優勢。

進口鈿礦平均市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洲國家供應不斷增加及下游冶金行業需求相對疲弱所致。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末達致每噸人民幣1.3百萬元，是由於鈿製產品需求上升所致。隨著鈿製產品需求回穩，鈿礦價格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下降，但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逐漸回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致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基於相同原因，進口鈳礦平均市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68,3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38,7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輕微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72,9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末達致每噸人民幣232,800元。鈳礦價格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下降，並於二零二三年保持相對穩定及達致每噸人民幣202,800元。

下圖說明進口鉬礦及鈮礦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市價：

中國進口鉬礦及鈮礦的平均市價⁽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鉬鈮協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中國進口鉬礦及鈮礦的平均市價分別指含氧化鉬量最少30.0%的鉬礦，以及含氧化鈮量最少50.0%及含氧化鉬量最少5.0%的鈮礦的平均進口價，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

按對外銷售產量計算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五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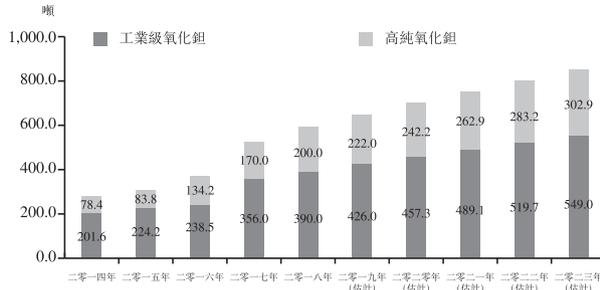
中國氧化鉬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8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851.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主要由於多個下游行業需求不斷增長。工業級氧化鉬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01.6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90.0噸，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進一步增至549.0噸，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主要由於航天行業、航空行業及高端電子消費品行業等多個下游行業復甦。高純氧化鉬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78.4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302.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主要受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及以高純氧化鉬製造若干高科技電子零部件需求增加帶動。

中國氧化鈮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352.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2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3,248.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如特種合金行業)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冶金技術有所提升所致。工業級氧化鈮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095.1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580.0噸，且預期會進一步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2,182.6噸，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高純氧化鈮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56.9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7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7.1%，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1,066.3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主要受中國政府的有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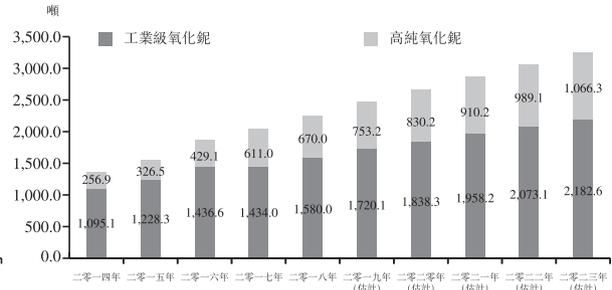
政策及下游行業發展(如高速列車、航空及航天行業)帶動。下圖說明按產量計中國氧化鋇市場及中國氧化鈮市場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氧化鋇的市場規模(按產量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鋇鈮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氧化鈮市場規模(按產量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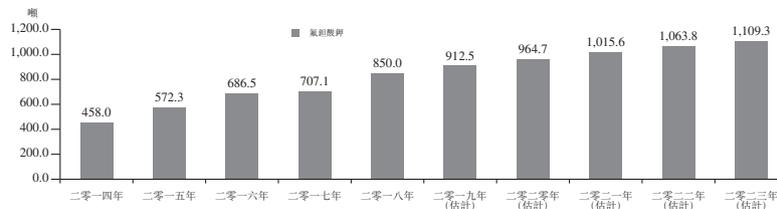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鋇鈮協會、灼識諮詢

氟鋇酸鉀

中國氟鋇酸鉀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458.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50.0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至1,109.3噸，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下游產品(即鉀粉)越來越多應用於高科技領域，包括在航空業用於耐高溫特種合金、在海上工程裝備製造業用於耐腐蝕合金及在半導體製造業用於靶材。

下圖說明中國氟鋇酸鉀市場按產量計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氟鋇酸鉀市場規模(按產量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鋇鈮協會、灼識諮詢

平均售價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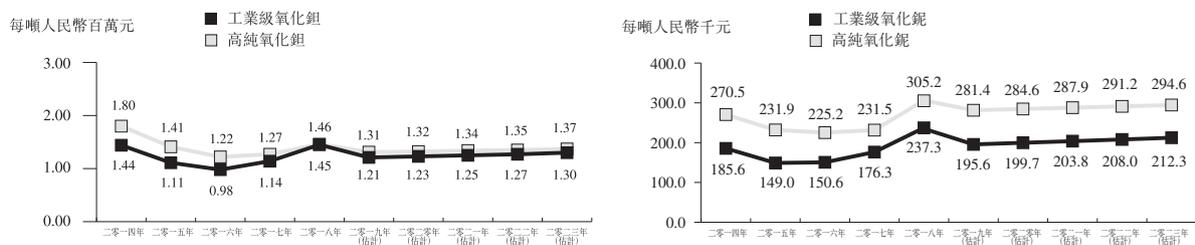
五氧化物

中國工業級氧化鋇及工業級氧化鈮的平均售價分別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4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185,6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0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150,600元。該價格跌勢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生產商的產能擴大與生產技術提升以及鉀礦及鈮礦價格於同期下降。中國工業級氧化鋇及工業級氧化鈮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分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5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37,300元，主要受全球經濟正在復甦令多個下游行業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根據灼識諮詢，工業級氧化鋇及工業級氧化鈮於中國的平均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微幅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195,600元，與鉀礦及鈮礦價格下降趨勢一致，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分別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3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12,300元。

中國高純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鈮的平均售價分別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8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70,5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25,200元。該價格跌勢主要是由於非洲國家增加向世界各地的供應，使鋇礦及鈮礦價格持續下跌，以及不斷去除以往數年所囤積存貨的下游產業對冶金產品的需求相對穩定造成。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高純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鈮的平均售價分別升至每噸人民幣1.5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305,200元，此由於下游行業需求上升所致。該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分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3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81,400元，主要由於預期鋇礦及鈮礦於上游產業的供應穩定所致。隨後，該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分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4百萬元及每噸人民幣294,600元，原因是電子器材、光學玻璃製造及超導材料等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氧化鋇及氧化鈮的平均售價：

中國氧化鋇的每年平均市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中國氧化鈮的每年平均市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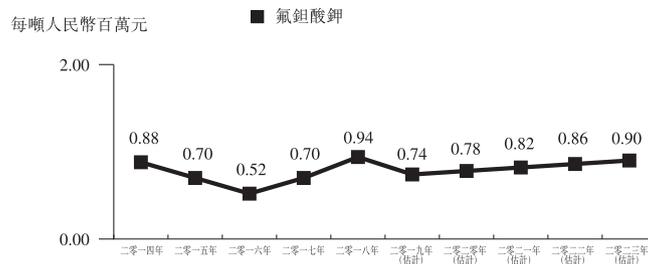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ianmetal.com、灼識諮詢

氟鋇酸鉀

中國氟鋇酸鉀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0.5百萬元，與鋇礦及鈮礦同期價格下跌一致。中國氟鋇酸鉀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9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鋇礦及鈮礦價格上升一致。預期中國氟鋇酸鉀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並於隨後輕微回升，主要由於預期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鋇礦及鈮礦將會維持穩定充足的供應。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氟鋇酸鉀的平均售價：

中國氟鋇酸鉀的每年平均市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鋇鈮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銷量及存貨趨勢

由於鉬銱冶金產品的生產屬資金密集型，有見及高價值礦石的市價由國際供應商所控制，而其幾乎不接納任何記賬付款方式，故中國鉬銱冶金產品的生產商須將其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加快營運週期並降低財務開支。中國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的總銷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2,881.9噸、3,229.2噸及3,750.0噸，而對外銷售產量(包括銷量及存貨淨變動)分別為2,924.9噸、3,278.1噸及3,690.0噸。由於市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持續回升，業內銷量較實際產量低1%至2%。考慮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銷量與產量之間的差距微不足道，灼識諮詢表示，中國製造商的鉬銱濕法冶金產品並無顯著庫存過剩。於二零一八年，由於鉬銱濕法冶金產品需求上升，故銷量超過產量。

競爭環境

中國鉬銱濕法冶金產品市場具競爭性且相對較為集中，就二零一八年對外銷售產量而言，有約15名市場參與者，而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82.9%。我們是最早期的中國非國有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八年，按對外銷售年產量計，位居中國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之首，佔市場份額35.8%。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就有關產量而言中國五大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生產商的若干背景資料：

排名	企業	背景	地點	註冊股本	產量	對外銷售產量	生產設施的	市場份額(按	
							使用率	對外銷售	
							(按產量計)	產量計)	
							%	%	
				人民幣	噸	噸			
				百萬元					
1	本集團	專門提供鉬銱冶金產品的私人企業	廣東省	33.8	1,321.0	1,321.0	88.7%	35.8%	
2	公司一	專門提供鉬銱冶金產品的私人企業	江西省	30.0	545.0	545.0	66.5%	14.8%	
3	公司二	專門提供鉬銱冶金產品的私人企業	湖南省	15.8	460.0	460.0	29.7%	12.5%	
4	公司三	提供整套鉬銱產品的國有企業	江西省	133.6	570.0	403.0	74.0%	10.9%	
5	公司四	專門提供鉬銱冶金產品的私人企業	江蘇省	30.0	330.0	330.0	66.0%	8.9%	

資料來源：中國鉬銱協會、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生產設施錄得較高的使用率，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升級及改良生產流程及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及(ii)始終符合有關純度行業標準的產品及更佳品牌知名度，使我們於同期的銷量顯著增加。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鉬銱濕法冶金行業主要參與者的使用率乃公司是否具有競爭力的指標之一。

受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及下游行業發展所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產量急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就對外銷售的產量而言，中國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924.9噸增長至3,6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本集團的產量增長較整體市場者為高，顯示本集團已擴大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鉍鈮濕法冶金產品公司的主要參與者中擁有的專利數目最多。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專利數目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的專利數目的比較：

	實用專利數量		發明專利數量(附註)		總計
	審核中	有效	審核中	有效	
本集團	1	19	10	5	35
公司一	0	0	0	0	0
公司二	0	5	0	0	5
公司三	0	6	6	9	21
公司四	0	0	0	0	0

附註：專利數量僅包括自行開發的專利。

資料來源：search.cnipr.com

下表載列我們按功能所擁有的專利數目：

功能	專利數目
增加產品純度	6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收率	6
提升我們符合環保規定的能力	9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收率與行業標準的比較：

	整體收率			行業標準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工業級氧化鉍	92.3%	92.5%	93.2%	90%–92%
高純氧化鉍	86.8%	91.7%	91.7%	86%–88%
工業級氧化鈮	95.9%	96.6%	96.6%	93%–94%
高純氧化鈮	93.5%	95.4%	95.0%	89%–90%
氟鉍酸鉀	93.1%	92.4%	93.2%	90%–9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專利技術獲中國業界認可，因為：(i)據灼識諮詢所估計，我們的產品收率高於採用標準生產技術的業內參與者，此乃歸功於我們利用六項專利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收率所致；(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遵守於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有效期內每年的污染物排放限額，此乃歸功於我們利用九項專利處理廢氣及廢水以及減少噪音所致；及(iii)我們向客戶出售的高純五氧化物產品的最高純度不低於99.99%，而高純五氧化物產品有關純度等級的行業標準為不低於99.95%，此乃歸功於我們利用六項專利增加產品純度所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儘管部分銷售合約僅要求純度等級不低於99.95%（根據灼識諮詢，於中國市場，約40%的高純氧化鉍及氧化鈮的銷售合約要求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但我們高純五氧化物產品銷量中分別91.7%、94.6%及100.0%的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

生產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的氧化鉍及氧化鈮需要特殊的去除雜質技術，因此，只有少數中國鉍鈮濕法冶金產品製造商有能力生產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五大參與者中的三名參與者及另一間國有企業具備生產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的氧化鉍及氧化鈮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以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生產的高純五氧化物產品佔比最高。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業內五大參與者間以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生產的高純五氧化物產品的百分比比較：

	以純度等級不低於99.99%生產的高純五氧化物產品所佔百分比	
	氧化鈮	氧化鈳
本集團	100.0%	100.0%
公司一	45.0%	35.0%
公司二	0%	0%
公司三	71.0%	65.0%
公司四	0%	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就中國鈮鈳濕法冶金產品製造商而言，符合中國環境保護規定對於維持業內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缺乏處理廢氣及其他類型廢棄物的能力可能造成監管不合規，其將導致暫停營運、撤銷生產證書以及可能受到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公共領域的記錄，中國四名鈮鈳濕法冶金產品製造商因不遵守環保規定而導致七項處罰記錄。部分製造商被要求停產長達六個月，對彼等於有關年度的產量及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機關罰款。

同時，中國鈮鈳濕法冶金產品製造商的產能亦受彼等的廢棄物處理能力影響，此乃由於彼等須於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有效期內遵守污染物排放限額。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產能名列首位，部分原因是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能力使我們具備相對較高水平的產能，同時符合環保規定(包括污染物排放限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五大參與者的產能：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噸	噸	噸
本集團	1,011	1,011	1,489.5
公司一	495	640	820
公司二	700	700	1,550
公司三	570	770	770
公司四	500	500	5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增長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將帶動中國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鈮酸鉀市場的增長：

- **多個下游行業的需求日益增加。** 鑒於鈮鈳金屬具備高熔點、耐腐蝕及超導性等良好特性，鈮鈳冶金產品對於下游製造多種用於高科技行業的產品(包括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至關重要。隨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硬質合金、航空設備製造及耐腐蝕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分別以復合年增長率8.6%、28.6%及9.8%增長，對鈮鈳冶金產品的需求預計將相應增長。
- **技術升級。** 鈮鈳濕法冶金產品製造技術的新發展一直並將繼續帶動高純鈮鈳濕法冶金產品的開發，同時會降低生產成本。

- **加強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由於鉬礦及鈮礦為製造鉬鈮濕法冶金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且中國企業耗用的鉬礦及鈮礦超過85%由海外進口，獲取鉬礦及鈮礦及其穩定供應對中國鉬鈮冶金行業內公司準時交付產品及擴大產能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中國政府及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製造商已與鉬礦及鈮礦的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尋求投資該等供應商的機會，進而將帶動中國鉬鈮冶金行業的增長。

中國鉬鈮火法冶金產品市場

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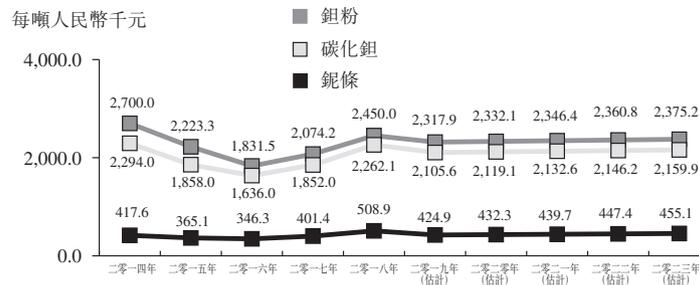
鉬鈮火法冶金產品主要包括鉬粉、碳化鉬及鈮條。中國鉬鈮火法冶金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72.1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42.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279.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3%。

平均售價

中國鉬粉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2.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8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人民幣2.5百萬元。中國碳化鉬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6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人民幣2.3百萬元。中國鈮條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417,6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346,300元，惟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人民幣508,900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該等鉬鈮火法冶金產品價格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i)同期進口鉬礦及鈮礦的平均市價下降；及(ii)仍在建立客戶群的中國鉬鈮冶金產品製造商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價格上升趨勢與鉬礦及鈮礦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價格上升一致。

預期中國鉬粉的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二三年達每噸人民幣2.4百萬元。預期中國碳化鉬的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二三年達每噸人民幣2.2百萬元。預期中國鈮條的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二三年達每噸人民幣455,100元。二零一九年的價格預期將下降，主要由於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已達短期高峰。該等鉬鈮火法冶金產品的價格預期呈現升勢，主要是基於：(i)預期鉬鈮火法冶金產品的需求有所回升；及(ii)預期中國鉬鈮冶金產品製造商的議價能力將隨著客戶群擴大而有所提升。

中國鉬粉、碳化鉬及鈮條的年均市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鉬鈮協會、灼識諮詢

增長驅動因素

鈹鈳火法冶金產品用於各種下游行業，包括(其中包括)高端電子陶瓷、超合金、國防及硬質合金等行業。有關下游行業預期於未來幾年將快速發展，繼而推動中國對鈹鈳火法冶金產品的需求。

鈹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產能

本集團擴充計劃包括將其生產擴大至鈹粉生產。二零一八年中國鈹粉產量為485.5噸，同年主要鈹粉製造商的總產能約為610噸。充足的產能並不一定會阻礙新進入者涉足此市場，原因在於鈹鈳火法冶金產品的客戶甄選供應商不是基於產能而是基於產品質量及供應商滿足其具體需求的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期中國鈹粉產量將從二零一八的485.5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09.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同期，由於發展戰略有變，預期主要市場參與者當中的兩名將擴大其產能，而預期其中一名市場參與者將減少其產量。概無有關餘下兩名主要參與者會否擴大或減少其產能的公開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鈹粉主要生產商的有效產能。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公司名稱	鈹粉的有效產能(噸)
公司五	300
公司六	150
公司七	70
公司八	60
公司三	30

鈹粉產能仍有擴大空間，原因為：1)二零一八年中國鈹粉產能利用率約為80%，處於中國製造業產能利用率的合理範圍之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普遍介乎60%至80%，此乃由於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可持續生產，加上技術升級、生產線更新及調試測試設備以確保其產品將符合客戶要求均需時間，故製造商可用的產能與客戶訂單之間在時間上或會出現錯配；2)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已增添新產能及市場規模有所增長，顯示該行業發展健康。鈹粉產量從二零一四年的327.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85.5噸。同期，其中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擴大其產能，而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則通過建立新生產設施進入該市場，顯示其投資該行業的強烈意願；及3)預期中國鈹粉產量將從二零一八年的485.5噸增長到二零二三年的609.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為達成未來五年鈹粉產量，須預先投資鈹粉產能以配合鈹粉產量未來的增長。

中國鈹鈳加工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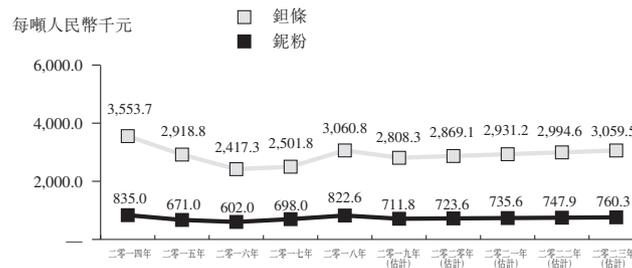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及預測

中國鈹條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46.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1.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37.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中國鈹粉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6.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7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31.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5%。

平均售價及預測

中國鉬條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3.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2.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升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中國鉬粉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0.8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人民幣0.8百萬元。初始時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有關產品的中國製造商正在建立客戶群，致使其議價能力較弱。其後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鉬條及鉬粉的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輕微下跌，於不久將來料會回升，基於以下假設：(i) 鉬鉍加工產品需求出現預期復甦；(ii) 預期中國鉬鉍加工產品生產商的議價能力隨著客戶群日益擴大而不斷提高；及(iii) 鑒於中國生產商持續投入研發，彼等預期將得到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內中國鉬條及鉬粉的平均售價：

中國鉬條及鉬粉的每年平均市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鉬鉍協會、灼識諮詢

增長驅動因素

鉬條及鉬粉廣泛用於生產航空業所需的耐熱特種合金以及可應用於化學設備行業及半導體行業的加工材。預期該等下游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快速發展，繼而將帶動中國鉬鉍加工產品的需求。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產能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鉬條生產商的產能。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鉬條的產量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並預期超過主要參與者當前的總產能，為未來五年市場參與者進行產能擴充留出了空間。同期，預期其中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將擴大其產能及預期另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將因公司戰略轉移而減少其產能。概無有關餘下三名主要參與者會否擴大或減少其產能的公開資料。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公司名稱	鉬條產能(噸)
公司五	200
公司七	20
公司六	60
公司十	20
公司八	25

鉬條產能仍有擴大空間，原因為：1) 二零一八年中國鉬條產能利用率約為68.2%，處於中國製造業產能利用率的合理範圍之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普

遍介乎60%至80%，此乃由於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可持續生產，加上技術升級、生產線更新及調試測試設備以確保其產品將符合客戶要求均需時間，故製造商可用的產能與客戶訂單之間在時間上或會出現錯配；2)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已增添新產能及市場規模有所增長，顯示該行業發展健康。鉍條產量從二零一四年的146.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1.6噸。同期，其中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擴大其產能，顯示對投資該行業的信心；及3)預期中國鉍條產量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21.6噸增長到二零二三年的337.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8%。為滿足未來五年的鉍條產量，須預先投資鉍粉產能以配合鉍條產量未來的增長。

鉍鈮濕法冶金及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下游產業的預期增長及中美貿易衝突對該等行業的影響

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不僅導熱性、導電性及熔點高，還具有耐腐蝕性能，其被最終用於電子設備、醫療設備、航空部件、化工設備、半導體等各種用途。由於所有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均由鉍鈮濕法冶金產品所生產，因此，火法冶金產品的下游產品亦為濕法冶金產品的下游產品。由於磁力共振設備、半導體、耐腐蝕設備及航空設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6%、5.5%、9.8%及28.6%增長，預期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的下游應用會實現強勁增長。

近期中美貿易衝突導致美國對出口至美國的多批產品施加額外關稅。由於大部分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是在中國加工成鉍電容器及鉍鈮金屬材料等直接下游產品，再出口至其他國家作進一步加工和應用於上述行業，故只有出口至美國的直接下游產品會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影響。鉍粉、碳化鉍、鈮條及碳化鈮的數個下游產品，即鉍電容器、鉍／鈮濺射靶材、鈮鈦合金棒以及含鉍／鈮的刀具及刀片，將被施加25%的額外關稅。被徵關稅上調會遏制美國公司對相關下游產品的需求。鑒於(1)出口的中國產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的直接下游產品總產量不超過50%用於出口，(2)美國一般並非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及鉍條的直接下游產品的最大出口國，及(3)鉍鈮火法冶金產品和鉍條的直接下游產品對美國的出口價值佔對前10個國家的出口價值的百分比介乎約在6%到23%，遠低於對歐洲國家或其他十大國家(包括亞太地區、南美及中東)的出口價值，該等中國生產的下游產品僅約10%出口至美國。鑒於該等下游產品大部分並非主要出口至美國，故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相對有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鉭鈮火法冶金產品及鉭條的直接下游產品、美國對相關下游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及對美國作為相關下游產品出口國的依賴程度。

下游產品	相關鉭鈮火法冶金 產品及加工產品 作為原材料	全球貿易 的HS編碼	HS編碼的標題	美國徵收的 額外關稅	美國出口值/ 十大國家的出 口值
鉭電容器	電容器級別鉭粉	85322100	鉭電容器	25%	21.5%
鉭濺射靶材	冶金級別鉭粉	8486909100	帶背板的濺射靶材組件	25%	6.1%
		8103909090	其他鍛軋鉭及其製品	無	—
高純度鉭絲	冶金級別鉭粉	8103901100	直徑小於0.5mm的鉭絲	無	—
		8103901900	其他鉭絲	無	—
鈮濺射靶材	鈮條	8112994000	鍛軋的鈮及其製品	25%	19.5%
鈮鉭合金桿	鈮條	8112994000	鍛軋的鈮及其製品	25%	19.5%
含鉭鈮的刀和刀片	碳化鉭／碳化鈮	8208101100	經鍍或塗層的硬質合金制的金工機械用刀及刀片（金屬加工用）	25%	23.2%
		8208101900	其他硬質合金制的金工機械用刀及刀片（金屬加工用）	25%	14.2%
鉭加工材	鉭條	8103909090	其他鍛軋鉭及其製品	無	—

附註1：「無」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於中美貿易衝突中並無徵收額外關稅。

附註2：美國出口值／十大地區出口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數據計算。數字乃分別根據HS編碼85322110、84869091、82081011及82081019計算。

附註3：於HS編碼85322100之下毋須繳納額外關稅的兩種鉭電容器包括：(1)具有導電聚合物陰極的鉭電容器，其價值不超過每台4美元及；(2)鉭電容器，長寬高尺寸為7.3毫米乘4.3毫米乘1.9毫米，且價值不超過4美元。

行業概覽

中美貿易衝突對鈿鈮濕法冶金產品、火法冶金產品及鈿條的潛在影響

下表展示美國就中國進口鈿鈮濕法冶金產品、火法冶金產品及鈿條所徵收的額外關稅，以及就相關產品對美國作為出口國的依賴程度。

氧化鈿、氧化鈮、碳化鈿、鈮條及鈮粉受美國於中美貿易衝突中徵收的額外關稅所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的美國出口量並不構成中國二零一八年對外銷售總產量的重大部分，故中美貿易衝突對中國其他鈿鈮濕法冶金產品、火法冶金產品及鈿條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

相關鈿鈮產品	全球貿易的 HS 編碼	HS 編碼標題	美國徵收的 額外關稅	美國出口量/ 中國對外銷售 總產量
氧化鈿及氧化鈮	2825.90.90	其他無機鹼；其他金屬氧化物、 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未列明 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內	25%	5.0%
氟鈿酸鉀	2826.90.90	其他複合氟化鹽、未列明或 未包括在其他編號內	無	—
碳化鈿	2849.90.90	碳化物、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 編號內	25%	10.0%
鈿粉	8103.20.11	鬆裝密度低於每立方厘米2.2克的 鈿粉	無	—
鈿粉	8103.20.19	其他鈿粉	無	—
鈮條及鈮粉	8112.92.40	未鍛軋鈮及其粉末、未鍛軋鈮 廢碎料	25%	6.6%
鈿條	8103.90.90	其他鍛軋鈿及其製品，以及包括 鈿錠、棒材、板材及其他鍛軋 產品的鈿坩堝	無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無」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於中美貿易衝突中並無徵收額外關稅。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最後修訂及生效。外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外國投資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主要受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現已併入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自全國人大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來，針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同時已由《外商投資法》取代。《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其最後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廢除。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由於鉅錕冶金行業並無列入負面清單，故其獲視為許可行業。

外資企業備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致使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僅需將其成立、經營期、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的記錄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22號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按目錄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資格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

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毋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成立及變更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屬於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管理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有關成立或變動的備案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

暫行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取代。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報告投資信息。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倘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初始報告信息有任何修訂，則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修訂報告。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已併入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指依照中國法律於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企業**」)的投資者發生變化或企業投資者的出資(包括提供的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任何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依照本規定須經審批機關批准，據此登記變更須根據法規向登記機關辦理。任何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均屬無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已遭廢除。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

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機制須得到落實，且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企業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併購或註冊成立新實體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營運管理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的活動，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13號通知，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將予進一步簡化。其中包括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有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年。專利擁有人應自其獲授專利權的年度開始繳納年費。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且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倘農用地將用作建設用地，則應辦理土地轉用作建設用地的審批手續。倘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則建設單位應持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上述部門須審查該申請並提交上述政府批准。計劃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須以有償出讓的方式取得國有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價格及辦法就土地使用繳納土地出讓金。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結構標準制定更具體的釋義。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減稅的企業種類。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生產者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及進行的跨境應稅銷售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對於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生產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及進行的跨境應稅銷售，如果在購買時已按調整前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如果在購買時按調整後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應用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環境保護稅法徵稅管理，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境內外國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於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地管轄區之間簽訂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其預扣稅率為5%，該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申報的任何股息，或倘若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不足25%的香港居民，則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5%的預扣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企業為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應當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企業與其聯屬企業之間的交易並無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及已扣除企業或其聯屬企業的應稅收入或者收入金額，稅務機關有權自交易

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按照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倘稅務機關已進行稅務調整且要求納稅人補繳尚未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務院規定額外的稅項金額應計息徵收。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應注重具有下列風險特徵的企業：(i)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ii)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iii)低於同行業利潤水平；(iv)利潤水平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v)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vi)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vii)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viii)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或(ix)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者安排。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與全體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其員工加班，且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時，必須向員工支付加班費。各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並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

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有關中國化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行政及監督規則。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時發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於開始生產前應領取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承辦有關建設項目的企業未經安全條件審查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為應急管理部的前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生產業務的企業必須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領取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於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

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列出企業性質(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出口企業或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出口)、登記品種及有效期等細節。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就其主要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安全評估及分級、設立健全安全監管及控制體系、就重大危險事故制定應急預案、及時登記所識別的重大危險物品，並向縣級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及進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產。倘構成犯罪，企業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須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使用具備許可證及通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其建設項目根據以下規定執行政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動工前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向有關建設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由擁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

工、同時投產使用。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檢查。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前身為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十三五」環境影響評價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取消環保竣工驗收行政許可，並要求建立環境影響評價、「三同時」(包括環境保護設施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使用)及排污許可銜接的管理機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正式批覆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有關要求，在排污許可證中載明。建設項目在投入營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審批意見，委託第三方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以向社會公開披露並向環保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海關與進出口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完成報關手續的進出口貨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貨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完成申請海關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

政府對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完成的申請海關檢驗手續存置文件記錄並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出口貨品收貨人及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呈交文件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負責對外貿易部門或其委託的政府機構辦理登記及呈交文件記錄。海關將不予辦理由未依法登記的對外貿易企業呈交的報關申請。

有關貿易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

根據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隱含下列條款：

- (a) 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
- (b) 如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而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 (c) 如合約是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及
- (d)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倘另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違反上述隱含條款所致的法律責任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倘另一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有關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稅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倘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涉及實際條款，而有關條款有別於本應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有關香港稅項的其中一方有利，則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應根據公平金額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刊發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針對轉讓定價的意見以及其如何計劃應用《稅務條例》現行規定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提供闡明及指引。整體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基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適用於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的轉讓定價指引所推薦的轉讓定價法。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將《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第6號**」）刊憲。《修訂條例第6號》闡述法定轉讓定價原則機制及香港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修訂條例第6號》涵蓋的主要問題如下：

- 將關聯方交易的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 闡述香港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將預先定價安排機制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將應用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及
- 闡述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鑒於《修訂條例第6號》，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後的交易而言，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未能滿足稅務局就收入或虧損為獨立交易款額的規定，稅務局可能徵收補加稅，有關稅項不超過基於所呈報金額的應繳稅款與基於《稅務條例》項下82A(1D)條的獨立交易款額的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稅務條例亦訂明納稅人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有關我們產品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位於美國的若干貿易公司及一家製造商出售產品外，我們於美國並無進行重大業務活動。我們於美國進行的銷售活動均須遵守若干適用聯邦及州份法例及法規。下列各段載列對我們向美國進行銷售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其涵蓋以下各方面：(i)海關及進口；(ii)產品責任及消費者安全；及(iii)反傾銷。

海關及進口

清關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驗及遵守其規則。雖然進口若干類別的商品或會遭禁止或限制，以保護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福祉，或保護本土植物及動物的安全，此等限制不大可能影響鉍鈮冶金產品的進口。然而，所有類別的進口均需進行清關，包括透過郵寄進口及於外國貿易區訂購的貨品。因此，美國海關法例及法規或會（舉例而言）禁止進入、限制只可進入若干港口，以及限制運送路線、儲存及使用。此外，其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步驟，例如處理、標籤或加工，且僅需於達到該等額外要求時方會獲得清關。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負責執行適用於進口載體及商品的所有法例及法規。直至(i)貨品運抵入境港口；(ii)貨品付運經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批准；及(iii)所估計關稅獲繳納之前，進口商品不被視為合法進入美國。

美國海關現代化法(U.S. 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08、1509及1510節)已訂明任何人士進口貨品入美國時須「合理謹慎」的法律規定。各註冊進口商須予記錄並有責任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有關入國條件、關稅、分類、價值及進口貨品原產地的準確資料。進口商亦須負責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或資料，以讓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釐定是否已符合所有法律規定。貨品必須附上原產國的英文標註，以識別製造該產品的地方。進口商必須妥為標註裝載貨品的包裝及其數量、於發票上列出各包裝的內容，並於發票上加上相應的標誌及數量。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必須根據美國統一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統一關稅表」)獲編配一個關稅分類。統一關稅表訂明產品於進口美國時採用適用於該產品的關稅稅率。產品分類亦為釐定其是否遵守任何配額、規限、禁運或其他限制，或是否有權享有特別關稅優惠的主要因素。

統一關稅表第十五類第81章「其他基本金屬；金屬陶瓷及其製品」、第五類第26章「礦石、礦渣及礦灰」及第六類第28章「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規定適用於鉍鈮冶金產品的分類及關稅稅率。由於我們

不被視為出口該等產品的註冊進口商，故我們的客戶（而非本集團）有責任遵守有關進口／出口海關及關稅的法例。

關稅

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均應課稅或免稅，視乎其於統一關稅表下的分類而定。當貨品須繳付關稅，則從價印花稅、特定稅或複合稅稅率可能適用：

- 從價印花稅稅率乃按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屬最常用的一類。
- 特定稅稅率乃根據重量或其他數量為單位計算的特定金額。
- 複合稅稅率乃結合從價印花稅及特定稅計算的稅率。

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亦可能視乎其原產國而異。大部分商品在正常貿易關係之下均應課稅。免稅地位可在多個特殊情況下享有，例如普遍優惠制度（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自由貿易協議、優惠計劃的受益人以及統一關稅表九十八條所列其他特殊情況。

美國貿易法下有多項條文可允許或導致對該等關稅作出修訂。雖然針對中國出口商的條文現已屆滿（見美國法典第19編第2451、2451a、2451b(c)節，但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及美國法典第19編第2101節及以下（「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對進入美國的貨品（會損害或威脅會損害生產同類貨品的本土從業者）提高進口關稅或施加非關稅門檻（例如限額制）頒下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可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行動）以剔除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於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界造成負擔或限制的外國政府法案、政策或做法。美國政府毋須等待國際貿易組織向其授權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美國政府已就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反之亦然）的產品徵收重大關稅作出多項聲明。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實施高達25%的加徵關稅，此舉初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我們若干產品被列入產品清單中。可能須繳納加徵關稅的產品清單（「產品清單」）已於美國發佈，並可供公眾查閱。其後，美國政府已宣佈將加徵額外關稅及實施多種豁免情況。於二零一九年末，美國及中國政府公佈對兩國之間交易的商品加徵多項關稅，包括美國對電子產品、鞋類及多種食品的關稅。然而，兩國政府之間正進行貿易談判，有望可修訂或削減現行關稅或已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末實行的關稅。現時難以準確預測兩國政府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有否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產品是按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或成本、保險及運費已付交貨價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成為須繳納任何有關關稅的一方。然

而，倘該等產品或我們所製造或出口至美國的任何其他產品須繳納加徵關稅，我們的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將會下降，對來自美國銷售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美國所徵收進口關稅有所提高，可能會對美國客戶、產品出口至美國的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安全

產品責任法律一般而言不受美國聯邦法律所監管，惟州份法（州普通法及州成文法）於50個州份內均有所不同。然而，大部分州份法律均對三種產品缺陷作出類似確認：(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及(iii)並無作出警告。根據疏忽或無過錯責任原則，涉及任何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帶有任何該等缺陷的產品的各方可能須就除其產品以外對原告造成的個人或財產損失所引致的損害賠償負上責任。儘管疏忽責任一般由被告沒有採取應有的謹慎，即便被告於製造或分銷缺陷產品時並無疏忽，無過錯責任仍可應用。此外，受傷人士可提出其他與產品相關的論點，包括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欺詐消費者或其他法定申索。部分有關論點，例如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容許對產品本身所造成的毀壞進行追討。而就無過錯責任而言，違反保證的責任不一定需要被告有不謹慎行為，而是在一般情況下，原告可於展示保證存在；其延伸保障原告；應用於有關產品；其後遭違反，因此使原告受傷後進行追討。

倘美國法院要對特定被告就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作出裁決，其須對該被告有個人管轄權。要釐定個人管轄權是否存在，須進行事實分析（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除非被告同意受法院管轄，否則分析結果一般而言根據被告於法院所在地的接觸性質及程度而定。

儘管美國有關消費者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健全，有關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原因為我們一般銷售產品予貿易公司及製造商，而非最終消費者。

反傾銷

美國有許多針對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行業的進口問題的貿易法律。根據反傾銷法（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貿易委員會」）可就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有傾銷或補貼行為進行調查。

貨品是否正進行傾銷按其是否以低於美國公平值價格銷售作基準而估計。此意味著其正以低於製造商的銷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於其本土市場銷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財務援助以惠及生產、製造及／或出口貨品，其即為補貼。

首先，美國商務部會對是否有傾銷或補貼情況進行評估，並計算傾銷估計利潤率或補貼金額，然後美國貿易委員會將受召釐定美國行業是否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倘有威脅存在，美國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抵銷關稅命令。倘遭施加有關命令，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將根據指示於進口時對受命令影響的產品施加特別關稅。於有關命令發出後五年內將自動有一次「日落」審核。該審核進行以評估撤銷該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情況持續或重現，以及會否在合理可預計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貿易委員會可進行特別中國保障措施調查。美國貿易委員會將釐定自中國進口的貨品的增加數量及有關情況是否導致對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的本土製造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干擾。倘美國貿易委員會作出正面決定，其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美國貿易委員會會傳送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美國總統將對補救措施作出最終決定。

由於我們目前並非註冊進口商，我們毋須負責遵守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頒令。

有關我們產品的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

投入歐盟市場的產品須符合通用安全要求。該等要求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理事會」）關於通用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內。務須注意，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僅適用於供消費者使用或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可能由消費者使用（即使並非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

根據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只有安全產品可投入市場。在此情況下，有關產品於歐盟成員國（「成員國」）領土銷售或進口時須符合成員國國家法律的具體規則，或須符合歐洲標準（如已制定有關標準）。

此外，生產商須：

- (a) 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正常或預期產品使用期間評估產品的既有隱患，尤其是既有隱患不明顯的情況下；及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有關隱患，包括但不限於從市場上撤回產品、通知消費者、使用標籤及召回已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

此外，分銷商須：

- (a) 監測市場上產品的安全，如知悉該等產品不合規，則拒絕分銷產品；及
- (b) 提供必要文件，確保產品能追縱。

倘生產商或分銷商發現產品存在危險，則必須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必要時與其合作。

由於我們並不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不將該等產品作為終端產品出售，故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對我們並不適用。我們的客戶採購該等產品並將其進口至歐盟，此等客戶符合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所界定之「生產商」，因而須承擔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項下的責任。

產品責任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關於協調統一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闡明產品生產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

倘產品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後未能提供人們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該產品有缺陷。受害人負有舉證責任，須證明：

- (a) 存在實際損害；
- (b) 產品存在缺陷；及
- (c) 有關損害與有關缺陷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然而，受害人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疏忽或失誤。生產商只有作出以下證明，才不會承擔責任：

- (a) 其並無將產品投入流通；
- (b) 產品投入流通後才出現缺陷；
- (c) 製造產品並非旨在出售獲利或分銷獲利；
- (d) 產品並非於其業務期間製造及分銷；
- (e) 因產品遵循政府當局規定的強制性法規而出現缺陷；
- (f) 於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不足以發現（當時）缺陷；及

(g) 組件於成品製造期間出現缺陷。

我們作為生產商，可能須因有缺陷的最終產品所導致損失而承擔最終責任，原因為我們乃該最終產品組成部分的生產商。我們認為，因最終客戶不一定認識我們，故風險對我們而言甚微。

歐盟REACH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REACH**」)的歐盟法規(EC)第1907/2006號建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以解決生產及使用化學物質的問題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視乎物質的性質以及進口及／或製造數量，**REACH**對進口商及製造商施加註冊化學物質的責任並逐步予以推廣。視乎物質的性質以及進口及／或製造數量，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截止。**REACH**第5條規定，除非已根據**REACH**相關規定進行註冊，否則處於自身形態、製劑或物品狀態中的物質不得於歐盟製造或投放市場。

REACH對物質或製劑製造商／進口商、物質或製劑供應商、下游用家、物品生產商／進口商及物品供應商施加特定的責任。**REACH**對經濟行為者施加的責任由其各自的活動所決定。因此，從事不同活動的經濟行為者將根據各項活動承擔不同責任。

經濟行為者的活動是否被視為使用物質或製劑(而非生產物品)的問題對**REACH**項下責任具有重大影響。

根據ECHA網站所得資料，鉍銱冶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氧化鉍、氧化銱及氟鉍酸鉀)已進行全面註冊，此表明銱鉍冶金產品原則上可投放歐盟市場。

CLP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歐盟法規第1272/2008號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法規(「**CLP**法規」)旨在透過下列方法確保達致高水平的健康及環境保障：

- (a) 統一物質及混合物分類的標準，及危險物質及混合物標籤及包裝的規則；
- (b) 規定以下人士須履行的責任：
 - (i) 製造商、進口商及下游用家須為推出市場的物質及混合物分類；
 - (ii) 供應商須為推出市場的物質及混合物貼標籤及包裝；及

監管概覽

- (iii) 製造商、物品生產商及進口商須為該等並非推出市場但須遵守REACH註冊或通報手續的物質進行分類；
- (c) 規定物質製造商及進口商有責任向歐洲化學品代理機構(「ECHA」)通報該等分類及標籤元素(如此等通報尚未向ECHA提交作為REACH註冊的一部分)；
- (d) 於CLP法規附件VI第3部分中制訂一份物質清單，列明歐盟水平的統一分類及標籤成分；及
- (e) 制訂一份物質的分類及標籤存貨名單，由(c)及(d)項所指一切通報、提交及統一分類及標籤元素。

因此，CLP法規對若干物質、混合物或物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家施加特別責任。

根據ECHA網站，CLP法規至少適用於我們部分產品。由於我們於歐盟以外地區成立，且我們亦不符合資格作為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家，故我們毋須直接承擔CLP法規的責任。

衝突礦產法規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EU)2017/821號法規為源自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的錫、鉭及鎢、其礦石以及黃金的歐盟進口商設立供應鏈盡職調查責任(「衝突礦產法規」)，並就進口若干礦產(如鉭)或包括源自「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礦產產品的公司制定規則。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指處於武裝衝突或衝突後脆弱狀態的地區，亦指統治及安全薄弱或缺乏的地區(如失敗國家)，以及普遍而一致性違反國際法律(包括侵犯人權)的地區。

衝突礦產法規附件I載列適用衝突礦產法規的礦產及金屬。下列項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 鉭鉍礦及精礦；
- 未鍛軋鉭，包括簡單燒結而成的條桿；粉末；
- 鉭條桿(簡單燒結而成者除外)、剖面、絲、板、片、帶及箔以及其他。

衝突礦產法規要求進口若干礦產及金屬的歐盟公司履行供應鏈盡職調查，即就識別及處理與受衝突影響及高危險地區的實際及潛在連結以避免或減輕其採購活動相關的負

面影響而建立管理系統的責任。簡而言之，歐盟進口商必須檢查有關礦產或金屬是否以資助衝突或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的方式生產。

衝突礦產法規僅適用於歐盟進口商。因此，該法規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歐盟進口商須識別於彼等供應鏈中的冶煉廠及煉油廠，並檢查彼等是否擁有正確的盡責調查慣例。間接向我們購買氧化鋇、氧化鈮及氟鋇酸鉀的歐盟進口商將須在我們出口衝突礦產法附件I所列礦產及金屬的情況下對我們進行識別並檢查我們是否進行正確的盡責調查。

稅項

關稅

歐盟乃關稅聯盟，其涵蓋所有貨品的貿易並涉及禁止成員國之間徵收進出口關稅及所有具有等效的收費，且其在與第三國關係中採納共同關稅率。

歐盟海關法典制定適用於進出歐盟關稅區貨品的通用規則及程序。該法典一律適用於整個歐盟關稅區。

進口稅的應用基於以下三個因素：

- (a) 進口產品的分類及相應的關稅；
- (b) 進口產品的來源；及
- (c) 進口產品的價值。

貨品關稅分類

產生關稅債務情況下的法定應付關稅乃基於歐共體的關稅率（「共同關稅率」）計算。共同關稅率包括（其中包括）法規（EEC）第2658/87號附件I所列貨品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就共同關稅率的應用而言，貨品的關稅分類在於釐定子目錄或進一步細分該等貨品的合併名目。進口貨品報關所申報的合併名目子目錄決定適用關稅稅率。每年，法規附件一均會更新發佈。

自內部市場完成以來，貨品可於成員國之間自由流通。因此，共同關稅率適用於歐盟境外進口的貨品。

關稅對所有成員國通用，其稅率視乎產品的經濟敏感性而定。

商品分類除用於釐定適當關稅稅率外，另有其他用途。其亦指明其他商業政策措施所適用者。

合併名目分為多個章節，該等章節自身又分為章、分節、稅目、子目及進一步細分。

法規(EEC)第2658/87號附件I表格第三欄載有協定稅率。與鉍銱冶金產品有關的子目及稅目如下：

- 於第五類「礦產品」第26章「礦砂、礦渣及礦灰」，稅目2615；
- 於第六類「化學或其相關工業的產品」第28章「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稅目2849.90.50；及
- 於第十五類「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第81章「其他基本金屬、金屬陶瓷及其製品」，稅目8103及8112。

進口產品的原產地

就報關而言，商品的原產地可為非優惠原產地或優惠原產地。

優惠措施載於：(i) 歐盟與關稅地區以外若干國家達成的協議；或(ii) 歐盟單方面就關稅地區以外若干國家採納的文據。優惠原產地意味著，更有利的海關制度適用於該等雙邊或單邊協定文書生效的國家的原產品。應用該等優惠措施意味著關稅對交易的影響較小。因此，優惠原產地規則的目的是將有關協議所載海關優惠僅限於該等享受優惠待遇之國家的原產品。反之，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適用於其他商業政策措施，該等措施並非旨在應用優惠商業措施，而是應用歧視性貿易防禦工具。為從歐盟所達成協議載有的優惠關稅措施中受益，商品須遵守該等協議制定的有關優惠原產地的規則。

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適用於來自該等並無與歐盟訂立關稅協議的國家的產品的所有進口交易。當非優惠原產地的商品於歐盟境內進口時，須支付所有適用關稅，並可應用其他歧視性貿易防禦工具。

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即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簽署並根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77/415/EEC號決定代表全體締約國接受的京都公約，載有關於應用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的一般原則。

產品的報關價值

大多數關稅以申報進口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換言之，即從價稅。因此，有必要安排一套標準規則以確定商品價值，其後將用以計算關稅。

釐定商品價值的主要基準為交易價值，即商品出售以出口至歐盟關稅區時，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

倘無法應用交易價值，有四種確定海關估價的替代方法可供選擇（經計及各種方法僅可於前一種方法不適用時應用）：

- 相同商品的價格；
- 扣除價格；
- 推算價格；及
- 根據歐盟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價值。

增值稅

歐盟的增值稅（「**歐盟增值稅**」）為一般消費稅，與貨品及服務價格完全成正比，然而，許多交易於徵稅階段前的生產及分銷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理事會第2006/112/EC號指令（「**歐盟增值稅指令**」）設立歐盟國家在其國內立法中實施共同歐盟增值稅制度的一般原則。

應課稅交易

根據歐盟增值稅指令，下列四類交易須繳納歐盟增值稅：

- 歐盟成員國境內的貨品供應；
- 成員國境內的共同體內部貨品收購；
- 成員國境內的服務供應；及
- 貨品進口。

就歐盟增值稅而言，倘一間公司將源自歐盟境外或第三方國家的貨品引入歐盟境內，則被視作進口貨品。

應課稅交易地點

進口增值稅應於貨品進口清關的成員國繳納。

倘買家為有權扣減已收貨品或服務所產生歐盟增值稅的歐盟增值稅納稅人，則進口增值稅一般透過買家於該國的定期歐盟增值稅報稅表收回，與視為成本的無法收回關稅相反。納稅人須於其定期歐盟增值稅報稅表申報其已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歐盟增值稅額，且其將自應付歐盟增值稅額中扣減已收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歐盟增值稅。扣減制度旨在全面減輕交易商於其所有經濟活動過程中應付或已付增值稅的負擔及確保所有經濟活動(不論其目的或結果)的稅務保持完全中立(倘其自身原則上須繳納歐盟增值稅)。

稅率

歐盟增值稅指令第93至130條以及附件三及四規定成員國適用歐盟增值稅稅率的法律框架。成員國已經並將繼續廣泛利用該框架提供的多種可能性。因此，實際情況複雜多樣。

基本規則可概述如下：

- 供應貨品及服務一般按至少15%的標準稅率繳納歐盟增值稅；及
- 成員國可對限制清單所列舉貨品採用不低於5%的一項或兩項寬減稅率。

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歐盟貿易限制

歐盟有權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於歐盟及第三國家之間施加限制措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歐盟並未就有關歐盟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採納任何相關限制措施。

此外，歐盟不時提出「關鍵原材料」清單，當中載有對歐洲經濟而言至關重要的材料，而歐盟確認，不論就貿易協定的磋商而言，或在必要情況下透過採取行動抵制貿易扭曲措施，有關材料的可取得性乃獲充分保證。該清單的最近期版本乃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當中包括鉬及鈮。然而，務須注意，就鉬及鈮而言，中國現時並非主要生產商(全球)，亦非歐盟主要供應商。

過往，歐盟已就中國對出口若干稀土材料的限制提起多項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組織」)訴訟。歐盟於訴訟第DS395號及第DS432號勝訴，惟有關訴訟並無涉及鈮或鉬。歐盟於世界貿易組織向中國提起的第三項「稀土」訴訟並不涉及(其中包括)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就該訴訟成立世界貿易組織諮商小組，惟有關訴訟自此似乎已告停滯，此乃由於並無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鉬銱冶金產品的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受到任何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責任的影響。現時存在多項適用於不同鋼及鐵產品(其中包括鎢)的措施，惟該等措施並不涉及氧化鉬、氧化銱及氟鉬酸鉀。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並無與我們製造及銷售氧化鉬、氧化銱及氟鉬酸鉀業務活動有關的進行中貿易調查。現時有一項有關鎢(其如同鉬及銱，被視為二零一七年清單中的「關鍵原材料」)的進行中調查，其已引致對自中國進口鎢徵收反傾銷稅的反傾銷措施。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定國民名單內所識別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選擇。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中國的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商。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致遠新材料(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致遠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出資。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致遠新材料成立時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的註冊資本最初由吳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及其家族資源撥付，而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已開始其鉬鈮冶金行業的職業生涯。

於二零零七年，吳先生決定擴張致遠新材料的業務，因此與MACRO-LINK Cayman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作為致遠新材料及數間其他公司(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戰略投資者。MACRO-LINK Cayman為由新華聯集團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新華聯集團由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及新華聯控股)，及位於中國、印度尼西亞、贊比亞及秘魯共和國的多間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礦業。新華聯集團由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控制。於二零一八財年，新華聯控股的綜合總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及人民幣1,306億元。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組成致遠新材料的該合營企業，投資控股公司Seraphim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向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有關成立Seraphim BVI的合營企業協議為就MACRO-LINK Cayman所作注資訂立，其訂明(其中包括)(a)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於Seraphim BVI所持股權比例分攤損益；(b)MACRO-LINK Cayman有權指派三名董事，而吳先生有權指派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及(c)倘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於Seraphim BVI的股份，則該等售股股東應取得其他股東的事先同意，而其他股東具有向該售股股東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Seraphim BVI由吳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40%權益及由MACRO-LINK Cayman擁有60%權益。

致遠新材料於二零一零年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由於新華聯控股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旅遊業務，故新華聯集團決定撤出其於Seraphim BVI(其當時持有致遠新材料100%股權)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落實該決定後，MACRO-LINK Cayman以代價191,983,686.39港元向Goldwei BVI(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一)轉讓其於

Seraphim BVI的90,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參考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Seraphim BVI分別由Goldwei BVI及MACRO-LINK Cayman擁有70%及3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致遠新材料外，Seraphim BVI所持的業務包括廣東佳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佛岡佳特(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佳遠金屬(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Jiaya Grou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及MJM(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Seraphim BVI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eraphim BVI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Seraphim BVI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eraphim BV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新華聯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主要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由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轉介的客戶，且本集團與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並無客戶或供應商重疊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他曾擔任MACRO-LINK Cayman於本集團董事會的唯一代表)外，本集團與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並無共用資源。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二零零六年 ● 致遠新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開始生產工業級氧化鋮、工業級氧化鋳及氟鋮酸鉀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產品獲得首個高科技認證
- 我們開始生產高純氧化鋮及高純氧化鋳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認證為廣東省創新型企業(試點)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開始建造四條五氧化物產品的新生產線以擴大五氧化物產品的產能，並提升兩類再造產品的生產能力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認證為2018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

我們的公司歷史

致遠新材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致遠新材料(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致遠新材料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出資。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致遠新材料成立時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Seraphim BVI自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收購於致遠新材料的所有股權，自此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Seraphim BVI擁有致遠新材料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致遠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800,000元。兩次註冊資本增加均由Seraphim BVI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稀特香港以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致遠新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重組後，致遠新材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致遠新材料僅就行政安排用途成立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作為其分公司。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的業務範疇以致遠新材料的業務範疇為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委託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由於吳先生先前擬移民加拿大(其後已終止)，吳先生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即Goldwe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向其胞兄Wu Wenjue先生轉讓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即50,000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合法權益，以便於完成移民手續後進行稅務規劃。同時，吳先生與Wu Wenjue先生訂立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雙方同意Wu Wenjue先生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直至該等股權轉回予吳先生為止。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由Wu Wenjue先生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合法持有。為籌備包含致遠新材料在內的建議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Wu Wenjue先生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即Goldwe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中的合法權益轉回予吳先生。自此，Goldwei BVI的股權概無變動。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Wu Wenjue先生並無於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時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彼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索償。

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佳遠金屬在中國廣東省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東佳納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各類冶金產品及金屬礦的買賣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

廣東佳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冶金產品(鉬鈮冶金產品除外)的生產及買賣。於二零一六財年，廣東佳納的總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2.7百萬元。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佳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佳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致遠新材料與廣東佳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遠新材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向廣東佳納購買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佳遠金屬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是由於吳先生先前計劃精簡廣東佳納的資產以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致，廣東佳納另一名間接股東(即MACRO-LINK Cayman)亦認同吳先生的投資眼光及管理經驗並支持該決定。然而，廣東佳納其後並無提交上市申請，主要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道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廣東佳納大部分權益所致。廣東道氏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09)，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

有機非金屬物料產品。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廣東道氏及MACRO-LINK Cayman就彼等各自於各項共同投資(包括廣東佳納)的擁有權而言並無信託或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為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核心業務以及我們申請上市的計劃的策略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出售佳遠金屬，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各類冶金產品及鐵礦石，而該等業務並未迎合致遠新材料的核心業務。佛岡佳特與致遠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作出申請上市的最終決定後不久)的佳遠金屬出售協議，據此，佛岡佳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購買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佳遠金屬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致遠新材料不再持有佳遠金屬任何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已妥為合法結算及完成，而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使有關出售事項有效及生效所需或適宜的所有許可、牌照、授權、批文及同意(如有)，且均屬有效、當前適用、持續有效及未遭撤回。

鑒於佳遠金屬主要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1) 註冊成立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新佳塞舌爾及稀特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按面值轉讓予*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同日，六股股份及三股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MACRO-LINK Cayma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分別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MACRO-LINK Cayman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佳塞舌爾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稀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稀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新佳塞舌爾。

新佳塞舌爾及稀特香港會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新佳塞舌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i) 稀特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鉬鈮相關材料。

(3) 稀特香港收購致遠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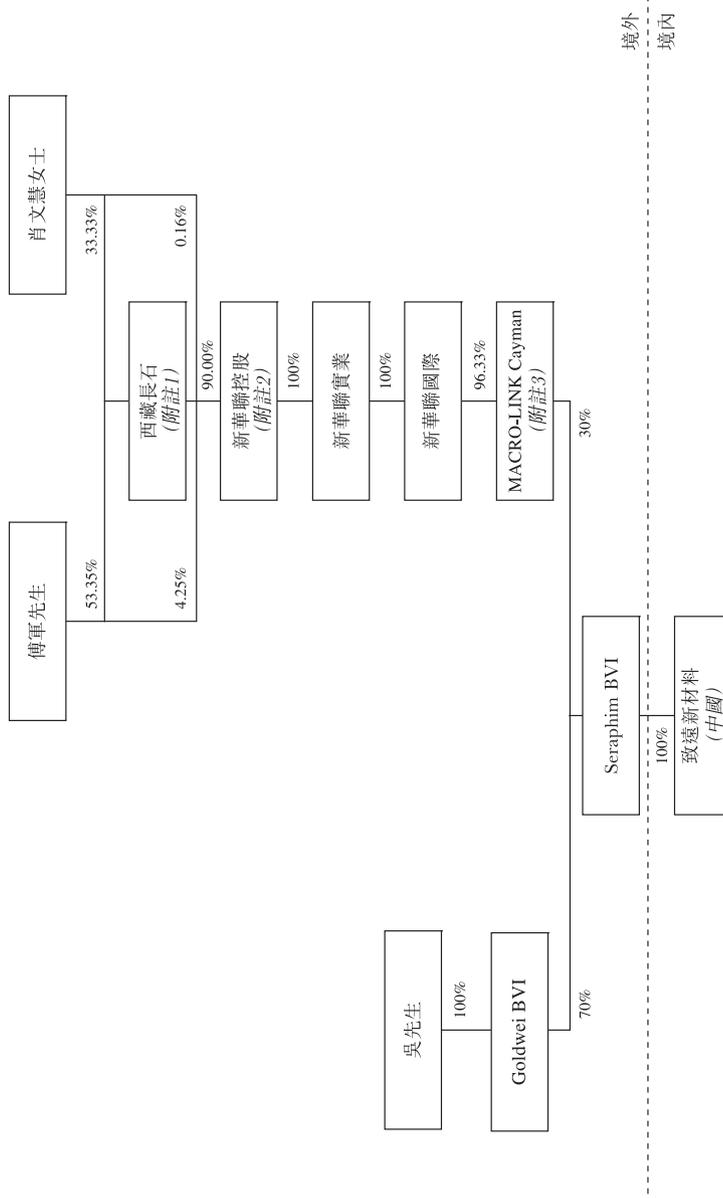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稀特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致遠新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重組後，致遠新材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即稀特香港完成收購致遠新材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重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已各自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致遠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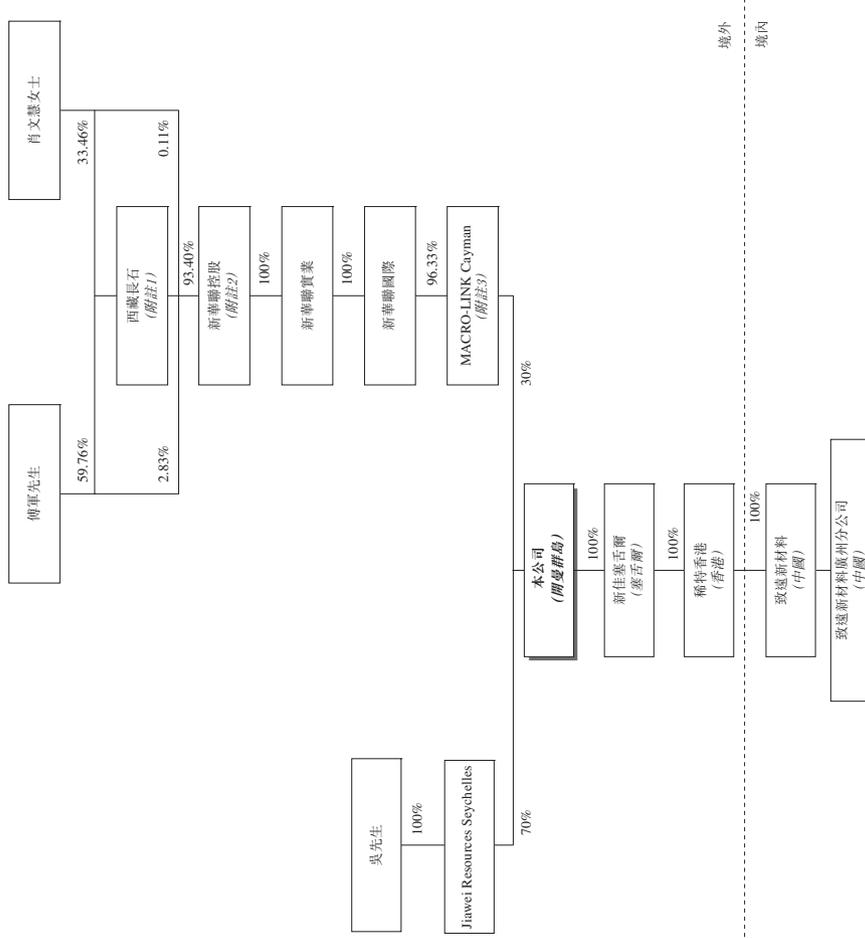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13.32%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5.59%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To Shong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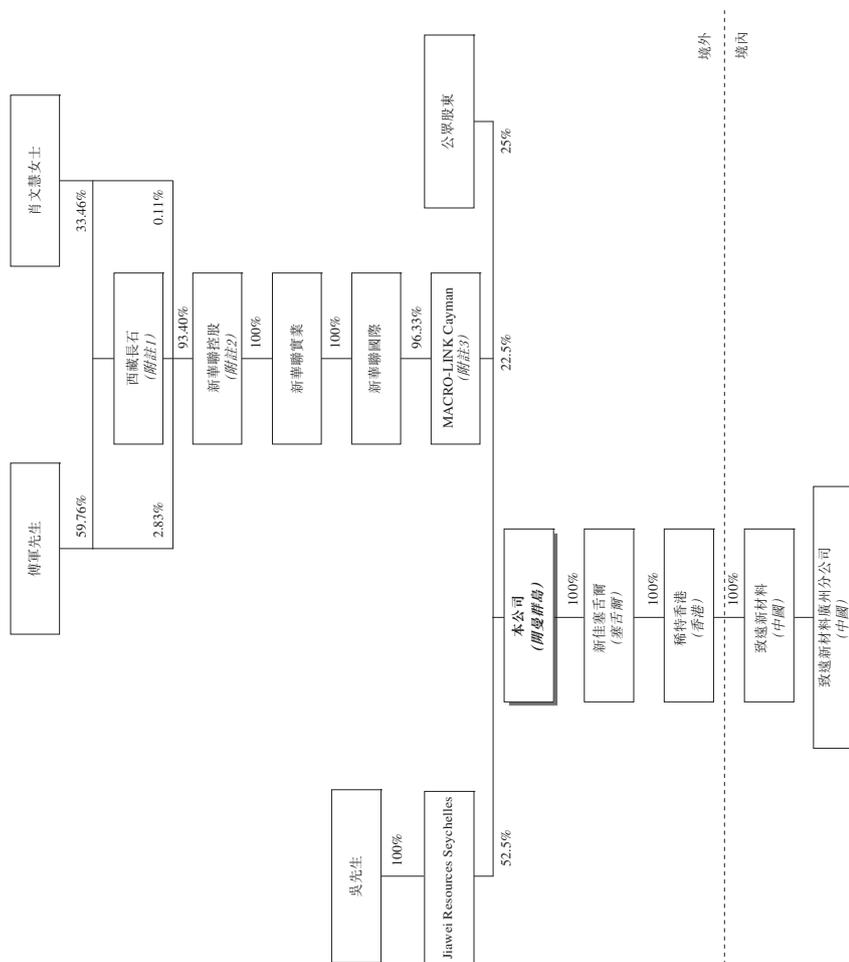
下文所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6.78%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3.66%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 To Shong 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6.78%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3.66%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To Shong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居民（包括國內機構及國內居民個人）使用彼等合法擁有作投資及融資用途的國內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合法擁有作投資及融資用途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國內居民須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國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就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及時修訂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登記，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年期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中國國內居民注入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分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吳先生屬於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國內居民，故第37號通知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第37號通知，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其於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清遠分行完成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登記及備案，並就有關登記及備案辦理所有相關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清遠市商務局及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就稀特香港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批准、根據第37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批准相關投資部門、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批准相關商務部門及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外匯登記）。除上述批准及登記外，毋須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的其他批准。

概覽

我們為中國鈿鈳冶金產品生產商。鈿鈳冶金產品對於下游製造用於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多種高科技行業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氧化鈿及氧化鈳。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氟鈿酸鉀。我們將產品加工為不同純度及規格以符合不同終端產品的需求。我們亦透過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我們生產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鈿酸鉀，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採購，藉此銷售鈿條、氧化碳、鈳條及鈳粉等加工產品。此外，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由客戶提供的鈿礦及鈳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鈿酸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中國鈿鈳冶金行業15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就年度對外銷售總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最大的鈿鈳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鈿酸鉀總產量分別約為878.9噸、1,031.0噸及1,321.0噸，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市場份額約30.0%、31.5%及35.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多年來，我們專注生產及銷售鈿鈳冶金產品，並逐步拓展生產及營運。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起，我們的氟鈿酸鉀年產能維持在207噸，而我們五氧化物產品的年產能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71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82.5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九條生產線以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鈿酸鉀。我們亦使用廢料循環使用設施以生產六類再造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英德市，鄰近若干主要國家及省級高速公路及港口，將我們與廣東省的主要城市連接起來，讓我們得以通過中國南海運送產品並採購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研發鈿鈳冶金產品，並可開發純度水平超出由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所頒佈業內標準的氧化鈿及氧化鈳，以及生產具備不同物理特性的產品以應用於不同行業。自二零一二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有關生產設施及過程的專利。該等專

利認證我們產品技術創新及生產過程，讓我們可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可適應各行業對本公司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實現產品創新，以符合客戶特定要求，亦使我們於該行業維持市場地位。

我們由業內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取得粉末冶金學士學位，專門從事鉬鈮冶金行業逾30年。我們的副總裁鐘嶽聯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已積逾25年經驗，並參與發明本集團的五項專利。吳先生及鐘嶽聯先生在領導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行業發展方面經驗豐富，彼等參與起草中國若干冶金產品的行業準則亦突顯彼等的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帶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

就對外銷售總年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年度對外銷售總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最大的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約30.0%、31.5%及35.8%。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氧化鉬及氧化鈮，而氧化鉬及氧化鈮對於下游製造多種用於高科技行業的產品(包括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至關重要。因其獨特性質使然，氧化鉬及氧化鈮於下游應用中並無一般可資比較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市場約有15名市場參與者。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產量佔全球市場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總產量約58.6%，而於二零一八財年，中國五大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包括我們在內)佔全球產量約43.6%。

由於鉬鈮稀缺，加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較少，故此就對外銷售產量而言，我們並不認為我們作為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最大生產商的市場地位可輕易受到挑戰。憑藉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可於多元化下游行業中為客戶服務。透過與客戶及最終產品製造商緊密合作，我們對不同最終產品的規格及不同行業客戶的要求有深入的了解。這讓我們能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服務，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有助我們與鉬礦及鈮礦供應商建立良好長久的關係。因此，就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言，我們相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於早期進軍快速增長且進入壁壘高的市場

儘管中國生產鉬鈮冶金產品已經逾50年，但其於較近期方應用於高科技行業。大部分需要使用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作為原材料(如用於高速列車及手機鏡頭的特種合金及添加劑)的常見產品於過去20年方被發明或批量生產。於一九八零年代，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開始從事鉬鈮冶金產品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本集團，而我們為本行業最早的中國非國有市場參與者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建立起廣泛的客戶基礎，並於早期階段發展該行業的技術知識。

鑒於鉬鈮資源稀缺，且行業市場參與者較少，因此就技術及知識、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或從規模經濟獲益的能力而言，有意進入本行業的新進入者均有可能面臨重大的進入壁壘。作為本行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為少數兼備製造鉬鈮冶金產品的精密技術、知識及豐富經驗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此外，我們已於行業內樹立知名度並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產品的採購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有能力鞏固市場地位，並已為進一步增長準備就緒。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高純氧化鈮於全球市場的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887.3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479.7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6%，而中國市場用作對外銷售的高純氧化鈮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67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6.3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7%。高純氧化鉬於全球市場的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571.4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712.7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而中國市場用作對外銷售的高純氧化鉬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2.9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7%。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將從本行業的有關預期增長中獲益，並於中國鉬鈮冶金業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一支全情投入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而研發工作的成果讓我們受惠

我們擁有一支全情投入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合作無間，以完善生產流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由11名僱員組成的研發部門。該部門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鐘嶽聯先生帶領，彼等在鉍鈮冶金行業分別積逾30年及25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業分析工程師亦參與研發項目。有關彼等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吳先生、鐘嶽聯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全情投入於本領域的研發，並一直致力於運用彼等的經驗及知識提高產量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i)改善加工鉍礦及鈮礦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及(ii)加強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技術以提升該等產品的純度水平及開發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產品。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及公司緊密合作，開發可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合作，研發氧化鉍及氧化鈮的生產技術，以及於氧化鉍及氧化鈮生產過程中回收氮氣的技術。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我們與廣東省工業技術研究院(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資源綜合利用研究所合作，研究循環使用鉍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廢水的技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內就有關研發獲研究機構資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協助。

此外，我們能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生產銻含量較低的氧化鈮，並將其售予一名美國客戶，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生產鐵含量較低的氧化鈮，並首次將其售予一名日本客戶。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研發，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中國24項有關產品設備及程序的專利。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生產及銷售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心致志，使我們成為鉍鈮冶金行業專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取得粉末冶金學士學位，並已從事鉍鈮冶金行業逾30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成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鉍鈮分會客席董事及副主席，並已獲

名為《鈿鈳工業進展》的貿易刊物聘為編輯委員會成員，這些經歷使其可知悉行業的變動並及時抓住市場機會。副總裁鐘嶽聯先生於鈿鈳冶金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致力於研發，特別是將我們的生產流程升級。鐘先生參與發明本集團五項專利。吳先生及鐘嶽聯先生參與起草中國若干冶金產品的行業準則亦突顯彼等的經驗。我們的研發主管石波先生亦於行內積逾20年經驗。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繼續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推動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鞏固我們於中國鈿鈳冶金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推動此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策略：

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

我們計劃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以將生產範圍擴大至鈿粉及鈿條。簡言之，我們擬將生產及銷售的範圍擴大至鈿粉及鈿條，原因如下：(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鈿粉及鈿條市場有所增長；(2)鈿鈳冶金行業供應鏈其他分部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有機會進入鈿粉及鈿條生產市場，原因為市場參與者寥寥可數及與其他製造業相比主要製造商產能利用率已達到60%至80%的合理範圍內；(3)我們已為擴展生產範圍至鈿粉及鈿條作好準備，特別是我們將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員工；(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鈿條需求一直穩定增長；(5)我們依靠第三方冶金公司為生產鈿條提供加工服務不是合意的安排，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由於加工服務的短缺，我們已經拒絕了一些客戶的鈿條訂單；(6)鈿鈳冶金行業市場參與者實現供應鏈整合屬行業趨勢；及(7)預期因生產範圍擴大至鈿粉及鈿條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將超過其成本。

供應鏈下行整合的原因

我們不時因應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行內出現鈿鈳冶金行業市場參與者實現供應鏈整合的趨勢，以擴大產量及應付客戶的需求。鈿鈳冶金行業的供應鏈包括採礦、濕法冶金、火法冶金以及鈿鈳的加工。鈿礦及鈳礦透過濕法冶金流程加工為濕法冶金產品，包括氧化鈿、氧化鈳及氟鈿酸鉀。濕法冶金產品可透過火法冶金流程加工為火法冶金產品，包括鈿粉及鈳條。然後，火法冶金產品可進一

步加工為加工產品，包括鉍條及鉍粉。有關鉍鉍冶金行業價值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鉍鉍冶金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鉍鉍冶金行業價值鏈」一段。中國及海外的鉍鉍冶金產品生產商一般通過內部研發或收購下游生產商等方式，建立下游產品的生產能力，從而尋求供應鏈垂直整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於中國從事鉍粉生產的公司寥寥可數。在中國鉍粉生產商中，最少兩間主要鉍粉生產商最初從事濕法冶金，但通過內部研發發展為火法冶金，且大部分主要鉍粉生產商有生產加工產品的能力。

通過提供濕法冶金及火法冶金鉍鉍產品，生產商可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要並擴大其客戶群。此外，透過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客戶群，與僅生產濕法冶金產品的競爭對手相比，該等生產商較不易受市場變動影響。

鉍粉及鉍條

經火法冶金程序處理後，氟鉍酸鉀可加工成為鉍粉。透過火法冶金程序，約2.3份的氟鉍酸鉀將可用於生產一份冶金級鉍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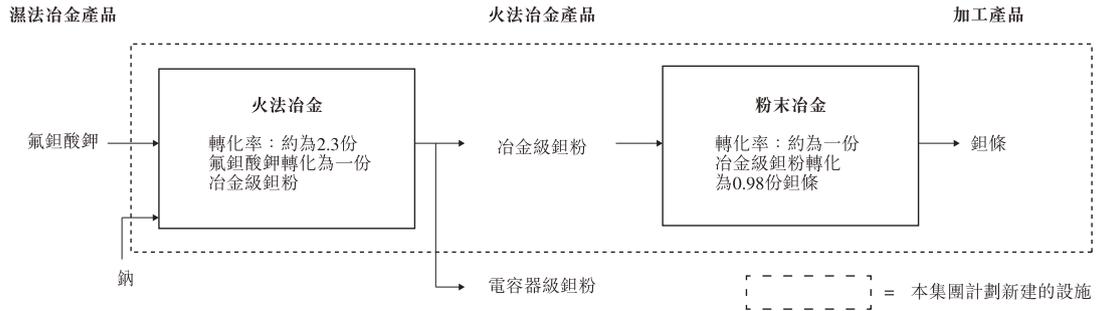
鉍粉可分類為冶金級鉍粉及電容器級鉍粉。冶金級鉍粉為生產高性能半導體、航空引擎所用耐熱鎳合金以及3D打印及骨科手術物料等產品的重要原材料。電容器級鉍粉可用於生產手機、筆記本電腦、電視及軍用電子設備所用的鉍電容器。

為將其用於下游應用，冶金級鉍粉可進一步經粉末冶金程序加工為鉍條。透過粉末冶金程序，約一份的冶金級鉍粉將用於生產0.98份的鉍條。

換言之，假設我們並無自外部來源採購氟鉍酸鉀，且僅依賴我們內部生產的200噸氟鉍酸鉀作為原材料，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將可生產約86.7噸冶金級鉍粉，其可進一步加工成約85.0噸的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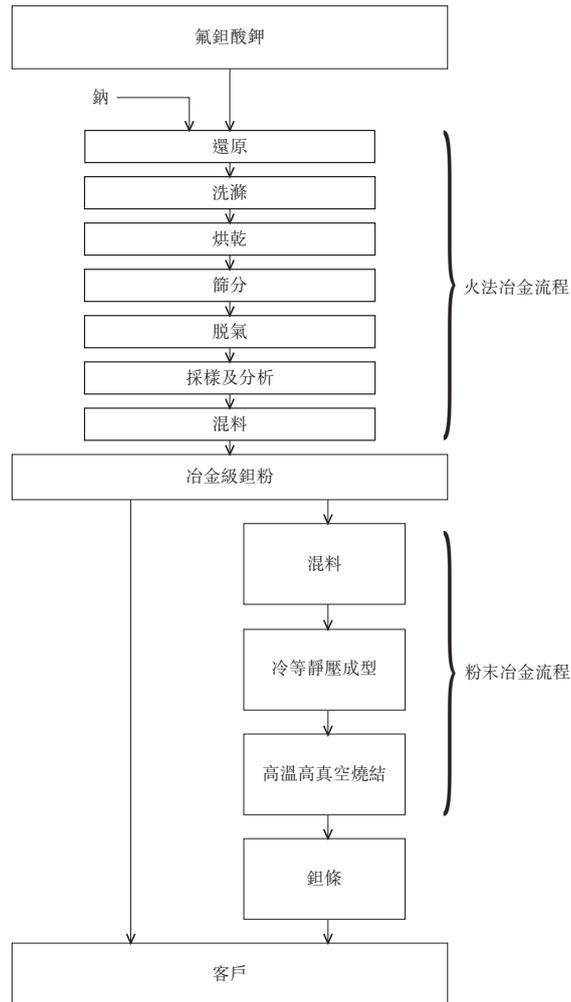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說明將氟鉍酸鉀加工為鉍粉及鉍條的典型價值鏈：



視客戶要求而定，鉍粉可直接銷售予客戶，或進一步加工成鉍條銷售予客戶。

下圖載列冶金級鉍粉及鉍條的生產流程概要：



火法冶金流程詳情如下：

- 還原。 還原反應高壓罐加入稀釋劑以進行加熱及熔化後，於還原反應高壓罐注入氟鉬酸鉀並將其融化，然後將金屬鈉定量輸送至反應高壓罐，以與氟鉬酸鉀產生連續反應，以生成混合了氟化鹽及氯化鹽(例如氟化鈉、氟化鉀及氯化鈉)的鉬粉。為防止鉬粉氧化，整個還原過程必須於高純氫氣的保護下進行。
- 洗滌。 為提高鉬粉純度，以清水去除還原過程中產生的氟化鹽及氯化鹽，並透過添加稀硝酸及稀氫氟酸進行旋轉酸洗去除鉬粉顆粒表面的其他金屬氧化物雜質。
- 烘乾。 將洗滌乾淨的鉬粉分盤放置於真空烘箱內並於真空狀態以攝氏150度進行烘乾。
- 篩分。 以標準篩網將烘乾後的鉬粉分隔出來，然後將過大的鉬粉進一步粉碎成細小的顆粒以符合標準要求。
- 脫氣。 於高真空及高溫(一般不超過攝氏1400度)的狀況下，去除鉬粉表面吸收的氣體及鉬粉顆粒內部殘留的氟化鹽及氯化鹽，從而進一步提高鉬粉純度及其物理特性。
- 採樣及分析。 對鉬粉進行採樣，並分析其物理特性(粒徑、鬆裝密度、孔隙度、粒徑分佈等)及化學雜質含量。
- 混料。 以混料機分多批將鉬粉均勻混合，然後以電子秤稱重後以真空封口機包裝。

粉末冶金為一種將金屬粉末模壓成特定形狀及尺寸並在高溫下將金屬燒結成形的流程。通過粉末冶金程序將鉬粉製成為鉬條涉及四個主要工序：(1)分多次將鉬粉混合入V型混料機中；(2)將經混合的鉬粉倒入柔性包套，放置於冷等靜壓機中，並以150至210兆帕壓製；(3)隨後將先前工序產生的鉬坯放入燒結爐中，以介乎攝氏1700度至攝氏2500度之間的溫度進行燒結；及(4)將金屬隔熱一段時間並冷卻後，製成鉬條。

中國為出口鉬鉭冶金產品至發達國家的主要國家。發達國家為加工及生產主要鉬鉭冶金終端產品的主要製造商所在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鉬鉭冶金行業的歷史及發展趨勢」一段。

為鼓勵行業發展，中國對加工冶金產品設定較低出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鉍粉及鉍條毋須繳交中國出口稅項，若干類型的鉍粉及鉍條亦可享有中國增值稅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銷售鉍條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售鉍粉，我們出售鉍條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鉍條的需求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來自包括美國、歐洲及印度的海外客戶以及中國客戶的鉍條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向客戶售出約4.2噸、7.0噸、9.2噸、1.0噸及12.5噸鉍條。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鉍條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加工產品銷售收益約82.2%、99.5%、81.4%及77.8%。除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一名新客戶特別定制並向其售出的3.0噸鉍條產品（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售出約人民幣5.3百萬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鉍條均通過氟鉍酸鉀加工，生產成冶金級別鉍粉，然後進一步加工成鉍條。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我們收到合共8.3噸鉍條訂單。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鉍條毛利率分別約為29.2%、31.8%、27.5%、21.6%及13.4%。由於我們並無生產設施將氟鉍酸鉀加工成鉍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聘請第三方冶金公司為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於銷售成本中產生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鉍條毛利率易受加工費水平影響，加工費水平為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僅次於原材料成本。透過於計劃新建生產設施中生產鉍粉及鉍條，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財務上表現將更進一步。有關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成本效益分析」一段。

鑒於鉍粉及鉍條用途廣泛，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鉍粉及鉍條市場有所增長，董事預期來自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對鉍粉及鉍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我們不宜依賴第三方冶金公司將氟鉍酸鉀加工成鉍條且未能滿足客戶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概無生產設施將氟鉍酸鉀加工成冶金級鉍粉（可進一步加工成鉍條），故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將氟鉍酸鉀加工成鉍條，並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加工費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外，董事認為，我們不宜依賴第三方冶金公司生產鉍條且未能滿足客戶需要。誠如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從事鉍粉生產的公司寥寥可數，該等公司未必會一直承接我們的訂單，原因為彼等僅在其生產能力未充分利用的情況下，方會接納我們生產鉍條加工服務的訂單。因此，倘第三方冶金公司無法滿足我們對加工服務的要求，則我們會面臨無法滿足客戶對鉍條需求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兩間第三方冶金公司以將氟鉍酸鉀加工為鉍條。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由於其中一間該等冶金公司正在調遷其生產設施，無法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第三方冶金公司中僅有其中一間公司可繼續提供該等加工服務。然而，該第三方冶金公司無法隨時為我們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收到一位客戶的一份0.3噸鉍條訂單，該訂單與向我們所下的其他鉍條訂單相比數量相對較小。然而，該第三方冶金公司的產能已用盡且無法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由於(1)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一直與該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2)根據該客戶，其滿意產品質量及希望向我們採購鉍條，而非直接與不熟悉的供應商交易；及(3)該客戶表示，倘我們供應的鉍條品質可符合其要求，其將於未來訂購大量的鉍條，董事認為，就銷售鉍條而言此為與該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大好機會。因此，我們物色並選定另一間第三方冶金公司，其有能力提供加工服務以滿足當時相對較小的訂單。因此，我們委聘該第三方冶金公司以滿足該訂單。該第三方冶金公司通常不提供鉍條加工服務。然而，於重要時刻，其氟鉍酸鉀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且無法提供足夠原料以充分利用其鉍粉及鉍條生產線，因此，該第三方冶金公司同意就有關數量相對較小的訂單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由於其生產線為臨時可用，未來其將不會持續為我們提供加工服務。

我們的鉍條供應受第三方冶金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可用性所限。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爭取鉍條訂單，並會於承接任何鉍條訂單前確認是否有可用的第三方冶金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拒絕若干客戶的鉍粉或鉍條訂單。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三方冶金公司在重要時刻未能提供加工服務，我們已正式拒絕合共不少於25噸鉍粉或鉍條訂單，且尚未計及我們並無理會的口頭查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亦已接到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就每月供

應4至5噸鉍條作出的查詢。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冶金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故我們未能承接該等經常性鉍條訂單。

董事認為難以物色另一間可提供該等加工服務的第三方冶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僅有數間從事生產鉍粉的公司，並非所有該等冶金公司均願意或可以提供加工服務。舉例而言，據董事所深知，中國兩大鉍粉及鉍條製造商，分別佔中國主要鉍粉及鉍條製造商總產能約73.8%及80.0%，彼等不向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即使其擁有富餘產能）。另一名產能相對較小的製造商一般亦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原因為其產能通常已全部佔用。此外，不同的製造商亦生產不同類型的鉍粉（例如冶金級鉍粉及電容器級別鉍粉），並使用不同生產技術。此情況令物色可提供該等加工服務的合適第三方冶金公司再添難度。第三方冶金公司就加工服務所報單位價格及收率各異，而本集團未必能按在商業上可行的條款供應鉍條。

此外，倘第三方冶金公司未能及時交付鉍條，則我們未必能應付按照與客戶已協定的交貨期限。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財年，由於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冶金公司未能向我們及時交付鉍條，令我們延遲向客戶交貨，而我們須按客戶要求改以空運方式交付以趕上交貨期，並須支付額外運輸成本。

鉍粉及鉍條的預期市場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全球市場中鉍粉的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的1,456.3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826.2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具體而言，全球市場中冶金級鉍粉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837.1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126.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期中國鉍粉的產量亦由二零一八年的485.5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609.1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有關鉍粉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由於(i)冶金級鉍粉在半導體、抗腐蝕設備及航空設備等下游應用均廣泛適用，而半導體、抗腐蝕設備及航空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按約5.5%、9.8%及2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鉍粉在3D打印及骨科手術物料等下游行業開始應用。

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鉍條的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的221.6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37.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8%。鉍條為透過中國加工公司所製造最常見的鉍加工產品之一，其可進一步加工成多種金屬產品及合金。鉍條廣泛用於生產航空業所

需的耐熱特種合金以及可應用於化學設備行業及半導體行業的加工材產品。該等行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長，繼而將帶動中國加工鉍鈮冶金產品的需求。

垂直供應鏈整合進入鉍粉及鉍條市場的機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預期鉍粉及鉍條市場有所增長；(ii)僅有寥寥可數的公司從事生產鉍粉及鉍條；(iii)中國鉍粉及鉍條的主要製造商產能利用率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80%及68.2%；及(iv)主要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已達致介乎60%至80%之間。由於中國鉍粉及鉍條的主要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處於產能利用率的合理範圍內且預期該等市場有所增長，故預計將可能有新的市場參與者。

鉍粉及鉍條市場為動態市場。部分市場參與者或會擴展生產，而部分則會退出市場。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提供加工服務的其中一家第三方冶金公司)生產設施場地被當地政府重新分類為綠色區域而須搬遷生產設施，因此已減少其產量，但鉍粉應用越來越廣且鉍粉及鉍條目前在下游應用擴大，鉍粉及鉍條的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故新市場參與者有機會把握等市場的增長。

此外，由於現時僅有少數鉍粉及鉍條供應商，半導體工業一直且預期會歡迎新供應商加入市場。半導體為冶金級別鉍粉及鉍條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為追求更高定價及質素以及配合交付時間表，半導體生產商一般從不同國家的多間供應商及貿易公司採購相關材料。

鉍鈮冶金市場一直為利基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鉍鈮冶金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僅有約30間市場參與者(包括濕法冶金、火法冶金及加工產品類別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其中15間主要市場參與者佔中國相關產品類別總產量逾85%，其餘的市場參與者規模相對較小，無法與該等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有關該等主要冶金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鉍鈮冶金產品市場」一段。鉍鈮冶金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濕法冶金產品、火法冶金產品、加工產品以及終端產品及下游應用。由於所有火法冶金產品均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且濕法冶金產品亦可以直接用於生產部分加工產品或終端產品，故濕法冶金產品對鉍鈮冶金工業重要。鑒於(1)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鉍鈮濕法冶金

產品生產商；(2)我們直接向火法冶金產品、加工產品及終端產品的生產商直接出售各種濕法冶金產品或於客戶進一步加工我們的產品後間接出售該等產品；及(3)我們按客戶要求出售若干火法冶金產品及加工產品，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鈿鈿冶金行業15家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

進入鈿鈿冶金行業的門檻相當高。有關進入壁壘包括建立生產設施巨額的初始投資及招聘有經驗人員，及符合客戶技術要求的技術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關進入壁壘、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鈿鈿冶金行業的入行門檻」及「行業概覽—中國鈿鈿濕法冶金產品市場」一段。因此，預計鈿鈿冶金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如我們）將把握鈿粉及鈿條市場增長。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鈿鈿冶金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實現供應鏈整合以擴大生產並拓展其發展潛力實屬常見，而行業領先的公司於價值鏈的多個細分市場開展業務以使其對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等整個價值鏈具有更高的控制權亦頗為常見。自行生產上游產品的市場參與者預期享有競爭優勢，將其生產擴展至下游產品。行業龍頭公司可能非常依賴自行生產鈿鈿濕法冶金產品，以支持火法冶金及加工產品的進一步生產。舉例而言，中國兩個最大鈿粉及鈿條生產商透過自行研發，由濕法冶金拓展至火法冶金及加工處理。此外，為進入鈿粉及鈿條的市場，市場參與者應具備經驗豐富且已掌握相關生產技術的專業人士、建立生產設施的前期資本及定制設備。因此，預期市場參與者藉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所積累的下游產品銷售經驗，亦會為拓展自行生產奠下基石。因此，知名且於上游市場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預期將擁有進入鈿粉及鈿條市場的競爭優勢並把握市場增長。

我們已為擴展生產範圍至鉍粉及鉍條作好準備

基於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的最大生產商並為中國鉍銱冶金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相信，客戶認可我們於生產鉍銱冶金產品的知識及經驗。連同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擴展生產範圍至鉍粉及鉍條作好準備：

(a) 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將有穩定供應

氟鉍酸鉀是生產鉍粉的主要原材料，而鉍粉則可進一步加工成鉍條。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最大的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且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估計具備年產207噸氟鉍酸鉀的產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部分中國鉍粉及鉍條的主要製造商中，部分或全部依賴外部供應商以供應氟鉍酸鉀。鉍粉以及鉍條的質量高度依賴氟鉍酸鉀的質量。我們生產的氟鉍酸鉀持續符合國家發改委頒佈的行業標準。我們於過去十年向客戶供應氟鉍酸鉀的往績記錄卓著，足證我們可控制所用氟鉍酸鉀的純度及規格。因此，當我們使用我們所生產的氟鉍酸鉀生產鉍粉時，與自不同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氟鉍酸鉀的其他鉍粉生產商相比，我們所面臨的氟鉍酸鉀純度不穩定風險較低，繼而有助我們滿足客戶的要求。另外，透過依賴自行生產以供應氟鉍酸鉀，我們能夠以生產成本獲取生產鉍粉及鉍條的原材料。與以市場價自其他供應商購買氟鉍酸鉀的其他鉍粉及鉍條製造商相比，由於氟鉍酸鉀的市場價為基於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得出，我們能以較低成本的原材料生產鉍粉及鉍條。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氟鉍酸鉀的整體收率分別約為93.08%、92.40%及93.22%，持續高於行業介乎90%至92%的平均水平，故我們將可進一步降低生產鉍粉及鉍條的原材料成本。

(b)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員工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鉍銱冶金行業經驗豐富。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彼於鉍銱冶金行業工作逾30年，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生產鉍粉的經驗。我們的副總裁鐘嶽聯先生在鉍銱冶金行業亦積逾25年工作經驗，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

工程師袁寧峰先生在鉍銱冶金行業亦已積逾25年經驗，包括從事鉍粉研發及生產火法冶金產品。董事相信，董事及僱員的經驗及資格將有助推動我們於火法冶金產品生產的未來發展。

(c) 其他

再者，通過銷售由第三方冶金公司使用我們的氟鉍酸鉀生產的鉍條，我們與下游鉍製產品的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並理解彼等對產品的要求，這為我們將生產範圍拓展至鉍粉及鉍條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與位於長沙及寧波的兩名潛在客戶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與位於長沙的潛在客戶訂立的合作協議，待正式買賣協議訂立後及倘我們的鉍粉符合其要求，其預期每年將向我們採購不少於30噸鉍粉，且與我們維持不少於5年的合作關係。根據與位於寧波的潛在客戶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估計其每年需要約20至40噸鉍粉以供其生產，待正式買賣協議訂立後及倘我們的鉍粉符合其要求，其預期將向我們採購其鉍粉年度需求的30至60%，且與我們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協議標誌著潛在客戶對我們有能力擴展生產及銷售至鉍粉產品的認可，並表明我們有潛力抓緊鉍粉及鉍條的市場增長。

建設計劃

我們計劃於廣東省清遠市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就設立所計劃的新生產設施積極物色合適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就於清遠華僑工業園設立下游產品計劃新建生產設施與清遠華僑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與清遠華僑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的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我們已就獲得地方政府批准及完成相關土地收購程序支付按金人民幣6百萬元。該土地收購事項有待進行招拍掛程序。土地收購事項的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興建鉬粉及鉬條計劃新建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就鉬粉及鉬條興建計劃的新建生產設施、購置及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的資本開支計劃明細：

	人民幣千元
興建計劃的新生產設施	37,470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46,740
其他開支	5,000
總計	<u>89,210</u>

上述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的估計年度產能為100噸鉬粉（根據客戶要求，其可於我們計劃新建生產設施中進一步加工成約98噸的鉬條）。該估計年度產能根據下列因素設計，包括：(i)用作生產鉬粉主要原材料的氟鉬酸鉀的估計年度產能；及(ii)鉬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需求穩定增長。由於鉬粉可向客戶直接出售，或按客戶需求進一步加工為鉬條以向客戶銷售，故此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旨在有能力於必要時將所有在該等計劃新建生產設施內生產的鉬粉加工為鉬條。估計於我們計劃新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有能力每年將約102噸鉬粉加工成約100噸鉬條。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始使用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生產鉬粉及鉬條，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預期從生產首年約30%逐步上升，至生產第四年85%以上。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將與現有生產設施相距約12公里。於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鉬粉及鉬條時，我們擬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生產的氟鉬酸鉀運至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預期運輸成本不高。

回本期分析

回本期指生產及銷售鉬粉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值足以收回預期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我們估計，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的回本期將為自施工起計約4.4年。估計回本期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1. 影響鉬鈮冶金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概無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
3.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國鉬粉平均每年市場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46.4千元、每噸人民幣2,360.8千元及每噸人民幣2,375.2千元，較估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國鉬條平均每年市場價格分別約每噸人民幣2,931.2千元、每噸人民幣2,994.6千元及每噸人民幣3,059.5千元低。經考慮每噸鉬粉預期回報率整體將低於每噸鉬條，董事採取較保守的方法，即就回本期分析而言，假設計劃新建設施僅生產鉬粉。
4. 氟鉬酸鉀為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生產鉬粉的主要原材料，而估計計劃新建生產設施需要約2.3份的氟鉬酸鉀生產1份鉬粉。此外，就回本期分析而言，假設所有鉬粉均由我們所生產200噸作為原材料的氟鉬酸鉀生產。換言之，假設我們並無自外部來源採購氟鉬酸鉀，而僅依賴我們內部生產的氟鉬酸鉀，而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的鉬粉年產量約為86.7噸，佔估計年產能100噸約86.7%。
5. 董事估計，計劃新建生產設施逐步達致上述約86.7噸鉬粉年產量將需時約三年，致使(i)由生產首年至第三年，鉬粉的生產及銷售將逐步增加；及(ii)自生產的第四年及其後，我們將能使用我們所生產作為原材料的所有氟鉬酸鉀以生產鉬粉。具體而言，董事估計，鉬粉產量會自首年生產約30噸增加至第二年生產約50噸，於第三年生產增加至約70噸，並於第四年生產及其後達約86.7噸。因此，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的估計使用率將由首年生產約30%逐步增加至第二年生產約50%，於第三年生產增加至約70%，並於第四年生產及其後達約86.7%。

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經考慮鉬粉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估計，鉬粉銷量會由首年生產約30噸逐步增加至第二年生產約50噸，於第三年生產增加至約70噸，並會於第四年生產及其後保持穩定於約86.7噸。
7. 鉬粉的估計售價將由首年生產每噸約人民幣2,346.4千元逐步上升至第二年生產約每噸人民幣2,360.8千元，並將於第三年生產及其後保持穩定於每噸約人民幣2,375.2千元，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預測一致。
8. 就回本期分析而言，鉬粉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氟鉬酸鉀、電力、燃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董事估計，氟鉬酸鉀生產成本於鉬粉生產成本中會佔最大比重，其與我們主要產品的成本結構一致。

隨鉬粉生產規模逐步擴大及受氟鉬酸鉀不斷增加的市場價格所帶動，董事估計，鉬粉生產的單位生產成本會自首年生產每噸約人民幣1,457千元增加至第二年生產每噸約人民幣1,527千元及第三年生產每噸約人民幣1,602千元，並會於第四年生產及其後維持穩定。按照以上披露的估計產量計算，董事估計，生產鉬粉的成本會由首年生產約人民幣43.7百萬元逐步增加至第二年生產約76.4百萬元，於第三年生產增加至約112.2百萬元，並會於第四年生產及其後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

9. 折舊及攤銷開支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因此就計算回本期分析而言，折舊及攤銷開支並不包括在內。有關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基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成本效益分析」一段。

董事基於(i)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收益比例，對有關開支作出估計；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水平對行政開支(經就預期增長作出調整)作出估計。

10. 致遠新材料將繼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10% (即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1. 經考慮其他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後，董事估計，生產及銷售鉬粉的現金流量淨額會自生產的首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生產的第二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於生產的第三年增加至約人民幣41.5

百萬元，並於生產的第四年生產及第五年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

12. 概無可導致設立我們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的任何延誤、開始生產的延誤及成本大幅增加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成本效益分析

就成本效益分析而言，董事已計及三個方案的經濟效益，即：

1. 第一個方案假設我們並無執行生產及銷售鋇粉及鋇條的業務策略，惟延續生產及銷售氟鋇酸鉀（「**持續方案**」）。持續方案假設我們生產及銷售200噸氟鋇酸鉀。
2. 第二個方案假設我們僅透過自行加工我們生產的氟鋇酸鉀生產及銷售鋇粉而非鋇條（「**自行加工鋇粉方案**」）。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假設我們透過自行加工200噸的氟鋇酸鉀生產及銷售約86.7噸鋇粉。
3. 第三個方案假設我們僅透過自行加工我們生產的氟鋇酸鉀生產及銷售鋇條而非鋇粉（「**自行加工鋇條方案**」）。自行加工鋇條方案假設我們透過自行加工約86.7噸鋇粉生產及銷售約85.0噸鋇條。

換言之，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鋇條方案假設我們並無自外部來源採購氟鋇酸鉀，而僅依賴我們內部生產的氟鋇酸鉀，因此就成本效益分析而言，假設鋇粉及鋇條的年產量分別佔估計年產能100噸約86.7%及85.0%。

有關氟鋇酸鉀、鋇粉及鋇條之間的轉換率，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鋇粉及鋇條」一段。

業 務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與繼續出售氟鋇酸鉀相比，本集團於計劃新建生產設施採用自行加工鋇條及鋇粉並將其出售對財務狀況而言較為有利：

(i) 自行加工並出售鋇條及鋇粉收益較高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售鋇粉，惟我們出售鋇條，而鋇條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氟鋇酸鉀。此外，根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自二零二一年（即首年生產）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鋇條及鋇粉的每年平均市場價格預計將持續高於氟鋇酸鉀的價格。下表載列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鋇條、鋇粉及氟鋇酸鉀的每年平均市場價格估算比較：

	估計中國每年平均市場價格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每噸 人民幣千元	每噸 人民幣千元	每噸 人民幣千元
氟鋇酸鉀	818.1	859.2	902.5
鋇條	2,931.2	2,994.6	3,059.5
鋇粉	2,346.4	2,360.8	2,375.2

董事預期，基於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於首十年生產期間，相較持續方案，(i)我們的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將產生較高收益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自行加工鋇條方案將產生較高收益約人民幣697.1百萬元：

1. 董事估計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大約需時三年方可逐漸增加產量。因此，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鋇條方案假設(i)於首年至第三年生產期間，我們及鋇粉／鋇條的生產及銷售將逐步增加，而氟鋇酸鉀的銷售將逐步減少；及(ii)自第四年生產起，我們將可使用我們所生產作為原材料的全部200噸氟鋇酸鉀。

據此，董事預期：

- (i) 就自行加工鋇粉方案而言，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生產的鋇粉銷量將分別約為30噸、50噸及70噸，並於第四年及其後生產維持於約86.7噸。

- (ii) 就自行加工鋇條方案而言，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生產的鋇條銷量將分別約為29.4噸、49.0噸及68.6噸，並於第四年及其後生產維持穩定於約85.0噸。
 - (iii) 就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鋇條方案而言，董事估計，氟鋇酸鉀的銷量會由首年生產約130.8噸逐步減少至第二年生產約84.7噸，再減少至第三年生產約38.5噸，且此後不會再生產。
2. 就所有持續方案、自行加工鋇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鋇條方案而言，首年至第三年生產的氟鋇酸鉀、鋇粉及鋇條估計售價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預測一致，並將於第四年及其後生產維持穩定。

(ii) 自行加工及銷售鋇條及鋇粉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較高

董事估計，鋇粉及鋇條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一般會高於氟鋇酸鉀。

就毛利率而言，我們估計：

- (i) 根據自行加工鋇粉方案，於生產首年至第十年期間，整體估計毛利率由首年生產約28.8%升至第四年生產開始起約30.9%，相較氟鋇酸鉀於同期根據持續方案估計的毛利率約為26.0%而言，鋇粉的毛利率將介乎約30.5%至33.0%；及
- (ii) 根據自行加工鋇條方案，鋇條的估計毛利率於首年至第十年生產期間將介乎約44.4%至45.1%，而整體估計毛利率將由首年生產約34.4%升至第四年生產開始起約44.8%，相較氟鋇酸鉀同期根據持續方案估計的毛利率則約為26.0%。

就整體盈利能力而言，我們估計：

- (i) 於首十年生產期間，我們根據自行加工鋇粉方案銷售鋇粉將較根據持續方案銷售氟鋇酸鉀產生約人民幣58.1百萬元的較高純利；及

- (ii) 於首十年生產期間，相較於在持續方案下銷售氟鉍酸鉀而言，我們於自行加工鉍條方案下銷售鉍條，可產生較高純利約人民幣445.6百萬元。

上述估計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作出：

1. 持續方案、自行加工鉍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鉍條方案的收益估計基準與上述披露者一致。
2. 氟鉍酸鉀估計毛利率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氟鉍酸鉀的毛利率估算。
3. 就自行加工鉍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鉍條方案而言，估計生產鉍粉／鉍條成本包括生產氟鉍酸鉀的成本、廠房固定開銷、電力及燃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董事估計，氟鉍酸鉀的生產成本會成為鉍粉／鉍條生產成本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其與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成本結構相一致。

此外，董事估計，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每年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估計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有關土地的使用期限為50年；及(ii)有關生產設施、機械及設備的建築成本以及其他開支使用期限介乎10年至20年。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分配基準載列如下：

- (i) 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分配至有關(a)生產設施建築成本；及(b)屬於直接生產的機械及設備的鉍粉／鉍條生產成本；及
 - (ii) 餘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分配至不會影響毛利但影響整體盈利能力計算的行政開支。
4. 就自行加工鉍粉方案及自行加工鉍條方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估計基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回本期分析」一段。
 5. 致遠新材料將繼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10%（即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毛利率分析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出售鉬條，其毛利率分別約為29.2%、31.8%、27.5%、21.6%及13.4%。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聘請第三方冶金公司為我們進行加工產生加工費。儘管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加工費維持相對穩定，惟鉬條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該下降與市場趨勢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鉬條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856.2千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248.9千元減少約17.5%；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使用二零一八財年結轉的氟鉬酸鉀為原料，而此批氟鉬酸鉀價格處於峰值，過高的市場價格扭曲了用作原材料的氟鉬酸鉀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氟鉬酸鉀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98.5千元上升約34.9%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約人民幣942.3千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下降21.3%至每噸約人民幣741.6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鉬條毛利率易受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加工費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鉬條加工費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4,300元、每噸人民幣170,900元、每噸人民幣167,700元及每噸人民幣167,400元。僅就說明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鉬條毛利率的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撇除鉬條加工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6%、39.9%、35.1%、29.0%及22.4%。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鉬條加工費預期增加約10%，主要原因為(1)加工成本預期增加；(2)中國鉬粉及鉬條市場增長預期有更大增幅；及(3)提供加工服務的冶金企業數量有限。因此，我們預期加工費將對鉬條的毛利率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將氟鉬酸鉀自行加工成鉬條，我們將可避免銷售成本中的加工費及將產生(a)如上所披露分配至生產成本的額外折舊開支；及(b)經參考生產鉬條的技術，每噸鉬條在電力、燃料及勞工方面的增量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76,000元。董事預計，該淨影響為我們的鉬條毛利率將有所提高，基於：

- (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鉬條平均每年市場價格分別由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931.2千元升至二零二二年每噸約人民幣2,994.6千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升至每噸約人民幣3,059.5千元；
- (ii) 隨著我們能夠供應更多數量鉬條，我們將可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及

- (iii) 我們在高產量時可以用較低的可變成本(即生產增量成本)和固定成本(即折舊)來代替較高的可變成本(即加工費)，從而降低銷售成本。董事預期，由於我們可於內部生產氟鋇酸鉀作為原材料，我們將能夠確保鋇條的大量生產。如上文披露，我們可於不向外部來源採購原材料氟鋇酸鉀的情況下，生產約85.0噸鋇條，約佔計劃新建生產設施的估計年產能85.0%。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估計，自行加工鋇粉及鋇條較外包加工更具成本效益，原因為外包加工費高於自行加工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生產增量成本。

擴大鋇粉及鋇條產能的其他裨益

鋇粉及鋇條於各行各業的用途廣泛，生產的氟鋇酸鉀大多數用作生產鋇粉及鋇條，而鋇粉和鋇條的客戶群較氟鋇酸鉀更為廣泛。雖然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07噸氟鋇酸鉀，但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氟鋇酸鉀生產線利用率不足。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氟鋇酸鉀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1.8%、52.4%及42.8%。於二零一八財年，氟鋇酸鉀生產線的利用率約為96.4%。二零一八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客戶F購買大量氟鋇酸鉀，佔二零一八財年氟鋇酸鉀的大部分銷量。客戶F透過網上招標系統採購原材料。來自客戶F採購的氟鋇酸鉀在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獲授為期數月的氟鋇酸鉀銷售合約。由於客戶F的訂單透過網上招標取得，客戶F將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氟鋇酸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獲授採購量相若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為我們其中一個五大客戶，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未來可供出售的氟鋇酸鉀減少，但我們與客戶F的關係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對氟鋇酸鉀的需求曾出現大幅波動，且預期在未來將會繼續波動；(ii)雖然我們將優先使用氟鋇酸鉀以生產鋇粉及鋇條，但我們僅會在生產鋇粉及鋇條的第一年至第三年逐步增加新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並相應減少可供出售的氟鋇酸鉀產量；(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藉向客戶F銷售氧化鋇而與其展開業務關係，此後一直與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除氟鋇酸鉀外，客戶F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其他產品(包括氧化鋇)；(iv)客戶F代表一個集團公司，而我們一般向其成員公司之一銷售氟鋇酸鉀，故董事認為，我們向客戶F其他成員公司進行銷售不會因減

少向其成員公司之一銷售氟鉍酸鉀而受到影響；及(v)根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分批購買10至20噸的氟鉍酸鉀，而非一次過大批購買，客戶F將考慮供應商的報價及其產品的品質，且不會考慮供應商的落標次數，故減少氟鉍酸鉀的可供出售數量將不會影響向客戶F銷售氟鉍酸鉀(於可供銷售時)及其他產品。因此，倘我們能使用自有的氟鉍酸鉀生產鉍粉及鉍條，我們可更好地利用現有生產設施的氟鉍酸鉀產能。同時，通過使用我們生產的氟鉍酸鉀生產鉍粉及鉍條，我們可以確保氟鉍酸鉀的供應穩定，並可控制所用氟鉍酸鉀的純度和規格，有助我們滿足客戶對鉍粉及鉍條的要求。

透過開發採用火法冶金加工流程的新生產設施，董事認為(i)我們可把握下游火法冶金鉍鉍產品預期將有所增長的需求，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鉍鉍冶金業市場份額；(ii)透過擴大生產至下游產品，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並配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而與僅生產濕法冶金產品的同業相比，本集團較不易受市場變動影響；(iii)我們可於生產加工產品時減少對第三方冶金公司的依賴；及(iv)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可以鞏固市場地位，為未來增長作更充足準備。

董事認為，通過將我們的生產和銷售擴展到下游產品，我們也將能夠擴展海外客戶群。中國對氟鉍酸鉀徵收30%的出口稅，但對鉍粉和鉍條則並無徵收任何出口稅，且某些類型的鉍粉及鉍條亦可享有中國增值稅項退稅。儘管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和緊張局勢存在，但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尚未對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鉍粉及鉍條徵收任何額外關稅。連同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一段中列出的計劃(包括在英國設立辦事處)，我們相信將生產和銷售擴展到下游產品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使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多樣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這是本集團擴大生產至下游產品的機遇。我們計劃通過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從而逐步擴大下游產品的客戶群。我們相信該發展將使我們能提供更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濕法冶金、火法冶金及加工鉍鉍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

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2.56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68.8%(相當於約101.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9.2百萬元)用作實施我們的計劃，以擴大生產至下游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研發項目及創新生產方法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持續投資研發工作。透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得以擴大產能、提升氧化鉬及氧化鈮的純度水平、開發具有特別物理性質的五氧化物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廢料再造的能力以保護環境。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近期研發項目的詳情及重要性：

項目	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重要性
靶材級高純氧化鈮 生產工藝研發與應用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由於該項目，我們開發了一種大松裝比重、球形五氧化二鈮新產品。該產品就生產靶材而言獲得客戶歡迎。我們亦就該生產方法（即一種大松裝比重、球形五氧化二鈮的製備方法）提交專利申請。
高端光學玻璃用 高純氧化鈮生產工藝的 研發與應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由於該項目，我們開發了一種含鐵量水平較低的五氧化二鈮新產品，其符合一名日本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亦就該項目的成果（即一種鈮鉬鐵合金製取高純氧化鈮的方法）辦理專利註冊。
從鉬鈮濕法冶煉 含氟酸性廢水制 取氟鹽產品工藝研究	二零一七年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由於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開始生產其中一種再造產品（即氟矽酸鉀）。

展望未來，鑒於對較高純度五氧化物產品及下游火法冶金鉬鈮產品的預期市場增長，我們擬專注於以下項目的研發工作，包括：(i) 開發新生產程序、技術及工藝；

業 務

及(ii)開發不同純度水平及規格的产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八項進行中的內部研發項目以及一項與中國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的項目。

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五個新研發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該等即將開展的研發項目的詳情及重要性：

項目	預期開展日期及 完成日期	目的及功能	預期 成本安排
半導體鍍膜靶材 用高純鈹粉的研究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開發可用於生產半導體塗層 靶材的鈹粉	人民幣千元
			購買項目所需氟鈹酸鉀 的預期成本：2,24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化學製品 的預期成本：1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電力和水 的預期成本：6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項目的其他 預期成本：1,600 (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鋰電材料用 氧化鈹生產工藝研究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開發可用於鋰電池的氧化鈹 生產方法	購買項目所需礦石的 預期成本：96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化學製品 的預期成本：2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電力和水 的預期成本：4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項目的其他 預期成本：800 (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項目	預期開展日期及 完成日期	目的及功能	預期 成本安排
鉬鈮氧化物制取新工藝研究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研發一種生產方法以取代於五氧化物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氨，藉此於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水中的氨含量	人民幣千元
			購買項目所需礦石的 預期成本：96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化學製品的 預期成本：2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電力和水的 預期成本：4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項目的其他 預期成本：800 (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鉬鈮工業鹼性廢水 資源化治理創新技術研究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回收廢水中的氟化鉍或氟化 氫鉍	購買項目所需礦石的 預期成本：9,6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化學製品的 預期成本：2,4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電力和水的 預期成本：2,0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項目的其他 預期成本：3,000 (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鉬鈮工業酸性廢水 資源化治理技術 研究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減少排放酸性廢水	購買項目所需礦石的 預期成本：3,2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化學製品的 預期成本：7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購買項目所需電力和水的 預期成本：60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撥付)
			項目的其他 預期成本：1,500 (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7.9%(相當於約26.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3.3百萬元)，以撥付購買上述研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化學製品及電力和水的預期成本，而餘下開支(包括參與項目的員工薪酬及花紅以及行政成本)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金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i)使用內部資源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大量培訓及具吸引力的仕途發展機會，吸引及留聘於鈹鈳冶金行業內能幹的僱員；及(ii)加強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的合作，以改良生產程序及產品品質，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中國鈹鈳冶金及加工公司所生產鈹鈳冶金產品總輸出量中大部分均出口至國際市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5百萬、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並探索海外市場的商機，以擴大客戶群、增加市場份額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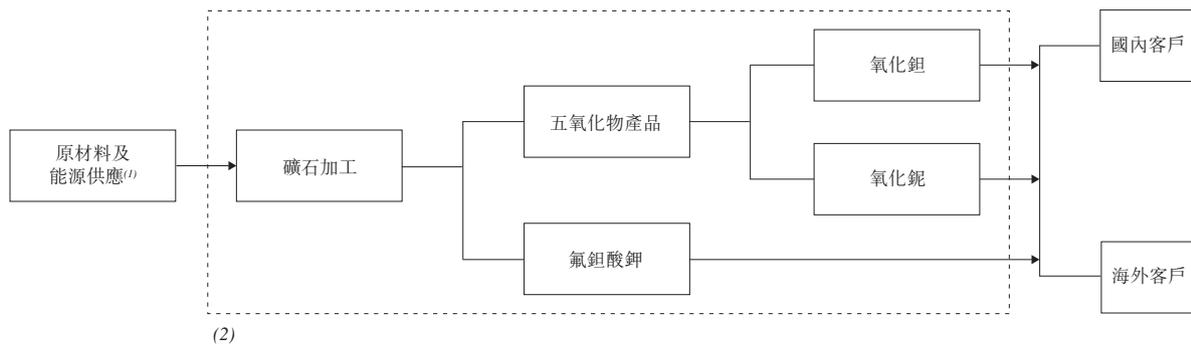
- (i) 於英國設立辦事處，以加強我們銷售網絡、發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歐洲的客戶群。隨著於英國設立辦事處，我們認為，我們將可收集第一手市場資訊及探索新商機，提高於歐洲獲得商機的機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8%(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百萬元)，以就於英國設立辦事處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我們亦計劃與不同歐洲銷售代理合作，彼等對地方市場有深入瞭解並已於歐洲國家建立銷售渠道；及
- (iii) 透過多種方法拓展國內外網絡，如參與國內及國際的工業展覽，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介產品，旨在提高曝光率及增強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來源

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大部分礦石均開採自巴西及非洲國家而非中國的礦場。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讓我們可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鑒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擴充現有濕法冶金產品的生產設施以及計劃拓展我們的生產至下游產品，我們將探索途徑，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獲供應原材料，例如：(i)與部分供應商結成戰略聯盟；及(ii)於巴西設立一間辦事處，加強與地方中小型礦業公司或供應商的關係，從而讓我們可在巴西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因此，我們將可透過按市價取得礦石資源，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縮短原材料訂單送貨時間，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減少依賴供應商(其向海外礦場取得礦石後轉售獲利)。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7%(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0.9百萬元)，以就於巴西設立辦事處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兩類鉬鈮冶金產品(即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生產及銷售。下圖顯示有關生產及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電力及水。
- (2) 「- - -」表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

在有限範圍內，我們亦：(i)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我們生產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採購，藉此銷售所生產的加工產品，如鉬條、碳化鉬、鈮條及鈮粉；及(ii)就加工鉬礦及鈮礦為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而提供加工服務。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293.0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人民幣3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6%、95.3%、97.9%、97.4%及99.0%。同期，我們來自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4.7%、2.1%、2.6%及1.0%。有關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氧化鉬及氧化鈮。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氟鉬酸鉀。在有限範圍內，我們亦銷售加工產品，例如鉬條、碳化鉬、鈮條及鈮粉。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產品銷售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五氧化物產品：	167,398	84.0	235,447	80.3	340,815	67.6	228,846	67.6	320,797	80.8
氧化鉬：	93,703	47.0	105,449	36.0	126,635	25.1	92,981	27.5	150,577	37.9
工業級氧化鉬	91,415	45.9	98,573	33.7	116,537	23.1	84,884	25.1	146,110	36.8
高純氧化鉬	2,288	1.1	6,876	2.3	10,098	2.0	8,097	2.4	4,467	1.1
氧化鈮：	73,695	37.0	129,998	44.3	214,180	42.5	135,865	40.1	170,220	42.9
工業級氧化鈮	63,136	31.7	102,624	35.0	168,193	33.4	104,292	30.8	123,617	31.2
高純氧化鈮	10,559	5.3	27,374	9.3	45,987	9.1	31,573	9.3	46,603	11.7
氟鉬酸鉀	21,142	10.6	44,756	15.3	134,347	26.7	105,734	31.2	31,630	8.0
加工產品：	8,297	4.2	12,845	4.4	25,056	5.0	2,266	0.7	29,818	7.5
鉬條	6,821	3.4	12,786	4.4	20,392	4.1	2,249	0.7	23,202	5.8
碳化鉬	1,360	0.8	—	—	—	—	—	—	—	—
鈮條	97	0.0	2	0.0	4,647	0.9	—	—	6,616	1.7
鈮粉	19	0.0	57	0.0	17	0.0	17	0.0	—	—
再造產品 ⁽¹⁾	2,207	1.1	—	—	3,698	0.7	1,915	0.5	10,148	2.6
其他 ⁽²⁾	171	0.1	—	—	182	0.0	—	—	4,424	1.1
產品銷售總收益	199,215	100.0	293,048	100.0	504,098	100.0	338,761	100.0	396,817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再造產品主要包括透過循環使用廢料而生產的三種產品，即氫氧化錫、氟矽酸鉀及鎢酸。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碳酸鈷(CoCO₃)，其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出售鉬鈮鐵合金，其為我們的原材料中所含有的一種雜質。

五氧化物產品

我們從事生產及銷售兩類五氧化物產品，即氧化鉬(Ta₂O₅)及氧化鈮(Nb₂O₅)。氧化鉬於室溫為白色或淡黃色固體粉末，而氧化鈮於室溫為白色固體粉末。

我們於下文載列氧化鉭及氧化鈮的圖樣：



氧化鉭(Ta_2O_5)



氧化鈮(Nb_2O_5)

由於氧化鉭及氧化鈮於機械性能、延展及耐熱等的優越性質，氧化鉭及氧化鈮均廣泛應用於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行業的製造過程。氧化鉭及氧化鈮可應用於製造火法冶金產品及加工產品(如碳化鉭、鈮錠及鈮粉)，而有關加工產品則於其後用作高端電子部件、手機鏡頭、人工骨骼、高鐵及航空母艦製造過程中所用的添加劑或原材料。

根據純度，氧化鉭及氧化鈮分別可進一步分類為工業級氧化鉭與高純氧化鉭，以及工業級氧化鈮與高純氧化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一段。因其純度水平使然，高純氧化鉭及高純氧化鈮廣泛應用於生產高性能光學玻璃、光學塗層薄膜及靶材，而此等產品可進一步用於手機、高端集成電路及超導材料等終端產品。

氟鉭酸鉀(K_2TaF_7)

氟鉭酸鉀(K_2TaF_7)於室溫下為白色結晶固體，主要用於製造鉭粉及鉭條，而鉭粉及鉭條則於其後主要用於生產特種合金及高端電子部件。我們於下文載列氟鉭酸鉀的圖樣：



氟鉭酸鉀(K_2TaF_7)

加工產品

我們致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為幫助我們透過瞭解潛在客戶的需要及期望擴充至下游產品生產及銷售，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我們生產的

業 務

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採購，藉此銷售鉍條、碳化鉍、鉍條及鉍粉等加工產品。有關該等加工產品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五氧化物產品」一段。

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加工產品的圖樣：



鉍條



碳化鉍



鉍粉



鉍條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五氧化物產品：												
氧化鉬：												
工業級氧化鉬	91,415	98.4	929.4	98,573	87.0	1,132.4	116,537	81.6	1,428.2	84,884	58.2	1,457.7
高純氧化鉬	2,288	2.0	1,150.4	6,876	5.6	1,224.8	10,098	6.5	1,549.7	8,097	5.3	1,524.6
氧化鈮：												
工業級氧化鈮	63,136	442.3	142.7	102,624	572.7	179.2	168,193	751.7	223.8	104,292	448.2	232.7
高純氧化鈮	10,559	49.6	213.0	27,374	123.7	221.2	45,987	169.1	272.0	31,573	115.7	272.8
氟鉬酸鉀	21,142	43.3	488.3	44,756	62.0	721.9	134,347	159.0	845.2	105,734	123.6	855.8
加工產品：												
鉬條	6,821	4.2	1,605.3	12,786	7.0	1,826.6	20,392	9.2	2,216.5	2,249	1.0	2,248.9
碳化鉬	1,360	1.0	1,360.3	—	—	—	—	—	—	—	—	—
鉬條	97	0.3	324.8	2	0.0	367.5	4,647	11.5	404.1	—	—	—
鉬粉	19	0.0	512.8	57	0.1	535.9	17	0.0	598.3	17	0.0	598.3
再造產品	2,207	26.7	82.8	—	—	—	3,698	1,330.4	2.8	1,915	693.7	2.8
其他	171	1.7	100.9	—	—	—	182	0.8	219.8	—	—	—
加工服務	18,226	251.1	72.6	14,312	134.2	106.6	10,620	93.0	114.3	9,054	74.8	121.0
總計	<u>217,441</u>	<u>920.6</u>	<u>307,360</u>	<u>307,360</u>	<u>992.3</u>	<u>514,718</u>	<u>2,612.8</u>	<u>347,815</u>	<u>400,786</u>	<u>1,948.3</u>	<u>1,520.5</u>	<u>1,948.3</u>

附註：

- 再造產品主要指循環使用廢料而生產的三種產品，即氫氧化錫、氟矽酸鉀及鎢酸。
-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碳酸鈷(CoCO₃)，其為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出售鉬鉍鐵合金，其為我們原材料中所含的一種雜質。
- 我們透過將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鉍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來提供加工服務。

業 務

有關導致平均售價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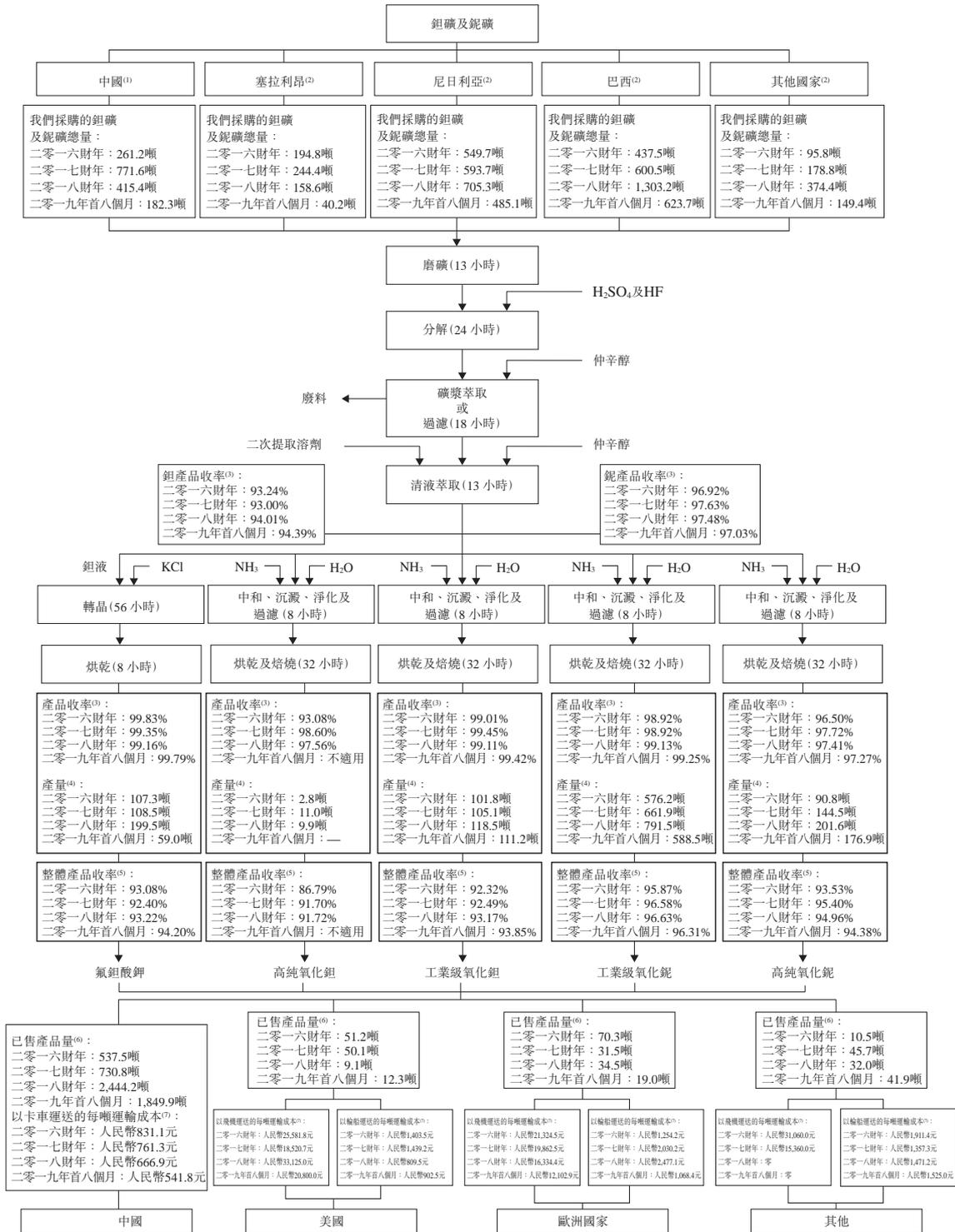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對我們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正面評價，而該等產品素來符合業內的純度標準，令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從而令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技術使我們得以將難以去除的幾項金屬元素雜質降至指定水平，因此，我們能向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的特定產品。我們認為客戶給予該等正面評價有賴我們的不懈努力，如：(i)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瞭解其技術規格（例如特定顆粒的大小及形狀）；及(ii) 我們提升產品的純度水平，並透過研發工作開發具備不同物理特性的產品。我們向客戶所交付高純五氧化物產品的最高純度不低於99.99%，而高純五氧化物產品純度水平的業內標準為不低於99.95%。

	行業純度標準	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最高純度
工業級氧化鉍	99.0%至99.6%	高於99.8%
高純氧化鉍	不低於99.95%	不低於99.99%
工業級氧化鉍	99.0%至99.6%	不低於99.8%
高純氧化鉍	不低於99.95%	不低於99.99%
氟鉍酸鉀	55.8%至56.8%	56.8%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透過改善去除雜質用試劑及溶劑的主要配方，我們得以不斷改善去除雜質的技術。例如，金屬元素銻常見於鉍礦及鉍礦中，但難以於開採過程去除，我們成功開發一種有助合成銻絡合物的新型除銻試劑，可去除液態鉍鉍中的銻。另一例子是我們成功開發及採用除銅試劑，降低銅雜質含量，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

生產流程

我們在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時，使用鉬礦及鈮礦作為主要原材料。每個關鍵流程的生產時間以及生產每種成品所需總時間因其各自的物理及化學特性、礦石品位及所需技術而有所不同。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概要連同平均加工時間以及相關數據：



附註：

- (1) 就自中國供應商(其向多個國家的礦場採購鉬礦及鈮礦)採購的鉬礦及鈮礦而言，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而並無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據董事所深知，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107.0噸、197.1噸、零及零(基於此等礦石的含量水平偏低)源自中國的鉬礦及鈮礦外，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供應的其他鉬礦及鈮礦源自其他國家的礦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間礦業公司(即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及供應商M(位於江西省的一間礦業公司))購買源自中國的鉬礦及鈮礦。
- (2) 以船舶由礦場運往中國各港口的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而並無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中國港口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包括進口收費、代理費、港口建設費、商品驗收費及運送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6.1元、人民幣368.7元、人民幣399.8元及人民幣378.4元。
- (3) 產品收率指年／期內產品中鉬含量或鈮含量的輸出量除以年／期內用作生產產品的原材料中鉬含量或鈮含量的輸入量。於計算產品收率時，已包括我們客戶所提供用作加工服務的礦石及為加工服務而生產的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原材料中鉬含量的總輸入量分別約為172.3噸、194.5噸、259.5噸及149.6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原材料中鈮含量的總輸入量分別約為695.8噸、835.2噸及1,114.3噸及730.9噸。
- (4) 產量指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際產量。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653.7噸、904.2噸、1,221.5噸及910.2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加工服務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25.2噸、126.8噸、99.5噸及25.4噸。
- (5) 原材料中鉬或鈮含量的整體產品收率相對製成品中鉬或鈮含量屬理論價值，主要由於半成品存貨結餘的變動，導致進行提取後生產的半成品數量可能有別於用於生產製成品的半成品輸入量。
- (6) 已售產品數量指銷售產品應佔的銷量，其包括加工產品、再造產品及其他產品。產量與已售產品數量之間的差異主要指：(i)我們為提供加工服務而生產的產品數量；(ii)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將我們所生產產品加工為加工產品數量；及(iii)於存貨結餘變動的產品數量。
- (7) 運往各目的地的每噸運輸成本僅指運往該目的地的主要運輸方法的每噸運輸成本。
- (8) 就此圖表而言，H₂SO₄指硫酸、HF指氫氟酸、KCl指氯化鉀、NH₃指氨及H₂O指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礦業公司購買源自中國的鉬礦及鈮礦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鉬礦及 鈮礦	鉬及鈮 含量		鉬礦及 鈮礦	鉬及鈮 含量		鉬礦及 鈮礦	鉬及鈮 含量	品位	鉬礦及 鈮礦	鉬及鈮 含量	品位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	礦業公司	97.0	4.5	4.6	156.9	8.7	5.5	—	—	—	—	—
供應商M	礦業公司	10.0	2.8	28.0	40.2	12.3	30.6	—	—	—	—	—
總計		107.0	7.3	6.8	197.1	21.0	10.7	—	—	—	—	—

中國的礦石品位遠低於全球主要鉬鈮礦藏的鉬鈮礦，平均鉬礦品位介乎0.008%至0.016%，而平均鈮礦品位介乎0.02%至0.03%。此情況主要由於：(i)中國並無高度集中的鉬鈮礦場，且中國鉬鈮礦經常發現於鐵礦或其他稀土礦中，增加提取鉬鈮元素的難度；(ii)與全球主要礦藏相比，中國礦場的鉬鈮元素較為零散；及(iii)與全球主要礦藏相比，中國的鉬鈮顆粒尺寸較小。

下表闡述全球及中國主要鉬鈮礦藏的鉬礦品位及鈮礦品位：

鉬礦品位

加拿大	0.11%
莫桑比克	0.07%
埃塞俄比亞	0.05%
澳洲	0.02%至0.05%
巴西	0.04%
中國	0.008%至0.016%

資料來源：美國內政部、灼識諮詢

鈮礦品位

巴西	1.57%至3.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0.90%至1.60%
肯亞	0.70%
加拿大	0.43%至0.72%
坦桑尼亞	0.40%
中國	0.02%至0.03%

資料來源：美國內政部、灼識諮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鉬礦及鈮礦的濕重、鉬礦及鈮礦的總採購額以及我們所採購鉬礦及鈮礦的五氧化物含量：

我們所採購鉬礦及鈮礦的濕重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噸		噸		噸		噸	
鉬礦及鈮礦的濕重	1,277.8	261.2	1,617.4	771.6	2,541.5	415.4	1,218.5	262.2
總計	<u>1,539.0</u>		<u>2,389.0</u>		<u>2,956.9</u>		<u>1,480.7</u>	

鉬礦及鈮礦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國際採購	國內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	119.9	6.9	170.9	50.1	325.6	48.2	156.3	27.2
總計	<u>126.8</u>		<u>221.0</u>		<u>373.8</u>		<u>183.5</u>	

我們所採購鉬礦及鈮礦的五氧化物含量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噸	%	噸	%	噸	%	噸	%
氧化鉬	118.8	7.7	179.1	7.5	231.5	7.8	134.8	9.1
氧化鈮	543.7	35.3	779.2	32.6	1,287.1	43.5	662.6	44.7
總計	<u>662.5</u>	<u>43.0</u>	<u>958.3</u>	<u>40.1</u>	<u>1,518.6</u>	<u>51.3</u>	<u>797.4</u>	<u>53.8</u>

五氧化物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磨礦。** 將鉬礦及鈮礦運送至研磨機中磨成微小顆粒。
- **分解。** 然後將微小顆粒運送至分解槽中與氫氟酸及硫酸產生化學反應，其中鉬鈮顆粒會於溶液中溶解。於此流程中產生的廢水含有氟，可用於產生氟矽酸鉀。
- **礦漿萃取。** 其後於礦漿萃取槽中萃取溶液，在該流程透過萃取劑萃取鉬及鈮，並生產含有鉬及鈮的負載有機相。在此流程中產生的廢液可用於回收錫及氟以分別生產錫精礦及氫氧化錫以及氟鈦酸鉀及氟矽酸鉀。
- **清液萃取。** 對含有鉬及鈮的負載有機相進行另一種萃取流程，透過去除雜質分別生產液態鉬及液態鈮。於此流程中產生的廢水，可用於回收鎢及氟以分別生產鎢酸及氟矽酸鉀。

業 務

- 中和及沉澱。將液態鉬及液態鈮泵入兩個獨立的中和槽，透過加入氨氣中和，分別生產氫氧化鉬及氫氧化鈮。
- 洗滌及過濾。透過加入經稀釋的氨水吸收氟離子，洗滌氫氧化鉬及氫氧化鈮。然後透過壓濾機進行固液分離，生產氫氧化物濾餅。
- 烘乾及焙燒。氫氧化物濾餅隨後會輸送至轉爐中進行烘乾及焙燒，其中工業級及高純氧化鉬以及工業級及高純氧化鈮在攝氏800度溫度下生產。

與生產氧化鉬及氧化鈮不同，生產氟鉬酸鉀毋須進行焙燒。

整個過程的生產材料包括氫氟酸、硫酸、仲辛醇、氯化鉀、氨氣及水。設施及設備包括研磨機、分解槽、礦漿萃取槽、中和槽、壓濾機及轉爐。

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加工服務，將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鈮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加工服務的銷量分別約為251.1噸、134.2噸、93.0噸及25.2噸。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8.4%、4.7%、2.1%及1.0%。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加工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2,600元、每噸人民幣106,600元、每噸人民幣114,300元及每噸人民幣157,500元。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可供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高於加工服務，因此我們分配產能，以更專注於用作產品銷售而非加工服務的生產。

生產設施

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座位於我們在廣東省英德市的自用土地的單一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約為113,265平方米。我們鄰近若干主要的國家級及省級高速公路及港口，將我們與廣東省的所有主要城市連接起來，亦讓我們得以透過中國南海運輸產品及於海外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多個便捷的交通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廣東省及周邊省份的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並可控制將產品銷往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客戶的運輸成本。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市場五氧化物產品（包括高純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鈮）的產量會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多個下游行業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基於(i)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鈮鈮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於二零一八財年就對外銷售總年產量而言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35.8%；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約為87.4%，我們預計(i)就銷售而言，五氧化物產品的需求會隨著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而有所增加；及(ii)氧化鋇及氧化鈮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會繼續增長。

為滿足市場對氧化鋇及氧化鈮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現有生產設施新建四條五氧化物產品的生產線，並將五氧化物產品的估計產能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04噸提高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82.5噸，並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噸。我們的高純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鈮的估計產能分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年約3噸及每年約153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約60噸及每年約228噸。由於氟鋇酸鉀的生產線利用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低於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擴建生產線時並無提高氟鋇酸鉀的估計年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設有九條生產線以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線利用率：

五氧化物產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估計年產能 ⁽¹⁾ (噸)	804	804	1,282.5	1,200
實際產量 (噸)：	771.6	922.5	1,121.5	876.6
用作銷售產品的產量 ⁽²⁾ (噸)	608.1	820.2	1,040.0	863.0
用作提供加工服務的產量 (噸)	163.5	102.3	81.5	13.6
利用率 ⁽³⁾ (%)	96.0	114.7	87.4	73.1

氟鋇酸鉀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估計年產能 ⁽¹⁾ (噸)	207	207	207	138
實際產量 (噸)：	107.3	108.5	199.5	59.0
用作銷售產品的產量 ⁽⁴⁾ (噸)	45.6	84.0	181.5	47.2
用作提供加工服務的產量 (噸)	61.7	24.5	18.0	11.8
利用率 ⁽³⁾ (%)	51.8	52.4	96.4	42.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產品的估計年產能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24個工時）計算。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估計生產能力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產能的比例計算。
- (2) 五氧化物產品的產量包括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為銱粉、銱條及碳化銱等加工產品的五氧化物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該等產品產量合共分別約為1.6噸、零、10.1噸及26.5噸。
- (3) 利用率按有關年／期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期內的估計產能得出。
- (4) 氟銱酸鉀的產量包括我們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為加工產品（即銱條）的氟銱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該產品產量分別約為12.1噸、14.5噸、33.8噸及13.1噸。

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六財年約96.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14.7%，並超過100%，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減少設備維護的頻率及增加生產日數以應付訂單。五氧化物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八財年約87.4%減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73.1%，主要由於(i)我們生產線擴大，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估計產能進一步增加，而五氧化物產品的估計產能自二零一七財年約804噸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82.5噸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噸；及(ii)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五氧化物產品實際產量已超過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的產量，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的生產設施關閉25天以進行一般維護。

我們的氟銱酸鉀生產線利用率自二零一七財年約52.4%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96.4%，主要受客戶F購買大量氟銱酸鉀所帶動，佔我們二零一八財年氟銱酸鉀的大部分銷量。客戶F透過網上招標系統採購原材料。來自客戶F採購的氟銱酸鉀在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獲授為期數月的氟銱酸鉀銷售合約。氟銱酸鉀生產線利用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96.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42.8%，主要是來自客戶F的氟銱酸鉀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廢料循環使用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廢料循環使用設施生產六種再造產品，包括：

- 錫精礦為初步加工錫礦所生產的精礦，可供錫冶金公司用於生產錫錠。
- 氫氧化錫($\text{Sn}(\text{OH})_4$)，於室溫下是一種白色或淺黃色的固體粉末，可用於生產顏料、農藥及錫錠。
- 氧化鎢(WO_3)，亦稱為鎢酐，於室溫下是一種白色或淺黃色的固體粉末。氧化鎢廣泛用於生產x射線屏幕熒光粉、防火面料及氣體傳感器。
- 鎢酸(H_2WO_4)是水合氧化鎢，可用於生產鎢粉，作為添加劑廣泛用於石化行業。
- 氟矽酸鉀(K_2SiF_6)或氟矽酸鈉(Na_2SiF_6)是一種白色、無臭無味的結晶物或粉末，可用於生產防腐劑及殺蟲劑，亦為生產玻璃的原材料。
- 氟鈦酸鉀(K_2TiF_6)是一種無色結晶物，可用作：(i)生產聚丙烯的催化劑；(ii)生產鋁鈦硼合金的原材料；及(iii)生產氟鋁酸鉀(預期於鋁冶金行業中將愈來愈普遍用作添加劑以節省能源成本)的原材料。

我們透過加工於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生產再造產品，而可生產出的再造產品種類視乎廢水當中所含的雜質而定。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主要向客戶出售三種再造產品，即氫氧化錫、氟矽酸鉀及鎢酸。於二零一六財年，銷售再造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並無自銷售再造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由於再造產品的產量偏低。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再造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0.7%。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銷售再造產品所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售任何錫精礦及氧化鎢，此乃由於該等產品的產量偏低。

我們計劃擴大下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鉬粉及鉬條等下游鉬製產品擴大下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一段。

業 務

主要資產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設施中擁有以下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	主要功能	產地	單位數目	概約估計平均 年期 (年)	概約估計剩餘 年期 (年)
氮氣塔系統	循環使用氮氣	中國	1	10	2.9
全自動立式壓濾機	過濾	中國	1	10	8.8
燃氣轉爐	烘乾五氧化物	中國	1	10	8.8
廢氣處理系統	廢氣處理	中國	1	10	9.0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	產品分析	美國	1	10	2.5
柴油發動機	後備供電	中國	1	10	7.8

我們於必要時為主要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於每年農曆新年假期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生產設施分別關閉十天、兩天及七天以進行一般保養。由於我們需要於生產設施擴充後測試所收購的機器，加上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產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031.0噸增加約28.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321噸，董事認為，我們比過往年度需要更長的停產時間，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測試新機器及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故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關閉25天以進行一般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研發

我們對研發尤為重視。為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已設立研發部，該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1名僱員組成。研發部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及副總裁鐘嶽聯先生領導，彼等分別於鉍鉍冶金行業積逾30年及25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業

業 務

分析工程師亦參與研發項目。下表載列吳先生及鐘嶽聯先生以及參與研發項目的僱員的資歷：

姓名	資歷	授出資歷的機關	教育背景	主修	概約業內年資
吳理覺	高級工程師 ^(附註)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學士學位	粉末冶金	30
鐘嶽聯	高級稀有金屬冶金工程師 ^(附註)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學士學位	冶金物理化學	25
袁寧峰	高級工程師 ^(附註)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力資源部	學士學位	有色金屬冶金	25
袁慧	工業分析工程師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專科	有色金屬冶金	25
石波	冶金工程師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學士學位	有色金屬冶金	20
丁忠耀	一級／高級技術員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專科	行政管理	20
吳美慧	助理化學分析工程師	英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專科	工業分析及測試	5
李超	助理化工工程師	英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學士學位	應用化學	4
馬昆鵬	學士學位	湖南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	化學工程及科技	3
黃俊貴	學士學位	鄭州輕工業學院	學士學位	電化學工程	1
代雲	高級工程師 ^(附註)	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學士學位	有色金屬冶金	新加盟行業
程昀	博士學位	中南大學	博士學位	新能源材料及設備	新加盟行業
鄧朝勇	博士學位	中南大學	博士學位	材料科學及工程	新加盟行業
謝勇	學士學位	吉首大學	學士學位	應用化學	新加盟行業
李斌	碩士學位	太原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	黑色金屬冶金	新加盟行業
李石鳳	碩士學位	中南大學	碩士學位	有機化學	新加盟行業

業 務

附註：為獲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個別人士必須符合認證機構所制定的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規定。舉例而言，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的規定包括：(i)具備博士學位後擁有專業工作經驗，並於取得工程師資格後擔任工程師職位超過兩年；(ii)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後擁有專業工作經驗，並於取得工程師資格後擔任工程師職位超過五年；或(iii)具備副學位後擁有超過20年專業工作經驗，並於取得工程師資格後擔任工程師職位超過五年。高級工程師資格指對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強大創新能力及曾參與大型工程或技術項目。

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就對外銷售的總年產量而言中國五大鋁銻濕法冶金產品市場參與者的資深工程師人數：

排名	企業	資深工程師 人數
1	本集團	3
2	公司一	11
3	公司二	1
4	公司三	9
5	公司四	0

除內部研發人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生產設施成立一個科技特派員工作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我們獲得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四名資深工程師協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我們獲得廣東省資源綜合利用研究所兩名資深工程師及一名具備有色金屬博士學位的技術人員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中國研究及學術機構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創新冶金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八項進行中的內部研發項目，以及一項與中國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的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益約3.9%、4.0%、4.4%及3.6%，而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行業平均水平為1.5%。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益約3.9%、4.0%、4.4%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究人員薪酬、知識產權管理及申請政府資助有關的成本。

透過研發工作，我們已能夠持續提升氧化鋁及氧化銻的純度等級，開發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氧化銻供不同行業所用，並就環保提高我們的廢料循環使用能力，如從廢水中回收不同類型的錫及鎢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主要生產六種再造產品，而我們已就循環使用廢水中錫及鎢的兩項專利於中國進行註冊。憑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擁有24項與生產設施及流程相關的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主管機關提交16項待註冊的專利申請。我們擬將研發工作集中於：(i)

業 務

改進鉬礦及鈮礦加工技術；(ii)開發具有特別物理特性的高純五氧化物產品；(iii)開發新產品；及(iv)回收及利用廢料。

我們一般於每年年末前根據生產及市場需求制定來年的研發計劃及批准新研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我們分別有七項、十項及六項內部研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八項內部研發項目，而下表載列該等內部研發項目的主要年期：

項目	有效年期	成本安排
萃取新工藝研究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
含氟鹼性廢水資源化治理技術研究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
酸性廢水廢酸回收技術研究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
含氟酸性廢水制取氟鹽產品技術研究與應用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
電子級鉬(鈮)醇鹽的電化學合成與高效純化技術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33.0百萬元
鉬鉬鐵合金制取高純氧化鈮生產工藝研究與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
含氟酸性廢水制取高附加值氟鹽生產工藝研究及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
分解廢氣綜合治理工藝研究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總預期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

業 務

除具備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研究及學術研究所以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創新冶金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項與中國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的合作項目。下表載列該合作安排的主要年期：

機構	項目	有效期	成本安排
廣東省工業技術研究院 (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資源綜合利用研究所	鉬鈮工業廢水資源化治理技術研究與產業化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 政府補貼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由我們與該研究所分別按60%及40%分攤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利用我們的產品作進一步生產及／或委聘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冶金公司；及(ii)轉售我們產品及／或委聘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冶金公司及貿易公司客戶數目及其各自的收益貢獻：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冶金公司	54	62.8	139,487	64.1	63	68.5	194,274	63.2	74	77.1	381,206	74.1	67	79.8	282,097	81.1	63	73.3	332,285	82.9
貿易公司	32	37.2	77,954	35.9	29	31.5	113,086	36.8	22	22.9	133,512	25.9	17	20.2	65,718	18.9	23	26.7	68,501	17.1
總計	86	100.0	217,441	100.0	92	100.0	307,360	100.0	96	100.0	514,718	100.0	84	100.0	347,815	100.0	86	100.0	400,7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以及於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國家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位於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國家的海外客戶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五氧化物產品，而非向更鄰近彼等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或向位於非洲及南美洲國家的供應商採購，主要由於：(i)中國一直並預期將會繼續是全球鉬鈮冶金行業的最大製造基地。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的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鉬鈮冶金市場產量約58.6%，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約65.1%，主要受中國領先鉬鈮冶金公司的產能預期增長及技術升級帶動；(ii)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法冶金公司佔對外向下游行業出售的鉬鈮濕法冶金產品全球付運量逾75%；及(iii)據灼識諮詢確認，中國的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商能夠持續以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產品，主要由於彼等能透過提升製造技術及產能成功改善生產效率及達到規模經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73,898	80.0	260,503	84.8	462,827	89.9	331,969	95.4	361,352	90.2
美國	19,990	9.2	21,875	7.1	19,995	3.9	2,275	0.7	22,286	5.5
歐洲國家 ⁽¹⁾	18,279	8.4	13,796	4.5	19,365	3.8	7,497	2.2	4,439	1.1
其他地區 ⁽²⁾	5,274	2.4	11,186	3.6	12,531	2.4	6,074	1.7	12,709	3.2
總收益	217,441	100.0	307,360	100.0	514,718	100.0	347,815	100.0	400,786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予不同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法國、盧森堡及英國。
- (2)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12名海外客戶，該等客戶均為貿易公司。下表載列該等海外貿易公司的若干資料：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市場地區	成立年份
公司A	指同一集團下的兩間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特殊化學製品、金屬、塑膠及食品添加劑	美國	美國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
公司B	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及鐵合金	法國	歐盟	二零零三年
公司C	主要從事買賣有色冶金五氧化物產品	香港	日本	二零一五年
公司D	主要從事買賣銅、鋁、鎳、鋅及鉛合金	比利時	歐盟	一九六八年
公司E	主要從事買賣塑膠	韓國	韓國	二零零零年
供應商D	一組公司，包括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買賣、營銷及分銷金屬、礦物及工業原料	盧森堡	歐盟	一九八六年

業 務

	背景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市場地區	成立年份
公司F	主要從事買賣五氧化物及鐵合金	盧森堡	歐盟	無公開資料
公司G	主要從事買賣礦物質及有色冶金產品	香港	歐盟	一九九四年
客戶H	主要從事買賣鈮、鈇及鎢等稀有金屬	美國	歐盟及 北美	一九九零年
公司H	主要從事買賣金屬	美國	美國	一九八三年
公司J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	日本	日本	無公開資料
公司K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五氧化物產品	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	歐盟	二零一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合共有九名客戶，其均為貿易公司，而其交易額佔我們於任何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1%以上。下表載列該等貿易公司(其交易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年度或期間佔我們收益超過1%)的若干資料：

	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成立年份
客戶K	一組公司(包括江蘇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37.5	二零零三年
公司Z	主要從事買賣鈮鈇加工產品業務	2.0	二零一三年
公司L	主要從事買賣五氧化物產品業務	5.0	二零零六年
公司M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及硬質合金產品業務	1.9	二零零八年
公司N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及硬質合金產品業務	0.5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背景	註冊資本	成立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0.5	二零一三年
客戶F	一組公司，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鉭鈮冶金產品	440.8	一九九九年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化學製品業務	0.9	二零一七年
公司O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業務	5.0	二零一零年

許多客戶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回頭客及新客戶的數目以及彼等各自所貢獻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數目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回頭客	54	62.8	192,209	88.4	58	63.0	219,705	71.5	64	66.7	484,599	94.1	61	72.6	333,812	96.0	70	81.4	377,564	94.2
新客戶	32	37.2	25,232	11.6	34	37.0	87,655	28.5	32	33.3	30,119	5.9	23	27.4	14,003	4.0	16	18.6	23,222	5.8
總計	86	100.0	217,441	100.0	92	100.0	307,360	100.0	96	100.0	514,718	100.0	84	100.0	347,815	100.0	86	100.0	400,786	100.0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44.9%、52.6%、62.4%及58.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買賣貨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外，我們與任何客戶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或交易。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負責海內外銷售。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聯絡，以確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供我們於制定開發及生產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策略時納入考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現有客戶轉介、出席相關貿易會議及搜索若干電子貿易平台以獲取新客戶。此外，我們透過廣告推廣產品。我們有策略地開發及維護多個行業及各地區的客戶以緩和客戶集中情況，並進一步減少若干行業及地區經濟放緩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海外客戶大部分為貿易公司，彼等繼而向海外公司（產品的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少量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海外貿易公司並無代表我們向彼等的客戶分銷產品，故我們不會將該等公司視為我們的銷售代理。因此，我們向海外貿易公司及海外終端用戶所作銷售的定價條款、實際銷售安排及實際付款安排並無明顯差異。海外貿易公司亦毋須遵守我們所訂任何定價規定或指引，原因為彼等並非以我們銷售代理的身份行事，且我們一視同仁地看待或對待彼等與海外終端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鉍鈮冶金產品生產商同時向海外貿易公司及終端客戶出售其產品屬行業慣例。該等貿易公司通常向海外公司（有關產品的終端用戶，其並無國際採購渠道向中國生產商直接購買）轉售鉍鈮冶金產品，估計溢利率介乎5.0%至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海外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海外客戶	34,763	79.8	8,225	79.3	34,934	74.6	10,506	82.0	37,965	73.2	11,320	76.3	10,512	66.3	3,697	74.5	21,370	54.2	3,557	45.0
貿易公司	8,780	20.2	2,150	20.7	11,923	25.4	2,299	18.0	13,926	26.8	3,525	23.7	5,334	33.7	1,268	25.5	18,064	45.8	4,352	55.0
裝箱客戶	43,543	100.0	10,375	100.0	46,857	100.0	12,805	100.0	51,891	100.0	14,845	100.0	15,846	100.0	4,965	100.0	39,434	100.0	7,909	100.0
海外客戶總計																				

業 務

我們通常按逐筆訂單基準與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定價條款、產品規格、包裝要求及交付條款。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及海外客戶(包括海外終端客戶及海外貿易公司)所訂立的銷售協議中主要條款的概要：

- **定價。** 產品價格是根據所需產品規格、採購量、產品市價及運輸成本釐定。
- **付運安排。** 就國內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作出運輸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一旦將相關產品運抵客戶貨倉，產品損壞或遺失的風險即轉嫁予客戶。根據出口銷售協議，我們根據下列基準出售產品：(i)倘客戶選擇海運，我們則以成本、保險加運費(或CIF)的基準交付。我們須承擔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港口的費用，並須投購保單。產品損壞或遺失的風險於產品運至指定港口後轉嫁予客戶；或(ii)倘客戶選擇空運，我們則以成本加運費(或CFR)的基準交付。我們一般會承擔將產品運至廣州機場的費用。產品損壞或遺失的風險於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接納貨品後轉嫁予客戶。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就國內銷售而言，客戶通常於付運後七至30日內透過銀行過戶或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付款。就海外銷售而言，客戶一般於緊隨出示相關船務文件後於第15日或15日內或付運後60日內，以電匯向我們付款。對於若干新客戶，我們將於收到合約價格的全數付款後作出付運安排。
- **驗收。** 我們須提供符合銷售協議指定規格的產品，而該等規格通常指現行行業標準及／或客戶標準。於產品送抵客戶的送貨地址後，客戶可在指定期限內驗收產品，包括產品的數量及品質。倘客戶於該期限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我們將被視作已根據銷售協議妥善交付產品。
- **售後投訴及服務。** 倘客戶對產品品質有任何質疑，我們將對照產品的規格評估付運前所抽取的產品樣本，以核實此類投訴的真實性。如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我們有責任根據銷售協議的規定賠償客戶損失。一般而言，銷售協議要求各方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首先盡力友好解決糾紛。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向客戶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的重大銷售退貨。就我們向貿易公司(包括海外貿易公司)銷售而言，一旦我們的產品已售予貿易公司客戶，我們對產品(包括產品的應用)或該等貿易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且我們並無責任監察其表現。該等貿易公司不受我

業 務

們所訂任何定價規定或指引的規限，原因為彼等並非以我們銷售代理的身份行事，且我們一視同仁地看待或對待彼等與終端客戶。一般而言，當我們已將產品售予貿易公司客戶，所有風險均會轉移至彼等，而倘彼等未能向其客戶出售產品，彼等無權向我們提出追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關係 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 亦為供應商
二零一六財年						
1.	炎陵縣今成鉬銱有限公司 (附註1)	30日；銀行承兌票據 或銀行過戶	31,530	14.5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供應商
2.	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0日；銀行承兌票據 或銀行過戶	22,949	10.6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供應商
3.	九江致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3)	3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 銀行過戶	16,652	7.7	二零一五年	否
4.	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4)	30日；銀行過戶	15,004	6.9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供應商
5.	客戶E (附註5)	30日；銀行過戶	11,317	5.2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供應商
	五大客戶總計		97,452	44.9		
	所有其他客戶		119,989	55.1		
	總收益		217,441	100.0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關係 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是否 亦為供應商
二零一七財年						
1.	客戶F(附註6)	3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66,162	21.5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供應商
2.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7)	6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47,079	15.3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供應商
3.	炎陵縣今成鉬鋰有限公司(附註1)	6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23,863	7.8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供應商
4.	客戶H(附註8)	接獲提單後5日；電匯	12,786	4.2	二零一六年	否
5.	長沙偉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9)	7日；銀行承兌票據	11,778	3.8	二零一二年	否
	五大客戶總計		<u>161,668</u>	<u>52.6</u>		
	所有其他客戶		<u>145,692</u>	<u>47.4</u>		
	總收益		<u><u>307,360</u></u>	<u><u>100.0</u></u>		
二零一八財年						
1.	客戶F(附註6)	30日至6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139,192	27.0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供應商
2.	炎陵縣今成鉬鋰有限公司(附註1)	6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72,990	14.3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供應商
3.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7)	3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過戶	53,697	10.4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供應商
4.	客戶J(附註10)	7日；銀行過戶	35,172	6.8	二零一四年	否
5.	客戶H(附註8)	接獲提單後5日；電匯	<u>19,969</u>	<u>3.9</u>	二零一六年	否
	五大客戶總計		<u>321,020</u>	<u>62.4</u>		
	所有其他客戶		<u>193,698</u>	<u>37.6</u>		
	總收益		<u><u>514,718</u></u>	<u><u>100.0</u></u>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關係 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 亦為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1.	炎陵縣今成鉬鈮有限公司(附註1)	60-90日；銀行承兌票據 或銀行過戶	110,269	27.5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供應商
2.	客戶K(附註11)	30日；銀行過戶	51,429	12.8	二零一八年	否
3.	客戶F(附註6)	30-60日；銀行承兌票據或 銀行過戶	29,007	7.3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供應商
4.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7)	90日；銀行承兌票據 或銀行過戶	24,906	6.2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供應商
5.	客戶L(附註12)	30-60日；銀行承兌票據 或銀行過戶	17,636	4.4	二零一七年	否
	五大客戶總計		233,247	58.2		
	所有其他客戶		167,539	41.8		
	總收益		400,786	100.0		

附註：

- 炎陵縣今成鉬鈮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炎陵縣今成鉬鈮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鉬鈮冶金產品。
- 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氧化鉬、氧化鈮及加工五氧化物產品，以及採礦業務。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權持有人未能於其宣布破產前六個月內進行債務重組，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宣佈破產。其控股股東破產後，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客戶，但仍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殷切，故於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後，我們亦能自其他客戶承接更多訂單。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並無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董事認為，由於持有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49%股權的另一股東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故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並無因有關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及(ii)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已向我們悉數償付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收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九江致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九江致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鉬鈮冶金產品及其他冶金產品。
- 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

5. 客戶E指一間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七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客戶E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鉍銱冶金產品以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
6. 客戶F指一組公司，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公開記錄，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5.5百萬元。客戶F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鉍銱冶金產品。來自客戶F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氟鉍酸鉀及氧化鉍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客戶F透過網上招標系統採購原材料。與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相比，客戶F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對數量大減的氟鉍酸鉀及氧化鉍進行招標。因此，雖然我們於該兩個期間採納類似的招標策略，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獲得少量氟鉍酸鉀及氧化鉍的供應合同。據客戶F表示，其已不時調整銷售策略，而其對氟鉍酸鉀及氧化鉍的需求視乎其專注的產品類型而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客戶F對數量相若的氟鉍酸鉀及數量較大的氧化鉍進行招標。
7.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9百萬元。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化學品。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新成立並開始與我們進行業務，主要由於其時任主席（曾於我們其中一名現有客戶株洲硬質合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為與吳先生相識多年的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株洲硬質合金集團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我們決定與該名新客戶建立關係，主要由於(i)其高級管理層團隊享負盛名，於加盟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已積累廣泛行業經驗及良好的信貸記錄；(ii)董事認為，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業務營運穩健；及(iii)其聯屬公司之一（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與我們長期合作。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零及零。基於相同原因，即使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新成立公司且營運歷史尚短，我們仍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向其給予為期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生產部、財務部以及銷售及採購部的成員已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對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進行信貸評估，而該信貸期已獲鐘嶽聯先生及吳先生批准，我們認為彼等在根據我們對兩者的財務狀況認識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分析我們客戶的信貸狀況上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彼等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與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應收賬款已償付。
8. 客戶H為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客戶H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鉍、鉍及鎢等稀有金屬。
9. 長沙偉微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湖南博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97）的附屬公司。根據公開記錄，湖南博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長沙偉微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高科技材料。
10. 客戶J為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7.1百萬美元。客戶J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鉍銱冶金產品。
11. 客戶K指一組公司，包括江蘇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客戶K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
12. 客戶L為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客戶L的主要業務包括有色金屬及其化合物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因素主要基於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產品的規格亦影響我們的定價，品質較高的產品一般會以較高的價格出售。可能影響我們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廠房固定開銷的成本）以及同類或競爭產品的市場供需。

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

鉬礦及鈮礦是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向供應商所作採購額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9,660	19.8	80,907	32.1	112,040	25.6	68,169	23.0	62,699	28.6
香港	50,352	33.7	62,657	24.9	70,604	16.1	43,468	14.7	64,571	29.5
南美國家 ⁽¹⁾	36,557	24.4	57,780	23.0	113,113	25.8	80,056	27.0	51,259	23.4
歐洲國家 ⁽²⁾	11,623	7.8	29,281	11.6	71,591	16.4	69,890	23.5	21,074	9.6
非洲國家 ⁽³⁾	17,922	12.0	19,539	7.8	57,749	13.2	25,332	8.5	13,399	6.1
美國	3,454	2.3	1,587	0.6	—	—	—	—	102	0.1
亞洲國家 ⁽⁴⁾	—	—	—	—	12,555	2.9	9,688	3.3	5,920	2.7
總採購額	149,568	100.0	251,751	100.0	437,652	100.0	296,603	100.0	219,024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南美國家採購原材料，包括巴西。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歐洲國家採購原材料，包括盧森堡、瑞士、比利時及奧地利。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非洲國家採購原材料，包括尼日利亞、塞舌爾、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亞洲國家採購原材料，包括南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採購額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鉬礦及鈮礦	126,840	84.8	220,970	87.8	373,778	85.4	262,681	88.6	183,489	83.8
其他 ^(附註)	22,728	15.2	30,781	12.2	63,874	14.6	33,922	11.4	35,535	16.2
總採購額	149,568	100.0	251,751	100.0	437,652	100.0	296,603	100.0	219,024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加工產品的加工服務及用於生產的消耗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鉬礦及鈮礦採購來源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7,038	5.5	51,839	23.5	48,167	12.9	34,247	13.0	20,273	11.1
非洲國家 ⁽¹⁾	77,740	61.3	100,648	45.5	194,536	52.1	133,299	50.8	98,603	53.7
南美國家 ⁽²⁾	39,602	31.2	59,751	27.0	120,460	32.2	87,231	33.2	63,988	34.9
美國	2,460	2.0	—	—	—	—	—	—	—	—
其他國家 ⁽³⁾	—	—	8,732	4.0	10,615	2.8	7,904	3.0	625	0.3
鉬礦及鈮礦總採購額	<u>126,840</u>	<u>100.0</u>	<u>220,970</u>	<u>100.0</u>	<u>373,778</u>	<u>100.0</u>	<u>262,681</u>	<u>100.0</u>	<u>183,48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當地採購鉬礦及鈮礦的非洲國家主要包括盧旺達、埃塞俄比亞、塞拉利昂、尼日利亞、布隆迪、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當地採購鉬礦及鈮礦的南美國家主要包括巴西及哥倫比亞。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當地採購鉬礦及鈮礦的其他國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泰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84.8%、87.8%、85.4%、88.6%及83.8%。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向貿易公司採購鉬礦及鈮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鉬礦及鈮礦總採購額約26.9%、43.1%、62.2%、58.9%及72.2%。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氫氟酸、硫酸及液態氨等各類化學製品。我們亦採購包裝材料包裝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香港、盧森堡、塞拉利昂及巴西的供應商（各為礦業公司或貿易公司）購入鉬礦及鈮礦，而所供應的礦石主要來自中國、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的礦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入於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開採的鉬礦及鈮礦，而該等國家遭受各項針對性制裁方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於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所開採鉬礦及鈮礦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期總採購額約4.6%、5.5%、15.4%、18.5%及2.2%。就相關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不會承受重大制裁風險，因此，毋須就國際制裁的不合規事件呈交任何文件。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及充足的公用服務（主要是電力及水）供應。我們從地方電網獲得電力供應，並獲當地公用服務公司供水。我們於生產流程中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因電力嚴重短缺或供水中斷而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保持逾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價格、質素、礦石化學成分分析報告、礦石產地、支付條款及付運時效等多項因素。

業 務

我們根據年度銷售目標、年產能及市況每月計劃原材料的採購。我們通常按逐筆訂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合約載有原材料規格及質素標準、價格、數量、付款責任、付運方式及終止條款等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作出任何對沖安排。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購買成本增幅大部分轉嫁予客戶。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

- 定價。 原材料價格是根據產品規格要求而定，並符合市況。
- 信貸期。 我們通常在收到提貨單後，首先支付合約價格的70%至90%，並於收到獨立檢測公司提供而我們信納的必要品質檢測證書後，繳清尾款。
- 付運安排。 供應商通常以海運貨輪及／或卡車將原材料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指定交付工地。於付運過程中產生的付運成本或造成的損壞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 付款。 我們通常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售後投訴。 一般而言，倘鉬礦及鈮礦不符合採購合約指定的規格，我們有權取得價格折扣或可拒收整批鉬礦及鈮礦。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2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2.1%、52.9%、53.7%及65.3%。同年／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3.1%、22.4%、25.8%及22.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所供應礦石的主要產地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 亦為客戶
二零一六財年							
1.	Mineracao Taboca S.A. (附註1)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34,609	23.1	二零一五年	否
2.	供應商B (附註2)	塞拉利昂	憑單付現；電匯	26,767	17.9	二零一四年	否
3.	中核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尼日利亞	憑單付現；電匯	23,584	15.8	二零一五年	否
4.	供應商D (附註4)	剛果民主共和國／ 尼日利亞／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11,623	7.8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客戶
5.	供應商E (附註5)	尼日利亞	憑單付現；電匯	11,255	7.5	二零一四年	否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7,838	72.1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730	27.9		
		總採購額		149,568	100.0		
二零一七財年							
1.	Mineracao Taboca S.A. (附註1)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56,408	22.4	二零一五年	否
2.	中核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尼日利亞	部分預付及部分憑單付現；電匯	25,529	10.1	二零一五年	否
3.	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附註6)	東南亞	部分預付或貨到付款及憑增值稅發票支付餘款；銀行轉賬	22,304	8.9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客戶
4.	West African Union Company (SL) Limited (附註7)	塞拉利昂	憑單付現；電匯	15,380	6.1	二零一六年	否
5.	供應商D (附註4)	剛果民主共和國／ 尼日利亞／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13,483	5.4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為客戶
		五大供應商總計		133,104	52.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8,647	47.1		
		總採購額		251,751	100.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所供應礦石的主要產地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 建立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 亦為客戶
二零一八財年							
1.	Mineracao Taboca S.A. (附註1)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112,775	25.8	二零一五年	否
2.	供應商H (附註8)	巴西／尼日利亞／ 埃塞俄比亞／ 津巴布韋	部分預付及憑提單 副本支付餘款或 驗收時付現； 電匯	53,788	12.3	二零一七年	否
3.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SA (附註9)	布隆迪	憑單付現；電匯	27,035	6.2	二零一七年	否
4.	江西鴻業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10)	不適用	40日；電匯	20,772	4.7	二零一零年	否
5.	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附註6)	東南亞	部分預付或貨到 付款及憑增值稅 發票支付餘款； 電匯	20,474	4.7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客戶
		五大供應商總計		234,844	53.7		
		所有其他供應商		202,808	46.3		
		總採購額		437,652	100.0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1.	Mineracao Taboca S.A. (附註1)	巴西	憑單付現；電匯	49,222	22.5	二零一五年	否
2.	供應商H (附註8)	巴西／尼日利亞／ 埃塞俄比亞／ 津巴布韋	部分預付及憑提單 副本支付餘款或 驗收時付現； 電匯	47,358	21.6	二零一七年	否
3.	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附註6)	東南亞	驗收時付現；電匯	15,805	7.2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為客戶
4.	供應商K (附註11)	尼日利亞／ 哥倫比亞／ 塞拉利昂／ 馬達加斯加／ 盧旺達	驗收時付現；電匯	15,422	7.1	二零一八年	否
5.	CRONIMET Central Africa AG (附註12)	盧旺達／巴西	部分憑提單及驗收 時支付餘額；信 用證或銀行轉賬	15,151	6.9	二零一七年	否
		五大供應商總計		142,958	65.3		
		所有其他供應商		76,066	34.7		
		總採購額		219,024	100.0		

業 務

附註：

1. Mineracao Taboca S.A. 為於一九六九年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約為2,135.3百萬巴西雷亞爾，並為Minsur SA（一間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INSURI1）的附屬公司。Mineracao Taboca S.A. 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礦石以及生產加工鉭銱冶金產品。
2. 供應商B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礦石。
3. 中核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中核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礦石。
4. 供應商D指一組公司，包括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約為9.0百萬美元。供應商D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買賣、營銷以及分銷金屬、礦物及工業原材料。
5. 供應商E為於一九八九年在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尼日利亞奈拉。供應商E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礦石。
6. 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錫、鎢、鉍及鉭。
7. West African Union Company (SL) Limited為於二零一四年在塞拉利昂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塞拉利昂利昂。West African Union Company (SL) Limited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礦石。
8. 供應商H指相同控股股東的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分別為10港元及28.5百萬美元。供應商H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礦石。
9.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SA為於二零零七年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為1.0百萬歐元。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SA的主要業務包括鉑、銅、鎳、鎢及鉭的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的開採、買賣及營銷。
10. 江西鴻業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江西鴻業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氫氟酸。
11. 供應商K為於二零一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供應商K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礦石。
12. CRONIMET Central Africa AG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為8.5百萬瑞士法郎。CRONIMET Central Africa AG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礦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直接從礦業公司採購外，我們亦從貿易公司採購，原因是部分礦業公司主要由於缺乏資金，需要從貿易公司獲得融資，故此向貿易公司獨家出售礦石，導致礦業公司供應的鉭礦石及銱礦石數量有限。雖然貿易公司以10%至20%的估計利潤轉售鉭礦石及銱礦石，但定價條款逐次磋商，從貿易公司與從礦業公司採購的產品之間並無重大定價差異，原因是鉭礦石及銱礦石的價格於市場上頗為透明，採購礦石的礦業公司及冶金公司均可追蹤最新價格。

業 務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同實體出售我們部分產品並購買部分加工產品或原材料（「重疊客戶」）。彼等為：(i) 從事冶金產品及礦石買賣業務的貿易公司；或(ii) 使用我們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作生產加工產品的冶金公司。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市場狀況計劃採購原材料及加工產品。我們一般於考慮（其中包括）擬採購的原材料及加工產品的質量、價格及數量後，選擇各項採購的供應商。在類似的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向我們採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公司及冶金公司同時從事：(i) 出售冶金原材料及產品予我們等冶金產品生產商；及(ii) 向我們等冶金產品生產商採購冶金產品亦屬常見。

經董事確認：(i) 我們向重疊客戶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重疊客戶採購的產品概無售回予彼等，反之亦然；及(iii) 相比於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與重疊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我們並無責任從重疊客戶進行採購，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進行交易的若干資料：

實體	背景	客戶所在地	註冊股本	成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貨品	年度／期間	我們出售	年度／期間
						的採購額	的主要貨品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客戶E	一間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鉬鉍冶金產品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一九七一年及二零零六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916	氧化鉍及氟鉬酸鉀	11,317
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氧化鉬、氧化鉍及加工五氧化物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中國	人民幣328.8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鉬礦及鉍礦	1,736	氧化鉬、氧化鉍及氟鉬酸鉀	22,949
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0.5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鉬礦及鉍礦	3,461	氧化鉬及氧化鉍	15,004
公司A	同一集團旗下的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特種化學製品、金屬、塑料及食品添加劑業務	美國	並無公開資料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	鉬礦及鉍礦	2,461	氧化鉬及碳化鉬	6,789
贛州市駿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錫、鎢、鉍及鉬業務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鉬礦及鉍礦	1,502	氧化鉍及加工服務	515

業 務

實體	背景	客戶所在地	註冊股本	成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貨品	年度／期間	我們出售	年度／期間
						的採購額	的主要貨品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組公司，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鉍銻冶金產品業務	中國	人民幣440.8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鉍礦及鉍礦	106	氧化鉍及加工服務	5,613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採購、買賣、營銷以及分銷金屬、礦物及工業原材料業務	歐盟及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鉍礦及鉍礦	11,623	氧化鉍	5,081
公司M	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及硬質合金產品業務	中國	人民幣1.9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氟鉍酸鉀	84	氧化鉍及加工服務	2,647
二零一七財年								
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化學製品業務	中國	人民幣0.9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鉍礦及鉍礦	1,626	氧化鉍及氧化鉍	47,079
客戶E	一間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鉍銻冶金產品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一九七一年及二零零六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1,098	氧化鉍及氟鉍酸鉀	8,868
公司Y	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靶材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鉍礦及鉍礦	96	氧化鉍、氧化鉍及鉍粉	2,976
公司R	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礦石及建築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鉍礦及鉍礦	7,246	氧化鉍	24
公司P	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合金及有色金屬業務	中國	人民幣63.5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鉍礦及鉍礦	4,145	加工服務	316
炎陵縣今成鉍銻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鉍銻冶金產品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2	氧化鉍及氧化鉍	23,863
公司X	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有色金屬及加工金屬業務	中國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氧化鉍	884	加工服務	746
二零一八財年								
公司Y	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靶材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鉍礦及鉍礦	67	氧化鉍	6,447
公司U	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礦石業務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鉍礦及鉍礦	7,697	加工服務	4,157
公司T	主要從事生產鐵合金及碳化物業務	奧地利	6.7百萬歐元	一九九四年	鉍礦及鉍礦	78	氧化鉍	3,228
公司W	主要從事生產硬質合金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2,123.0百萬元	一九八零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1,543	加工服務	1,851
公司S	主要從事生產加工有色金屬業務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3,823	氧化鉍	1,724
公司V	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物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0.5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鉍礦及鉍礦	113	加工服務	963
公司Q	主要從事銷售五金件業務	中國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其他消耗品	505	再造產品	167

業 務

實體	背景	客戶所在地	註冊股本	成立年份	我們採購的主要貨品	年度／期間	我們出售	年度／期間
						的採購額	的主要貨品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採購、買賣、營銷及分銷金屬、礦物及工業原材料業務	歐盟及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鉬礦及鉍礦	17,176	氧化鉍	2,060
炎陵縣今成鉬鈮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鉬鈮冶金產品業務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4,341	氧化鉬及氧化鉍	72,990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公司Q	主要從事銷售五金件業務	中國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其他消耗品	708	再造產品	4
公司Y	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靶材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鉬礦及鉍礦	55	氧化鉍	4,936
客戶E	代表一間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鉬鈮冶金產品以及買賣冶金產品及原材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一九七一年及二零零六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1,279	氟鉬酸鉀	14,326
炎陵縣今成鉬鈮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鉬鈮冶金產品業務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對加工產品進行加工	1,537	氧化鉬及氧化鉍	110,269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重疊客戶應佔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8%、25.4%、32.2%及25.3%。

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

有關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稀特香港採購原材料。致遠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稀特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鉬鈮相關材料。於致遠新材料主動提出採購時，稀特香港向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向致遠新材料轉售材料。稀特香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一般交付至致遠新材料的生產設施或由第三方供應商經由海運貨輪及／或卡車交付至指定交付場所。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致遠新材料向稀特香港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61.4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

商業理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按美元計值。此外，部分供應商一般可要求約70%至90%的預付款項，而餘款將於鉬礦及鈮礦交付時償付。董事認為，稀特香港進行採購及向致遠新材料轉售材料可利用香港並無應用外匯管制政策的優勢。自二零一八年首季起，稀特香港開始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轉售予致遠新材料。考慮到此種採購及轉售安排處於起始階段，稀特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致遠新材料獲得所需美元金額為採購償付款項。此後，我們預期稀特香港以透過外部融資為其採購提供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稀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1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惟僅限用於採購。

潛在稅務風險

致遠新材料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10%（即中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而稀特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按照中國與香港所簽訂《雙重課稅協議》中關聯企業條文的寬免條文，稀特香港就源自香港的收入於香港繳納的稅項獲允許作為所徵收的中國稅項的抵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以審核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交易（「隱藏交易」），並以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範圍為基準，估計可能向稀特香港徵收的潛在稅務負債。

鑒於涉及交易各方的職能身份，故選取交易淨利潤法作為合適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稅務顧問告知，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隱藏交易，隱藏交易並無按公平原則進行，且香港稅務機關可對稀特香港就香港利得稅須繳付的應課稅溢利作出轉讓定價上調。稅務顧問已估計稀特香港於香港利得稅下應計算的潛在稅項負債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可能分別上調約233,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從轉讓定價角度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計算。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致遠新材料在中國所獲得潛在雙重稅項寬免，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致遠新材料應繳付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相應溢利下調，而估計稀特香港於香港利得稅下於香港應繳的潛在額外稅項將予抵銷，而自轉讓定價角度就隱藏交易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淨稅項風險分別為約21,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根據稀特香港及致遠新材料的職能身份及所進行的基準分析，中國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對致遠新材料自中國轉讓定價角度就隱藏交易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溢利上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許友迪先生認為，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前的隱藏交易而言，考慮到(i)稅務條例第82A(1D)條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的隱藏交易；(ii)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隱藏交易的應課稅溢利與稅務顧問以公平原則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並無明顯差異；及(iii)概無少列的應課稅溢利(就轉讓定價而言除外)，以及經考慮稅務局所發出的相關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即稅務局於頒佈稅務條例第82A(1D)條前的政策不會就純粹轉讓定價問題徵收附加稅)，故不大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D)條向稀特香港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隱藏交易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D)條，稀特香港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金額最高約為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金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為確保日後稀特香港與致遠新材料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將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前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控有關稀特香港與致遠新材料之間交易的利潤率偏差；
- 記錄保存(包括交易數據及相關文件)；
- 委聘一名轉讓定價稅務顧問以進行基準分析的年度更新；及
- 當稀特香港與致遠新材料之間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或220百萬港元時，委聘一名轉讓定價稅務顧問進行轉讓定價評估並編製轉讓定價報告。

稅務顧問已審核上述措施並告知(i)定期監察稀特香港與致遠新材料之間交易的所得利潤率，可確保及時識別價錢有否偏離公平原則，並按為遵照公平原則所作的標杆分析作進一步調整；(ii)定期更新標杆分析可確保本集團確定就進行我們公司間的交易而言的最佳參考(如公平原則價格)；及(iii)遵照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條及經濟合作

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當局轉讓定價指南，每年更新標杆分析。因此，稅務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確保稀特香港與致遠新材料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在有關稅務機關提出疑問或進行審核時支持本集團的立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將存貨貯存在位於廣東省英德市生產廠房的倉庫內。我們一般向供應商購買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鉬礦及鈮礦。我們致力於維持理想存貨水平，以滿足產能及銷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

我們監控存貨水平並根據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我們的生產部及財務部亦每月進行存貨盤點。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段。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較為集中，約有15名市場參與者，按二零一八年對外銷售總年產量計，當中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82.9%。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對外銷售總年產量計，我們為中國鉬鈮濕法冶金產品的最大生產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總產量分別約為878.9噸、1,031.0噸及1,321.0噸，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市場份額約30.0%、31.5%及35.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鉬鈮冶金行業存在若干主要准入壁壘，包括設立生產設施所需大量資本投資、客戶對產品質素的要求、環境保護規定、能否獲提供原材料及監管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獲頒授多個獎項，包括由英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英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勵二等獎，以及由清遠市企業聯合會、清遠市企業家協會及清遠日報社頒發的清遠市優秀企業獎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獲以下主要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獎項或認可	發出機構／機關
二零一六年	清遠市科學技術進步獎勵二等獎	清遠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	廣東省創新型企業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二零一九年	2018年廣東省優秀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純氧化鋇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我們的高純氧化鋳及氟鋇酸鉀亦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五項發明專利，並已提交16項專利申請。我們亦擁有與產品及技術有關並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知識及專有知識。此外，我們於香港已註冊一項商標「 聯美清遠」，並已就註冊一項商標「 聯美清遠」提出申請。同時，我們於中國已註冊一項商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已採納若干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管理知識產權的應用、營運及維護。憑藉該等措施，我們透過與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制定有關知識產權的通訊守則及對獲取該資料給予不同級別，從而維護知識產權。此外，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學術及研究機構受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的保密條款所約束，其將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

資訊科技

我們的日常營運極其依賴資訊系統，特別是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使我們能夠記錄財務數據、分析歷史財務表現及監察財務狀況。我們會不時根據業務需求購置新資訊系統或升級現有資訊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部門，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經驗，在質量控制方面均受過相關培訓。

我們就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檢測的整個生產過程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首次獲頒授ISO 9001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符合公認的國際質量保證標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鉬、高純氧化鉬、工業級氧化鈮、高純氧化鈮及氟鉬酸鉀於交付前符合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適用中國國家標準，即分別為YS/T 427-2012、YS/T 547-2007、YS/T 428-2012、YS/T 548-2007及YS/T 578-2006標準。以下為我們於整個營運中已實施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的概要：

- **檢測原材料。** 我們設有一套甄選及監察供應商的程序，以確保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品質優良。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驗收前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採購合同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規格。一般而言，倘原材料不符合採購合同所訂明的規格，我們有權獲取價格折扣或拒絕接收整批原材料。
- **過程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生產過程中執行一貫的質量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我們的在製品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經該等測試及檢測所發現的有瑕疵產品通常不會作進一步處理，並將送回生產過程重新加工或棄置。我們的質量控制專業人員會保存該等測試及檢測的詳情記錄。
- **檢測製成品樣本。** 於製成品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通過檢測製成品樣本的實質外觀及進行化學成分分析，對製成品樣本進行一系列例行檢測。任何未通過質量測試及檢測的製成品將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進行再加工。
- **機械及設備管理。**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管理部門檢查、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如需要)，以確保其運作穩定、安全及可靠。

基於該等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作出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亦無接獲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我們的營運主要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而其可能因處理不當而對環境及當地居民以及僱員的健康造成潛在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有關營運產生有害化學物及潛在意外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期的風險所影響」一段。因此，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生產及研究設施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酸性污染、噪音污染以及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我們就產品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首次獲頒授ISO 14001認證，證明我們於對環境保護所盡的不懈努力獲得認可。

地方主管機關就遵守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或隨機檢查。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於現有生產廠房安裝環保設備，旨在盡量減少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廢水經環保設備處理後，方會將其排放於空氣或作為污水。酸性廢氣由壓縮過濾塔處理，以中和所含酸性；而鹼性廢氣則由水簾塵網處理，以去除所含微塵（如適用），同時亦於過濾塔處理，以中和所含鹼性。就廢水而言，我們使用氨氮處理塔將廢水所含氨去除，而我們亦將廢水所含的氟回收，然後於回收或排放前加入石灰以中和廢水所含酸性。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資格第三方實體合作以處理危險固體廢棄物。其他固體廢棄物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的指定堆填區處理。
- 我們透過現場設施進行監察，確保我們符合中國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酸性污染、噪音污染以及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根據主管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發的環境驗收許可證，我們已興建鉭礦及鈮礦年度加工產能為600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已獲英德市環境保護局的回覆，批准環境影響評估，以將年度加工產能由600噸鉭礦及鈮礦擴大至產能2,000噸

五氧化物產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期間，由於生產技術有所改進，我們持續擴大鉬礦及鈮礦的年度加工產能。然而，我們於擴大鉬礦及鈮礦年度加工產能前並無重新呈交環境影響評估以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事宜相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生產設施實行嚴格的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於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對生產安全性進行監督及檢查，以盡量減少有關工作事故或傷害的可能性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適合執照及許可。我們定期檢查設備及機械，以確保其安全性及適合營運。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安全程序及事故預防培訓，並就解決（其中包括）發生火災、事故預防及處理以及應急響應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就產品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首次取得OHSAS 18001認證，證明我們於職業健康與安全所盡的不懈努力獲得認可。

鉬鈮冶金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危險化學品如硫酸及氫氟酸的處理及加工。該等化學物質或廢物的處理不當可能導致污染及事故。我們設有指定倉庫及儲存罐，以儲藏本身為有害物質的原材料及產品。該等倉庫及儲存罐已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安裝安全及消防系統設備。我們亦於生產設施內安裝檢測及自動警報系統，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洩漏，並已安裝覆蓋我們廠區所有範圍的攝像機，使管理層或消防部門可高效識別任何事故的準確位置並就此指揮救援。我們亦設有指定材料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我們嚴格管理的材料儲存活動，包括存置原材料及產品分類賬。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防毒面具、橡膠手套及化學品防護衣，並規定所有僱員於處理相關化學物料時須穿戴上述衣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並無接獲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報告。我們亦無因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任何重大事故而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入門培訓、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

	僱員人數
生產	114
財務	11
研發	11
機械及設備管理	19
銷售及採購	13
品質控制	24
行政及人力資源	27
總經理	1
總計	<u>220</u>

我們僱員的薪金主要視乎彼等的職位、工作性質及年度表現評估結果而定。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廣東省英德市當地社會保險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律及法規遭處分。

我們已成立工會，旨在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及激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於中國的自用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所佔用自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13,265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已取得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1,402平方米，佔我們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0.7%)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並無取得餘下土

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1,863平方米,佔我們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9.3%)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附帶業權缺失的部分自用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取得部分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1,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土地取得總佔地面積約為49,4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假設我們已就該總佔地面積約為71,335平方米的部分自用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則除了土地轉讓金外,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產生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旦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租賃一幅鄰近我們於中國的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33,333平方米),其並非用作生產用途,且並無建有任何樓宇。當我們自橋頭鎮人民政府獲得我們於中國的自用土地時,該土地根據同一協議以每年租金人民幣48,000元出租予我們。該等中國租賃土地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已獲發該等土地的林木權證。於有關時間,我們決定租賃該幅地塊,原因為其毗鄰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且我們欲保留按相對較低租金成本以擴充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靈活彈性及潛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擬使用該等租賃林木土地作為非林木興建用途,我們須進行審查並獲合資格機關審批。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國家環境保護「十五」計劃,其要求須加強城市環境管理及增加城市綠化空間,橋頭鎮人民政府要求我們於簽訂租約時須保留生產設施內或生產設施周邊範圍的部分土地以作用於綠化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租賃土地被用作綠色地帶,而我們亦無制定任何計劃將該租賃土地用於生產或建造任何樓宇,且尚未向有關當局提交任何申請以使用該租賃土地作生產或建造用途。此項租賃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屆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租賃自生效日期起計20年內有效並可於租期屆滿時予以重續。

於中國的自用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佔用17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7,99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已取得該等樓宇中13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0,381平方米,佔我們自用樓宇建築面積約72.8%)的樓宇所有權證;及(ii)並無取得剩餘四幢樓宇(建築面積約

為7,615平方米，佔我們自用樓宇建築面積約27.2%)的樓宇所有權證。有關附帶業權缺失的部分自用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存在業權缺陷的樓宇的安全狀況遭任何中國主管機關處罰。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已通過所需的工程竣工檢驗及消防管制評估，並已取得工程竣工驗收記錄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存在業權缺陷的樓宇的安全狀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就取得有關樓宇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而我們一經取得樓宇所有權證，將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樓宇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的中國物業權益作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其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估值報告中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於中國的租賃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市租賃四個辦公室作行政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643平方米。該等租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關正式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並無取得相關樓宇所有權證，原因為該等樓宇的房地產發展商並無如期提供申請樓宇所有權證的所需資料。董事相信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該等樓宇用作辦公用途，且我們預期在短期內有需要時物色其他租賃樓宇不會有任何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搬遷該四個辦公室至其他租賃樓宇需時約一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租賃樓宇。致遠新材料與關連人士已就中國的租賃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香港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E工作室（「香港工作室單位」）建築面積約1,979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工作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工作室單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無價租賃，自二零一

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每月租金為35,000港元。香港工作室單位的租賃協議由稀特香港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保險

我們為設備及機器購買財產保險以及為汽車購買汽車保險。該等保單涵蓋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如火災及爆炸)引致損壞以及因意外導致汽車損壞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設有標準免賠額、不受保事項及限制。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與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因任何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的索償或責任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認為保險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用於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業務營運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質量控制及遵循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財務申報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確保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如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業 務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循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政策。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其中包括有關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及採購管理等內部規則及規例。

我們亦已設立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於上市後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及僱員將就法律風險及合規事宜諮詢外聘法律顧問。
-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已設立定期諮詢機制，以識別、預防及糾正未來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是否涉及國家機密。
- 董事會將確保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所有權證，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 董事會將確保於任何拓展項目完成前取得所有相關證書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採購鉬礦及鈮礦則主要以美元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採購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鉬礦及鈮礦則主要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該等措施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制定，並由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中包括：(i)銷售及採購部主管須根據年度銷售目標及年產能以及市況向財務部主管報告預期原材料每年的採購量；(ii)財務部主管須就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作定期或特別（倘需要）分析；(iii)倘財務部主管認為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則財務部主管應遵守下文所披露我們對遠期貨幣合約實施的內部政策；及(iv)於季度錄得外匯收益或虧損的原因須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監控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而該等合約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償付。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透過遠期貨幣合約成功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及「風險因素—倘我們於未來持

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段。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相關風險。有關措施由財務部制定，並由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包括：(i)於建議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前，財務部主管須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ii)根據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大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的建議須首先由財務部主管審閱。於財務部主管批准建議後，有關建議須由鐘嶽聯先生領導的遠期貨幣合約委員會批准；及(iii)倘該項投資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0%，則有關建議須經主席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稀特香港採購原材料。致遠新材料提出要求後，稀特香港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然後售予致遠新材料。我們已就轉讓定價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法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銷售程序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生產程序、存貨管理程序、保障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稅務管理程序(包括轉讓定價)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根據我們對內部監控政策的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執行工作並提出建議。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重大結果及推薦意見如下：

重大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推薦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發有關我們於中國自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中國自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且已及時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以待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應向管理層及員工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額外培訓。● 我們應制定一套內部監察機制以識別、防範及修正日後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包括(i)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應負責及董事會應監督相關證書等的申請；(ii)當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時，必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iii)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監督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
於回顧期間，我們未能按照我們的完善預算管理系統政策實施預算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應按照我們的完善預算管理系統政策編製完善的年度實施預算規劃。● 我們的財務部應對預算與實際數字之間的差異進行分析，並建議跟進行動。

我們已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以響應我們內部監控顧問調查結果及建議；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就我們對內部監控系統所作行動完成跟進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就我們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程序的調查結果，並注意到我們已考慮彼等所提出的推薦建議，亦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以解決內部監控缺陷及弱點。在跟進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方面並無重大缺陷。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特別是確保僱員將依循該等政策及程序。董事並不知悉內部監控設計有任何重大缺陷，亦不知悉僱員遵守經加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時有任何重大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內部監控顧問接獲任何額外建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行之有效。

合規及法律程序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獲得並維持經營業務的各種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已合法取得並於批准的有效期內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由致遠新材料所持有的重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重續日
營業執照	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清遠市生態環境局英德分局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清遠市應急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取水許可證	英德市水務局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液氨貯罐)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蒸汽過濾罐B1)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蒸汽過濾罐B2)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重續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蒸汽過濾罐C）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氨過濾罐A1）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氨過濾罐A2）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固定式壓力容器—氨過濾罐A3）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蒸汽鍋爐—WNS2-1.25-YQ）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內部）／二零二零年七月（外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蒸汽鍋爐—WNS2-1.0-Y）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內部）／二零二零年七月（外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電動葫蘆門式起重機—MH5-28.3A3）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CPC30E-3）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電動單樑起重機—LD5T-7.9米）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CPC30）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重續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壓力容器—液氮儲罐）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壓力管道—工業管道）	清遠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九月三十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清遠海關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清遠海關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捲入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進行中待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刑罰	現況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制措施
<p>1.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獲得部分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1,335平方米，佔我們自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63.0%）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p> <p>於該地塊中，總佔地面積約為26,342平方米並佔我們自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的約23.3%的地塊（「第一幅土地」）主要用作放置我們的主要產品五氧化磷及氟鋁酸鈣的若干生產設施以及部分產品綜合回收車間（該等設施的餘下部分放置於下文所述的第三幅土地）。</p> <p>在總佔地面積約44,993平方米並佔我們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9.7%的餘下土地中：(i)總佔地面積約為13,669平方米並佔我們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2.1%的土地（「第二幅土地」）並非用作生產用途；及(ii)總</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我們未獲得自用土地的使用權證而佔用的土地，我們可能會被判最高約人民幣2.1百萬元罰款及/或暫停佔用及使用該土地。</p> <p>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取得來自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自致遠新材的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則根據該等文件及有關土地管規策而接受調查及處罰，且致遠新材亦無潛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我們於往續記</p>	<p>我們一直與有關主管機關溝通以申請此塊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獲取土地的使用權證取得進展，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總佔地面積約為49,472平方米的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p> <p>就第一幅土地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985,000元（該筆款項已由我們悉數支付）。</p> <p>就第二幅土地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600,000元（該筆款項已由我們悉數支付）。</p> <p>就第三幅土地而言：(i)就總佔地面積約為9,461平方米的部分自用土地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850,000元，我們已悉數支付；(ii)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約21,863平方米的城鎮建設用地批覆（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獲當地政府批准並完成徵用相關土地的相關程序；及(ii)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其收購土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獲相關土地的使用證書；(iii)相關主管機關將發出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公告；(iv)我們將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合約以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及(v)我們預期支付估計土地出讓金總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p>	<p>我們已就此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監控制策，包括但不限於：(i)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董事會監督有關土地使用的權證的申請情況；及(ii)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有關內部監控制策的實施情況。</p> <p>我們已指定熟悉相關行政程序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劉宏剛先生（「劉先生」）監督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及實施相應內部監控制策的過程。</p> <p>有關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整體加強內部監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一段。</p>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現況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第三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1,863平方米的餘下部分並非用作生產用途，故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取得土地使用的權證方面存在重大進展，該等業務缺陷對我們業務營運不會有個別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倘有關主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罰款或處罰，則股東受或招致任何程序、索賠、判決、損失、費用及開支，則我們有責任作出彌償。

法律後果及最高刑罰

錄期間未獲得土地使用的權證而佔用及使用的土地，不產生受到有關政府機關及生產及經營事宜而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甚微。

不合規事件

佔地面積約為31,324平方米並佔我們土地總佔地(第三幅土地)乃用作放置餘下部分的綜合回收車間，且並非用作生產。

發生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不熟悉獲取土地使用的權證的監管規定。

不合規事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獲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6,678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於該13幢樓宇中，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i)對於我們的樓宇，我們環境評估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判罰款及/或暫停使用該等樓宇；及(ii)對於我們過往未通過消防管制評估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更正並/或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或暫停施工或以上的建造管轄，並處以不超過10%的罰款，並處以不超過5%的罰款。倘該建築主等影響，則相對於該等影響，並處以不超過5%的罰款。倘該建築主等影響，則相對於該等影響，並處以不超過5%的罰款。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就此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向董事會監督有關樓宇所有權證的申請情況；及(ii)董事會旗下一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指定熟悉相關行政程序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劉先生監督申請相關樓宇所有權證及實施相應內部監控政策的過程。

存在業權缺陷的第一組樓宇內餘下兩幢樓宇要可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確認為，當中確認主管機關：(a)直至有

現況

第一組樓宇內的三幢樓宇(用作生產車間，以放置五氧化二磷及氟鉍酸鈣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該等樓宇所有權證，成本人民幣2,370.0萬元已於二〇一七年支付。

第一組樓宇內建築面積為3,465平方米的综合車間及建築面積為310平方米的综合車間，我們已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待相關主管機構最終批准後，我們預計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得該等樓宇所有權證。

第二組樓宇內的六幢樓宇而言，我們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就總建築面積為3,324平方米的四幢樓宇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成本人民幣5,108.3萬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支付；及餘下兩幢主要用作倉庫且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的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被拆除。

第三組樓宇的兩幢樓宇而言，我們預計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獲得該等樓宇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我們就該等存在業權缺陷的樓宇產生的成本與我們須予支付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我們取得來自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出的確認函，當無確以何罰款或有關確認日期並不會要求我們拆除該等處罰；(ii)將不會要求我們拆除該等存在業權缺陷的樓宇；及(iii)將協助我們取得相關樓宇所有權證。董事認

不合規事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獲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6,678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於該13幢樓宇中，

(a) 五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414平方米的樓宇(「第一組樓宇」)是用作：(i)生產鉍鉀若干生產設施；及(ii)綜合車間，以放置廢料循環使用設施；及(iii)倉庫，以存放液氮。除部分綜合車間外，所有該等樓宇均建於第一幅土地上。就我們建築面積為3,465平方米的综合車間而言，約三分之二的綜合車間位於第一幅土地上；而餘下三分之一則位於第三幅土地上；

(b) 六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424平方米的樓宇(「第二組樓宇」)，乃建於該土地上，而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證。該六幢樓宇用作宿舍、維修車間及辦公室；及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董事的誠信及能力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構成疑問，原因是：(i)我們不熟悉相關法規及法律，且董事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任何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我們已與有關主管機關合作，並已考慮有關機關的反饋，旨在盡快取得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有效業權，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英德市環境保護局的回覆，批准環境影響評估，以將年度加工產能由600噸鉬礦及鈮礦擴大至產能2,000噸五氧化物產品；(iii)根據我們接獲有關主管機關的確認函，我們並無被處以罰款、處罰或行政處分；(iv)我們已採取補救及預防措施，以糾正有關狀況並防止再次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及(v)我們已就不合規事件實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權益，而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故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其他業務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及下列公司擁有權益(統稱「其他業務」)：

廣東佳納

廣東佳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道氏(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廣東佳納的全部股權。吳先生持有廣東遠為的全部股權，因而持有廣東道氏約8.33%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冶金產品(不包括鉬鈮冶金產品)、投資以及新能源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廣東佳納董事會主席。除吳先生外，廣東佳納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吳先生確認，彼僅負責廣東佳納的策略發展及人力資源，且彼並無參與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即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而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供應並不依賴其他業務；及(ii)我們擁有獨立於其他業務的管理層、營運人員及生產設施。鑒於前文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區分明確，其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將其他業務的任何部分納入本集團。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且不會於其他業務承擔持續日常執行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管理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控制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擁有由單獨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有內部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亦將繼續獨立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有有關租賃協議的若干交易，惟我們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就獨立接觸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採購管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協議外，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不會進行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透過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個人擔保及／或上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新華聯控股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擔保。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借款」一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8。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華聯控股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董事確認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而我們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撥付資本。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可在財務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獨立營運。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前訂立且將另行構成關連交易的一次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我們與吳平方先生及佳為資源有限公司(各自於上市日期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交易。此等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次性性質入賬。倘此等交易於上市後訂立，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於中國自吳平方先生租用若干單位，作為本集團辦公室，並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

中國租賃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物業(「中國辦公室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街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3棟辦公樓1903至1906房
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建築面積：	約643平方米
每月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537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219元

中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68,296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2,444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總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1,002,444元、人民幣1,082,628元及人民幣1,082,628元。

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香港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稀特香港於香港自佳為資源有限公司租用一個單位，作為本集團工作室，並訂立以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

香港租賃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物業（「香港工作室物業」）： 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E工作室

期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總建築面積： 1,979平方呎

每月租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35,0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的租金總額為52,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2,5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工作室物業的租金總額預期分別為420,000港元及227,5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資料時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租期內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因此，於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平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的姪子。於最後可行日期，佳為資源有限公司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平方先生及佳為資源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儘管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惟鑒於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該等交易（包括我們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的進一步款項）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任何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任何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有任何加幅），則我們須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於實施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我們與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的任何對手方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則我們亦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理覺先生	56歲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並管理董事會	吳雙珠女士(本集團審計總監)的叔父
吳珊丹女士	37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政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無
曾敏先生	56歲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就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	無
劉國輝先生	47歲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鐘暉先生	52歲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尹福生先生	55歲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新佳塞舌爾、稀特香港及致遠新材料各自的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並管理董事會。吳先生為本集團審計總監吳雙珠女士的叔父。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本集團，並自致遠新材料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的粉末冶金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i)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技術性工作；(ii)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擔任生產部區域主管，主要負責生產部某科的各類工作；及(iii)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創辦佛岡佳特(一間主要從事鉍鉍冶金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佛岡佳特，起初擔任總經理並於其後獲晉升至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而言，吳先生將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吳珊丹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致遠新材料的首席財政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首席財政官。彼亦為新佳塞舌爾及稀特香港各自的董事。彼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網絡課程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獲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及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頒授行政管理職業獎－財務管理(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及財務分析職業獎－財務分析(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優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吳女士分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吳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Seraphim BVI(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接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曾敏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致遠新材料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佳塞舌爾、稀特香港及致遠新材料各自的董事。彼就本集團各大事宜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中學)的金屬加工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葡萄酒買賣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65))擔

任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重返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新華聯集團高級副總裁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HKICPA, FCCA)，4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曾任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控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及清盤、企業收購分析、財務模型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分別擔任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5))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暉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畢業，主修科技情報，並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有色金屬冶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研發具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日本IBIDEN株式會社(一間主要從事工業生產及科技研究開發的公司)的研發部任職。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冶金與環境學院，目前為教授。

尹福生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暨南大學講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副教授。

尹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華南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深圳市安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尹先生亦(i)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長沙巨星輕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高科技以及製造及銷售新建材及裝潢材料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碼：870281))擔任董事；(i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科技服務以及電動化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i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江西潤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料的)擔任董事。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普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應用精準免疫功能評核科技的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 位	角 色 及 職 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鐘嶽聯先生	52歲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副總裁兼總經理	負責致遠新材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石波先生	47歲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研發技術中心總監兼總經理助理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	無
吳雙珠女士	35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	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姪女

鐘嶽聯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兼致遠新材料總經理，主要負責致遠新材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中山大學專攻世界經濟的研究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廣東省人事廳取得稀有金屬冶煉高級工程師資格。

鐘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職於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離職前職位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高純度冶金項目及營運管理。鐘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佛岡佳特(一間當時主要從事製造鉬及鈮金屬化合物及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規劃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JMT MINING SPRL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及銅項目策劃。

石波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致遠新材料的研發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擢升為致遠新材料的研發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再獲擢升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南工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自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廣州公司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取得冶金工程師資格。

石先生於鉬鈮冶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廣東廣晟稀有金屬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從化鉬鈮冶煉廠)的車間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吳雙珠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審計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彼為吳先生的姪女。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廣州大學，主修會計。

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市捷大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塗料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每日營運的會計流程、編製會計報表及管理會計文件。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廣東時達特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礦產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流程、審計及財務分析。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廣州海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管理及證券、期貨及私募股權產品投資的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HKICPA)，58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陳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於會計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而其離職時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Texwood Group的業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宜利顧問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陳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曾擔任／現擔任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最後 可行日期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7)	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我們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福生先生、鐘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尹福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尹福生先生及鐘暉先生，尹福生先生及鐘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規管要求；(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董事深明管理上的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流程至關重要，從而達致奏效的問責制度。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偏離者則除外。吳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疇；(ii)吳先生對鉅額冶金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情

況，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及(iii)所有重大決策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方始作出，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有所制衡，及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恰當及適合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有六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56歲，且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冶金行業及學術界)。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是作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予以甄選。我們旨在透過確保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實現董事會有均衡的組成，從而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因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廣多元化，以增進企業管治效率。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及採用不同培訓資源，以培育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轄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組合(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果效。我們亦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上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將依賴股東就個別候選人合適度所作判斷，及彼等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模的意見，方可有效實施。因此，我們將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刊發的通函，就每名候選人的委聘或重選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寄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而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7 (L)	70.0	157,500,000(L)	52.5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 (L) (附註2)	70.0	157,500,000(L) (附註2)	52.5
Ruan Xiaomei 女 士	配偶權益	7 (L) (附註2)	70.0	157,500,000(L) (附註2)	52.5
MACRO-LINK Cayman	實益擁有人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新華聯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新華聯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新華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西藏長石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Wu Xiangming 女士	配偶權益	3 (L) (附註4)	30.0	67,500,000(L) (附註4)	22.5
肖文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67,500,000(L) (附註3)	22.5
Chen Bin先生	配偶權益	3 (L) (附註5)	30.0	67,500,000(L) (附註5)	2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擁有MACRO-LINK Cayman約96.33%權益，而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則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由(其中包括)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93.40%、2.83%及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長石由(其中包括)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59.76%及33.46%權益。
4. Wu Xiangming女士為傅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Xiangming女士被視為於傅軍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Bin先生為肖文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Bin先生被視為於肖文慧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董事—(d)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224,999,99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99.9
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750,000
<u>300,000,000</u> 股緊隨上市後發行的股份	<u>3,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224,999,99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99.9
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750,000
<u>11,250,000</u>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2,500</u>
<u>311,250,000</u> 股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	<u>3,112,5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按上述者發行。

然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股本；(2)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3)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4)將其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賦予其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任何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即初步不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而削減。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僅與於聯

股 本

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鉬銱冶金產品生產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氧化鉬及氧化銱。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氟鉬酸鉀。我們的加工產品分為不同純度及規格，以配合不同終端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透過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為我們生產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進行加工，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採購，藉此銷售加工產品，如鉬條、碳化鉬、銱條及銱粉。此外，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由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銱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

我們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總產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約30.0%、31.5%及35.8%。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現有生產廠房開始興建四條五氧化物產品的新生產線，並將五氧化物產品的估計產能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04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82.5噸，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噸。五氧化物產品的實際總產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771.6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922.5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121.5噸。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的實際總產量約為876.6噸。擴充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增加產量，以支持銷量的增加。我們五氧化物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592.3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789.0噸及二零一八財年約1,008.9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627.4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906.8噸。

此外，雖然我們的氟鉬酸鉀估計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約207噸，但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提高利用率。因此，氟鉬酸鉀的實際總產量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07.3噸及108.5噸，並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至約199.5噸。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九年首八個月，氟鉍酸鉀的實際總產量約為59.0噸。氟鉍酸鉀的總銷量自二零一六財年約43.3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62.0噸及二零一八財年約159.0噸，以及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23.6噸下降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44.2噸。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控制。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且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為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0%、84.8%、89.9%及90.2%。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需求均有直接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財政或行業政策。經濟政策及措施

的任何調整或實施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外，全球經濟的增長及海外市場的若干相關行業(包括冶金行業)增長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且全球及中國任何經濟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鉬銱濕法冶金產品市場具競爭性且相對較為集中，有近15名市場參與者，而就二零一八年對外銷售的產量而言，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82.9%。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就年度對外銷售總產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就此，我們認為新參與者需要面對重大入行門檻，而我們作為中國最大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的地位可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就對外銷售總年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鉬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及「業務—市場及競爭」等各段。

然而，倘我們未能(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品質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ii)增加產能以應付訂單；或(iii)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則我們的客戶未必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產能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現有生產廠房開始興建四條五氧化物產品的新生產線，並將五氧化物產品的估計產能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04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82.5噸，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噸。我們的氟鉬酸鉀估計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約207噸。有關擴充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達致進一步增長。

我們計劃興建及設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鉬粉及鉬條等下游鉬製產品，並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一段。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

鉬礦及鈮礦是我們用作生產的主要原材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84.8%、87.8%、85.4%、88.6%及83.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約88.9%、89.3%、92.3%、93.5%及90.6%。因此，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鉬礦及鈮礦價格的任何顯著上升可影響銷售成本，並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備用程度及品質的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鉬礦及鈮礦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10%、15%、20%、25%、30%及35%對純利的假設影響，即原材料成本的最大波動：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的純利變動						
	+/-5%	+/-10%	+/-15%	+/-20%	+/-25%	+/-30%	+/-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5,471	10,946	16,422	21,898	27,374	32,849	38,325
二零一七財年	6,829	13,658	20,487	27,316	34,145	40,974	47,803
二零一八財年	11,941	23,881	35,882	47,762	59,703	71,643	83,584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7,851	15,702	23,553	31,404	39,255	47,106	55,719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我們須承擔匯率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美元作出的收益及採購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543	46,857	51,891	15,846	39,434
採購	119,908	170,844	325,612	228,434	156,325

下列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概無計及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產品售價出現潛在調整。以下敏感度分析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純利的敏感度，當中已參考美元兌人民幣的年度平均匯率變動。以下分析中所用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變動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年度平均匯率波動中，美元上升／下跌1%及13%。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參數與其歷史波動情況相符。

美元兌人民幣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期內收益的影響					
+/-1%	435	469	519	158	394
+/-13%	5,661	6,091	6,746	2,060	5,126
對年／期內銷售成本的影響					
+/-1%	1,208	1,273	715	1,628	1,961
+/-13%	15,698	16,554	9,289	21,158	25,495
對年／期內純利的影響					
+/-1%	658	665	166	1,249	1,290
+/-13%	8,551	8,648	2,162	16,243	16,766

研發

研發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通過研發工作，我們一直能夠擴大產能、提升氧化鋇及氧化鈮的純度水平、發展具有特別物理性質的五氧化物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以及為環保提升廢料再造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本集團於研發方面分別產生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八個進行中的內部研發項目，以及一個與中國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的合作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計劃開發的產品將如我們預期般有利可圖。此外，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能促使推出在商業上可行的新技術。儘管我們致力專注於研發工作以開發在商業上可行且有利可圖的產品，惟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能成功或直接應用於改善產品，或新技術及產品將獲市場接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我們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直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生效。

本集團尚未應用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使用以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有關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先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認為，已確認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並不重大，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各段。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

提供加工服務

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採用輸入法計量完全交付該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其不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9 %至10 %
廠房及機器	10 %至20 %
辦公室設備	20 %至25 %
汽車	16.7 %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銷售或將於近期購回而購入，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另行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金融負債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且並不指定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持作買賣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對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研發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經營業績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7,441	307,360	514,718	347,815	400,786
銷售成本	<u>(165,684)</u>	<u>(220,016)</u>	<u>(349,485)</u>	<u>(228,812)</u>	<u>(290,730)</u>
毛利	51,757	87,344	165,233	119,003	110,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86	1,842	3,016	1,306	4,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1)	(2,277)	(5,688)	(3,723)	(3,982)
行政開支	(21,979)	(33,991)	(56,900)	(32,696)	(44,375)
其他開支	(524)	(3,087)	(12,368)	(8,892)	(1,252)
融資成本	<u>(2,729)</u>	<u>(3,197)</u>	<u>(3,199)</u>	<u>(1,272)</u>	<u>(2,2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8,920	46,634	90,094	73,726	62,455
所得稅開支	<u>(4,256)</u>	<u>(8,050)</u>	<u>(13,023)</u>	<u>(11,042)</u>	<u>(11,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24,664	38,584	77,071	62,684	51,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虧損	<u>(787)</u>	—	—	—	—
年／期內溢利	<u><u>23,877</u></u>	<u><u>38,584</u></u>	<u><u>77,071</u></u>	<u><u>62,684</u></u>	<u><u>51,410</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產品	199,215	91.6	293,048	95.3	504,098	97.9	338,761	97.4	396,817	99.0
提供加工服務	18,226	8.4	14,312	4.7	10,620	2.1	9,054	2.6	3,969	1.0
總收益	217,441	100.0	307,360	100.0	514,718	100.0	347,815	100.0	400,786	100.0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307.4百萬元、人民幣514.7百萬元、人民幣3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8百萬元，其中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91.6%、95.3%、97.9%、97.4%及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客戶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80.0%、84.8%、89.9%、95.4%及90.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173,898	80.0	260,503	84.8	462,827	89.9	331,969	95.4	361,352	90.2
美國	19,990	9.2	21,875	7.1	19,995	3.9	2,275	0.7	22,286	5.5
歐洲國家 ⁽¹⁾	18,279	8.4	13,796	4.5	19,365	3.8	7,497	2.2	4,439	1.1
其他 ⁽²⁾	5,274	2.4	11,186	3.6	12,531	2.4	6,074	1.7	12,709	3.2
總收益	217,441	100.0	307,360	100.0	514,718	100.0	347,815	100.0	400,786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歐洲國家出售產品，包括奧地利、法國、盧森堡及英國。

(2) 其他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台灣。

財務資料

(i) 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五氧化物產品：	167,398	84.0	235,447	80.3	340,815	67.6	228,846	67.6	320,797	80.8
氧化鋇：	93,703	47.0	105,449	36.0	126,635	25.1	92,981	27.5	150,577	37.9
工業級氧化鋇	91,415	45.9	98,573	33.7	116,537	23.1	84,884	25.1	146,110	36.8
高純氧化鋇	2,288	1.1	6,876	2.3	10,098	2.0	8,097	2.4	4,467	1.1
氧化鋳：	73,695	37.0	129,998	44.3	214,180	42.5	135,865	40.1	170,220	42.9
工業級氧化鋳	63,136	31.7	102,624	35.0	168,193	33.4	104,292	30.8	123,617	31.2
高純氧化鋳	10,559	5.3	27,374	9.3	45,987	9.1	31,573	9.3	46,603	11.7
氟鋇酸鉀	21,142	10.6	44,756	15.3	134,347	26.7	105,734	31.2	31,630	8.0
加工產品：	8,297	4.2	12,845	4.4	25,056	5.0	2,266	0.7	29,818	7.5
鋇條	6,821	3.4	12,786	4.4	20,392	4.1	2,249	0.7	23,202	5.8
碳化鋇	1,360	0.8	—	—	—	—	—	—	—	—
鋳條	97	0.0	2	0.0	4,647	0.9	—	—	6,616	1.7
鋳粉	19	0.0	57	0.0	17	0.0	17	0.0	—	—
再造產品	2,207	1.1	—	—	3,698	0.7	1,915	0.5	10,148	2.6
其他	171	0.1	—	—	182	0.0	—	—	4,424	1.1
來自銷售產品的 總收益	199,215	100.0	293,048	100.0	504,098	100.0	338,761	100.0	396,8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產品包括：(i)五氧化物產品；(ii)氟鋇酸鉀；(iii)加工產品；(iv)再造產品；及(v)其他。於已售產品當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分別佔銷售產品產生的總收益約84.0%、80.3%、67.6%、67.6%及80.8%。

五氧化物產品

有關五氧化物產品，其包括(i)氧化鋇；及(ii)氧化鋳。就各氧化鋇及氧化鋳而言，我們的已售產品包括工業級及高純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五氧化物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或40.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44.8%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40.8百萬元。該增加由銷售氧化鋇及氧化鈮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五氧化物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或40.2%。該增加由銷售氧化鋇及氧化鈮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氧化鋇

銷售氧化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2.5%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20.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級氧化鋇的平均售價增幅超過工業級氧化鋇的銷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氧化鋇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或61.9%。該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級氧化鋇的銷量增幅超過工業級氧化鋇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有關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氧化鈮

銷售氧化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76.4%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64.8%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級及高純氧化鈮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氧化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25.2%。該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級氧化鈮及高純氧化鈮的銷量增加超過工業級氧化鈮及高純氧化鈮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有關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氟鉍酸鉀

銷售氟鉍酸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112.3%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或199.8%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氟鉍酸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或70.1%。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大減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有關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加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加工產品包括鉍條、碳化鉍、鉍條及鉍粉，我們透過委聘第三方冶金公司加工我們生產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以生產該等加工產品，或從第三方冶金公司購買該等加工產品。有關加工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加工產品」一段。

銷售加工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4.2%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96.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加工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加工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銷售鉍條所導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鉍條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加工產品產生的收益約82.2%、99.5%、81.4%、99.2%及77.8%。

再造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再造產品主要包括透過循環使用廢料而生產的三種產品，即氫氧化錫、氟矽酸鉀及鎢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廢料循環使用設施」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再造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再造產

品訂單，故我們並無銷售任何再造產品。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再造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主要銷售氫氧化錫、氟矽酸鉀及鎢酸，而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僅銷售氟矽酸鉀。

其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銷售碳酸鈷(CoCO_3)，其為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並無銷售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出售鐵鈮鉬合金，其為我們原材料中含有的一種雜質。考慮到其雜質含量較高，我們已轉售鐵鈮鉬合金以使用我們的存貨。

(ii) 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將客戶提供的鉬礦及鈮礦加工成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4%、4.7%、2.1%、2.6%及1.0%。

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1.4%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5.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56.0%。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可供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加工服務，因此我們分配產能，以更專注於用作產品銷售而非加工服務的生產。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首八個月			首八個月			首八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銷售產品：															
五氧化物產品：															
氧化鋁：															
工業級氧化鋁	91,415	98.4	929.4	98,573	87.0	1,132.4	116,537	81.6	1,428.2	84,884	58.2	1,457.7	146,110	121.8	1,199.1
高純氧化鋁	2,288	2.0	1,150.4	6,876	5.6	1,224.8	10,098	6.5	1,549.7	8,097	5.3	1,524.6	4,467	3.3	1,365.5
氧化鋳：															
工業級氧化鋳	63,136	442.3	142.7	102,624	572.7	179.2	168,193	751.7	223.8	104,292	448.2	232.7	123,617	604.2	204.6
高純氧化鋳	10,559	49.6	213.0	27,374	123.7	221.2	45,987	169.1	272.0	31,573	115.7	272.8	46,603	177.5	262.5
氟鋁酸鉀	21,142	43.3	488.3	44,756	62.0	721.9	134,347	159.0	845.2	105,734	123.6	855.8	31,630	44.2	716.3
加工產品：															
鋁條	6,821	4.2	1,605.3	12,786	7.0	1,826.6	20,392	9.2	2,216.5	2,249	1.0	2,248.9	23,202	12.5	1,856.2
碳化鋁	1,360	1.0	1,360.3	—	—	—	—	—	—	—	—	—	—	—	—
鋳條	97	0.3	324.8	2	0.0	367.5	4,647	11.5	404.1	—	—	—	6,616	16.2	408.2
鋳粉	19	0.0	512.8	57	0.1	535.9	17	0.0	598.3	17	0.0	598.3	—	—	—
再造產品	2,207	26.7	82.8	—	—	—	3,698	1,330.4	2.8	1,915	693.7	2.8	10,148	919.2	11.0
其他	171	1.7	100.9	—	—	—	182	0.8	219.8	—	—	—	4,424	24.2	182.7
加工服務	18,226	251.1	72.6	14,312	134.2	106.6	10,620	93.0	114.3	9,054	74.8	121.0	3,969	25.2	157.5
總計	217,441	920.6		307,360	992.3		514,718	2,612.8		347,815	1,520.5		400,786	1,948.3	

財務資料

銷量

(i) 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

我們就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生產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於所示年／期的銷量及出售產品的產量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出售產品		出售產品		出售產品		出售產品		出售產品	
	的產量	銷量	的產量	銷量	的產量	銷量	的產量	銷量	的產量	銷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氧化物產品：										
工業級氧化鉍	94.6	98.4	87.8	87.0	95.2	81.6	58.6	58.2	107.7	121.8
高純氧化鉍	2.8	2.0	11.0	5.6	9.9	6.5	6.1	5.3	—	3.3
工業級氧化鉍	421.8	442.3	579.6	572.7	733.3	751.7	454.7	448.2	578.5	604.2
高純氧化鉍	88.9	49.6	141.8	123.7	201.6	169.1	131.5	115.7	176.8	177.5
五氧化物產品小計	608.1	592.3	820.2	789.0	1,040.0	1,008.9	650.9	627.4	863.0	906.8
氟鉍酸鉀	45.6	43.3	84.0	62.0	181.5	159.0	136.1	123.6	47.2	44.2
合計	653.7	635.6	904.2	851.0	1,221.5	1,167.9	787.0	751.0	910.2	951.0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銷量分別約為635.6噸、851.0噸、1,167.9噸、751.0噸及951.0噸。於同年／期，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出售產品總產量分別約為653.7噸、904.2噸、1,221.5噸、787.0噸及910.2噸。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存貨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過剩存貨，因此(i)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五氧化物產品銷量超出總產量；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至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有關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段。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銷量有所增加，整體與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產量增幅一致。特別是，五氧化物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789.0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008.9噸，此乃由於我們擴充生產設施而使產能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

財務資料

施」一段。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提高利用率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五氧化物產品的實際總產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771.6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922.5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121.5噸。至於實際產量，(i)用作銷售產品的工業級氧化鋇比例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下降；及(ii)用作銷售產品的工業級鋳比例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上升。

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銷量分別有所增加及減少，整體與我們用作銷售產品的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總產量的相關增幅及減幅一致。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98.4噸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7.0噸，與二零一七財年銷售產品產量的減少一致。銷售訂單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年的回頭客銷售訂單減少，有關回頭客包括炎陵縣今成鋇鋳有限公司及株洲拓邦進出口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最大客戶及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第二大客戶廣西有色栗木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惟被二零一七財年的新客戶銷售訂單所抵銷，有關新客戶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新客戶及第二大客戶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的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7.0噸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約81.6噸，而銷售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7.8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95.2噸。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本集團自客戶K獲取若干數量合共約20.0噸工業級氧化鋇的銷售訂單，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交付。除上述來自客戶K的銷售訂單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有關工業級氧化鋇的銷售產品產量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惟由於上述自客戶K的銷售訂單，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銷量超過同期有關工業級氧化鋇的銷售產品產量。銷售訂單減少主要由於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惟被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第二大客戶炎陵縣今成鋇鋳有限公司的銷售訂單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58.2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121.8噸，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九首八個月的最大客戶炎陵縣今成鋇鋳有限公司及第二大客戶客戶K的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0噸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約5.6噸，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來自日本一名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5.6噸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約6.5噸，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一名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5.3噸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3.3噸，主要由於來自S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442.3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572.7噸，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新客戶及第二大客戶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銷售訂單；及(ii)二零一七財年的回頭客銷售訂單增加，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最大客戶客戶F及五大客戶之一炎陵縣今成鋇有限公司。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銷量由約572.7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751.7噸，主要由於客戶F、炎陵縣今成鋇有限公司及醴陵市盛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該等公司均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三大客戶。

我們的工業級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448.2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604.2噸，主要由於炎陵縣今成鋇有限公司及客戶L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該等公司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49.6噸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23.7噸，主要由於(i)出售高純氧化鋇的客戶數量增長；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來自Y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節)、兩家中國冶金公司及一名日本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23.7噸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69.1噸，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一家中國冶金公司及兩名中國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

我們的高純氧化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15.7噸增長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177.5噸，主要由於一名日本客戶及兩家中國冶金公司的銷售訂單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氟鉍酸鉀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約43.3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62.0噸，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最大客戶客戶F的銷售訂單所致，惟被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的銷售訂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氟鉍酸鉀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62.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59.0噸，分別主要由於客戶F及客戶J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該等公司分別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氟鉍酸鉀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23.6噸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44.2噸，主要由於客戶F的銷售訂單顯著減少所致，該公司為我們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ii) 加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產品的銷量整體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鉍條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鉍條主要售予客戶H，其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平均售價

氧化鉍及氧化鈮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普遍上升，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趨勢大致符合氧化鉍及氧化鈮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升勢主要受全球經濟復甦致使多個下游行業需求日益增加所推動；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跌勢主要由於鉍礦及鈮礦於上游產業的供應預期穩定並與鉍礦及鈮礦的價格下跌一致。

氟鉍酸鉀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普遍上升，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趨勢大致符合氟鉍酸鉀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升勢與鉍礦及鈮礦的價格上升一致；及(i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跌勢主要由於鉍礦及鈮礦於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預期穩定及充足供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鉍鈮濕法冶金產品市場」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生產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廠房固定開銷、電力及燃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有關加工產品的加工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349.5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147,241	88.9	196,527	89.3	322,688	92.3	213,852	93.5	263,516	90.6
廠房固定開銷	9,482	5.7	12,178	5.5	11,468	3.3	6,605	2.9	12,516	4.3
電力及燃料	4,424	2.7	5,540	2.5	6,989	2.0	4,455	1.9	5,976	2.1
勞工 ⁽¹⁾	3,592	2.2	4,728	2.2	6,335	1.8	3,733	1.6	5,570	1.9
加工費	945	0.5	1,043	0.5	2,005	0.6	167	0.1	3,152	1.1
總銷售成本	165,684	100.0	220,016	100.0	349,485	100.0	228,812	100.0	290,730	100.0

附註：

(1)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鉬礦及鈮礦的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8.9%、89.3%、92.3%、93.5%及90.6%。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量的增幅與總產量及總銷量的增幅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純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產品：	42,635	21.4	79,408	27.1	160,171	31.7	114,405	33.8	108,471	27.3
五氧化物產品：	34,706	20.7	57,820	24.6	107,967	31.6	76,209	33.3	91,759	28.6
氧化鉬：	25,130	26.8	37,617	35.7	36,199	28.6	28,275	30.4	30,775	20.4
工業級氧化鉬	24,339	26.6	34,824	35.3	33,108	28.4	25,793	30.4	30,448	20.8
高純氧化鉬	791	34.6	2,793	40.6	3,091	30.6	2,482	30.7	327	7.3
氧化鈮：	9,576	13.0	20,203	15.5	71,768	33.5	47,934	35.3	60,984	35.8
工業級氧化鈮	5,542	8.8	13,383	13.0	60,020	35.7	39,658	38.0	45,717	37.0
高純氧化鈮	4,034	38.2	6,820	24.9	11,748	25.5	8,276	26.2	15,267	32.8
氟鉬酸鉀	4,228	20.0	17,522	39.2	45,668	34.0	37,586	35.5	3,884	12.3
加工產品：	2,524	30.4	4,066	31.7	6,453	25.8	489	21.6	5,020	16.8
鉬條	1,989	29.2	4,061	31.8	5,607	27.5	486	21.6	3,112	13.4
碳化鉬	515	37.9	—	—	—	—	—	—	—	—
鈮條	20	21.2	0	14.0	843	18.1	—	—	1,908	28.8
鈮粉	0	2.4	5	9.2	3	17.5	3	17.3	—	—
再造產品	1,176	53.3	—	—	17	0.5	121	6.3	6,515	64.2
其他	1	0.3	—	—	66	36.2	—	—	1,293	29.2
加工服務	9,122	50.1	7,936	55.5	5,062	47.7	4,598	50.8	1,585	39.9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51,757	23.8	87,344	28.4	165,233	32.1	119,003	34.2	110,056	27.5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3.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8.4%，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2.1%。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34.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27.5%。

總毛利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毛利產生，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佔總毛利約82.4%、90.9%、96.9%、96.1%及98.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價格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均有所上升，但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下降；及(ii)鉬製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轉趨穩定，導致鉬礦及鈮礦價格走勢相同。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7.1%，並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31.7%，而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減少至約27.3%。工業級氧化鉬及氟鉬酸鉀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6.6%及20.0%增加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年約35.3%及39.2%，並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約28.4%及34.0%，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的工業級氧化鋇及氟鋇酸鉀平均售價增幅百分比超過鋇礦成本的增幅；及(ii)二零一八財年鋇礦成本增幅百分比超過工業級氧化鋇及氟鋇酸鉀平均售價的升幅。

工業級氧化鋇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3.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5.7%，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財年生產工業級氧化鋇所用的原材料含有較高比例的鋇鐵合金，其價格低於鋇礦。

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平均售價有所減少；及(ii)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動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於原材料市價較高時購買所致。

有關鋇條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成本效益分析—毛利率分析」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政府補貼	2,006	47.9	1,386	75.2	2,580	85.6	1,208	92.5	3,698	87.1
銀行利息收入	207	5.0	399	21.7	414	13.7	86	6.6	51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	32	1.7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淨額	1,737	41.5	—	—	—	—	—	—	—	—
其他	236	5.6	25	1.4	22	0.7	12	0.9	31	0.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186	100.0	1,842	100.0	3,016	100.0	1,306	100.0	4,244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因從事研發活動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政府補貼於每年均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主要指於各報告期末衍生工具結束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償付。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確認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的運輸及包裝開支、銷售及採購部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及交際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成本	1,091	60.9	1,134	49.8	2,199	38.7	1,520	40.8	1,802	45.3
差旅及交際開支	306	17.1	546	24.0	627	11.0	376	10.1	159	4.0
員工成本	257	14.4	429	18.8	2,632	46.3	1,649	44.3	1,709	42.9
辦公室開支	126	7.0	125	5.5	131	2.3	114	3.1	46	1.2
其他	11	0.6	43	1.9	99	1.7	64	1.7	266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總額	1,791	100.0	2,277	100.0	5,688	100.0	3,723	100.0	3,982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i)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研發開支	8,374	38.0	12,207	35.9	22,705	39.9	13,757	42.1	14,273	32.2
員工成本	6,004	27.2	7,399	21.8	14,897	26.2	7,816	23.9	9,044	20.4
上市開支	1,287	5.8	6,741	19.8	4,829	8.5	4,060	12.4	8,454	19.1
其他稅項開支	1,786	8.1	1,918	5.6	2,061	3.6	1,356	4.1	1,345	3.0
法律諮詢及 專業費用	671	3.1	1,113	3.3	377	0.7	538	1.7	1,384	3.1
折舊及攤銷	982	4.5	1,238	3.7	1,749	3.1	852	2.6	1,734	3.9
差旅及交際開支	870	4.0	673	2.0	804	1.4	354	1.1	1,016	2.3
銀行收費	147	0.7	491	1.4	1,893	3.3	695	2.1	551	1.2
其他 ⁽¹⁾	1,858	8.6	2,211	6.5	7,585	13.3	3,268	10.0	6,574	14.8
行政開支總額	21,979	100.0	33,991	100.0	56,900	100.0	32,696	100.0	44,37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審計費、保險、辦公室開支、汽車開支、保養費及手續費。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用於擴大產能、提高氧化鋁及氧化鈮的純度水平、開發具有特別物理特性的五氧化物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環保而提高廢料循環使用能力。我們有意繼續投資研發工作，以配合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					
融資成本	2,657	3,517	6,161	3,233	4,029
租賃負債利息	72	78	60	43	160
減：利息資本化	—	(398)	(3,022)	(2,004)	(1,953)
淨融資成本總額	<u>2,729</u>	<u>3,197</u>	<u>3,199</u>	<u>1,272</u>	<u>2,236</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資本化前的計息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就興建生產設施的直接應佔利息資本化，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淨額約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重續該評級，使我們能享有較25%稅率為低的15%適用稅率。此外，我們就鉅條出口銷售享有9%的稅項退款。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收取稅項退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1%、17.3%、14.4%、15.0%及17.7%。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本集團自海外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益分別約20.0%、15.2%、10.1%、4.6%及9.8%。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毋須於海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計及(i)除於香港進行轉讓定價安排的稀特香港外，本集團並無透過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常設機構及實體開展貿易業務；(ii)本集團並無通過任何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獨立代理獲得銷售，而該等代理被授予代表本集團進行磋商或訂立合約的一般授權；及(iii)除稀特香港外，本集團並無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登記為稅務居民。

有關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略」一段所披露，我們計劃於英國設立辦事處，以加強我們於歐洲的銷售網絡，並於巴西設立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的採購渠道。為確保未來於英國及巴西遵守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稅務效益，我們預期將於完成設立上述辦事處的首個階段後或有需要時聘請一名稅務顧問。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附屬公司佳遠金屬從事冶金產品的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向廣東佳納收購佳遠金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將其出售予佛岡佳特，以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於二零一六財年，佳遠金屬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類及入賬列作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預期該出售事項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一段。於出售佳遠金屬後，其經營業績將不再與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u>二零一六財年</u>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12
銷售成本	(6,705)
其他收入	50
開支	(2,844)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78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於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分別約為11.3%、12.6%及15.0%。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0%及12.8%。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或67.4%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氧化鋇、氧化鋰及氟鋇酸鉀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或58.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採購增加一致。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為89.3%及92.3%。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年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約67.1%及64.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或89.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受收益增加所推動。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28.4%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2.1%。該增加主要受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鋇酸鉀的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分銷成本增幅大致上與銷售產品增幅一致。分銷成本佔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為0.4%及0.4%。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2.7百萬元；(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展新研發項目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八財年就中國辦事處產生保養費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就動用應收票據產生手續費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為以人民幣結算美元所產生的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以美元結算的採購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7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及(ii)在二零一八財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融資成本

資本化前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就興建生產設施的直接應佔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成本淨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增幅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4.4%。實際稅率的減少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2.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5.0%。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氧化鋇、氧化鋰及氟鋇酸鉀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或32.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與我們的採購增加一致。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88.9%及89.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約73.9%及67.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68.5%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受收益增加所推動。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3.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8.4%。該增加主要受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確認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分銷成本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佔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0.5%及0.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開展新研發項目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資本化前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就興建生產設施的直接應佔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且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5.1%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7.3%。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就上述理由而言，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1.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2.6%。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15.2%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0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氧化鋁、氧化鋯及鋁條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銷售氟鋁酸鉀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或27.1%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採購增加一致。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93.5%及90.6%。

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約63.1%及66.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7.5%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受銷售成本增加所推動。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34.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27.5%。該減少主要由於(i)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存貨，其於原材料市價較高時採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分銷成本增幅大致上與銷售產品增幅一致。分銷成本佔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0.4%及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以美元結算所確認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資本化前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分別就興建生產設施的直接應佔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利息。因此，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17.7%。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18.0%下降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1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加上銀行借款來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展望將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撥付我們營運所需。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理想流動資金水平，既符合營運資金需要，同時支持可行業務規模及未來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35,214	58,045	100,460	79,681	72,156
營運資金變動	<u>(32,087)</u>	<u>(71,364)</u>	<u>(40,899)</u>	<u>(129,204)</u>	<u>(36,519)</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27	(13,319)	59,561	(49,523)	35,637
已付稅款	<u>(3,112)</u>	<u>(6,261)</u>	<u>(9,560)</u>	<u>(5,028)</u>	<u>(11,57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	(19,580)	50,001	(54,551)	24,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3)	(28,342)	(32,916)	(12,149)	(21,4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849</u>	<u>68,959</u>	<u>42,508</u>	<u>55,384</u>	<u>(42,7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51	21,037	59,593	(11,316)	(40,0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63)	2,061	755	2,52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2,145</u>	<u>16,696</u>	<u>37,570</u>	<u>37,570</u>	<u>99,224</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6,696</u>	<u>37,570</u>	<u>99,224</u>	<u>27,009</u>	<u>61,666</u>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倘我們於日後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所用現金淨額，則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一段。另一方面，我們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首次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超過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超過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0.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6.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折舊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a)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9.8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c)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因出售佳遠金屬而視作由吳先生出資約人民幣8.4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出售佳遠金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8	75,673	162,722	90,104	129,8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149	71,235	68,684	148,112	169,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9	65,402	34,633	41,305	34,4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6,487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96	37,570	99,224	61,666	58,475
流動資產總值	176,508	249,880	365,263	341,187	391,9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325	20,343	39,558	4,610	9,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38	27,250	22,651	34,269	34,782
計息銀行借款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103,01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66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53	80	—	—
租賃負債	335	352	979	1,215	1,229
應付稅項	1,257	3,046	6,509	5,976	7,010
流動負債總額	95,005	98,465	169,341	110,487	155,528
流動資產淨值	81,503	151,415	195,922	230,700	236,4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受收益及純利增加所帶動導致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整體有所增加，惟被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整體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受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9百萬元所帶動。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充令存貨有所增加；及(ii)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並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得以償付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受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3百萬元所帶動。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充及鑒於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關閉以進行一般維修而令存貨有所增加；及(ii)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受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0.5百萬元所帶動。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償付款項令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及(ii)償還款項令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受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所帶動。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與收益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99	48,334	73,541	89,096
使用權資產	11,706	21,502	26,993	26,616
預付款項	8,604	9,951	7,285	3,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809</u>	<u>79,787</u>	<u>107,819</u>	<u>119,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8	75,673	162,722	90,1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149	71,235	68,684	148,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9	65,402	34,633	41,3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6,48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96	37,570	99,224	61,666
流動資產總值	<u>176,508</u>	<u>249,880</u>	<u>365,263</u>	<u>341,1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325	20,343	39,558	4,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38	27,250	22,651	34,269
計息銀行借款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66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53	80	—
租賃負債	335	352	979	1,215
應付稅項	1,257	3,046	6,509	5,976
流動負債總額	<u>95,005</u>	<u>98,465</u>	<u>169,341</u>	<u>110,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03</u>	<u>151,415</u>	<u>195,922</u>	<u>230,7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312</u>	<u>231,202</u>	<u>303,741</u>	<u>350,03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55,300	48,509	43,648
租賃負債	1,286	938	3,710	3,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6</u>	<u>56,238</u>	<u>52,219</u>	<u>47,386</u>
資產淨值	<u>136,026</u>	<u>174,964</u>	<u>251,522</u>	<u>302,648</u>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136,026	174,964	251,522	302,648
權益總額	<u>136,026</u>	<u>174,964</u>	<u>251,522</u>	<u>302,6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473.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我們資產總值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佔資產總值約50.2%、59.2%、64.5%及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辦公室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新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自新生產設施在建工程轉撥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增添所帶動。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i)在建工程增加；及(ii)新生產設施在建工程轉撥的廠房及機器增加所推動。

有關擴充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556	1,202	4,592	4,5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50	20,300	22,401	22,078
使用權資產總值	11,706	21,502	26,993	26,616

財務資料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於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亦主要指我們的辦事處及工作室。租賃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辦事處所訂立的租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向吳平方先生租賃若干單位，並向佳為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租入一個單位作為我們的工作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生產設施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0,374	10,150	20,300	22,401
添置	—	10,432	2,541	—
減：攤銷	(224)	(282)	(440)	(323)
年／期末賬面值	<u>10,150</u>	<u>20,300</u>	<u>22,401</u>	<u>22,078</u>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56	36,679	68,979	46,107
在製品	8,793	19,750	37,151	19,032
製成品	4,469	19,244	56,592	24,965
存貨總額	<u>25,918</u>	<u>75,673</u>	<u>162,722</u>	<u>90,104</u>
平均存貨 ⁽¹⁾	29,612	50,796	119,198	126,413
平均存貨對銷售產品的收益 ⁽²⁾	14.9%	17.3%	23.6%	21.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存貨指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
- (2) 平均存貨佔銷售產品收益指平均存貨除以於相關年／期內銷售產品的所得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平均存貨對銷售產品的收益乃按年度基準計算，且未必能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

我們的平均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平均存貨分別佔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約14.9%、17.3%、23.6%及21.2%。

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413	63,799	91,155	66,820
一至兩個月	3,505	9,299	50,155	15,282
兩至三個月	—	61	14,454	1,557
超過三個月	—	2,514	6,958	6,445
存貨總額	<u>25,918</u>	<u>75,673</u>	<u>162,722</u>	<u>90,10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u>65.2</u>	<u>84.3</u>	<u>124.5</u>	<u>105.8</u>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存貨按年初的存貨與年末的存貨相加後除以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約65.2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4.3日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4.5日。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關閉以進行一般維修而令存貨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年化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05.8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或98.8%已在其後耗用。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產品將支付的信用銷售及從客戶所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186	37,679	31,691	96,915
應收票據	15,963	33,556	36,993	51,19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55,149	71,235	68,684	148,112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¹⁾	39,101	63,192	69,960	108,39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佔總收益 ⁽²⁾	18.0%	20.6%	13.6%	18.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其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
- (2)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總收益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總收益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使用應收票據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用期，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097	63,040	47,348	84,099
一至兩個月	1,876	5,754	1,540	30,390
兩至三個月	11,920	600	2,265	26,364
超過三個月	7,256	1,841	17,531	7,2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55,149</u>	<u>71,235</u>	<u>68,684</u>	<u>148,112</u>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即可撇銷且毋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就上述所有範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¹⁾	<u>65.6</u>	<u>75.0</u>	<u>49.6</u>	<u>65.8</u>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年初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年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加後除以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65.6日及75.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5.0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9.6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使用應收票據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化平均周轉日數為65.8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94.1%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購置設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一般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當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時將有關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174	69,420	37,652	33,7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	5,933	4,266	11,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943	75,353	41,918	44,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受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增加及廠房及機器預付款項增加所推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受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及廠房及機器預付款項減少所推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受預付上市開支所推動，並受廠房及機器預付款項減少抵銷。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付已增加銷售訂單而增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結算及因耗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存貨而導致購買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958	5,042	20,251	4,111
一至兩個月	143	14,358	16,679	387
兩至三個月	5	5	322	23
超過三個月	219	938	2,306	89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325	20,343	39,558	4,610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 周轉日數 ⁽¹⁾	15.4	22.1	31.3	18.5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按年初的貿易應付賬款與年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相加後除以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5.4日及22.1日。於二零一八財年，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至約31.3日，主要由於購買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貿易應付賬款的年化平均周轉日數為18.5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97.8%已在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上市開支。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已收取的短期墊款以交付貨品。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297	16,508	13,204	15,323
遞延收入	7,075	6,639	5,481	8,989
合約負債	1,294	2,892	1,873	2,136
其他應付款項	1,672	1,211	2,093	7,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總額	16,338	27,250	22,651	34,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推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政府補助增加使遞延收入增加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推動。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我們負債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負債總額約31.2%、65.9%、66.8%及6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按即期及非即期分類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55,300	48,509	43,648
即期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銀行借款總額	30,081	102,021	148,073	108,0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9,702	9,7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9,105	33,946
五年以上	—	55,300	9,702	—
銀行借款總額	30,081	102,021	148,073	108,0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55,300	55,300	51,899
無抵押	30,081	46,721	92,773	56,166
銀行借款總額	30,081	102,021	148,073	108,0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已由抵押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作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有擔保及無擔保劃分的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30,081	46,721	92,773	56,166
無擔保	—	55,300	55,300	51,899
銀行借款總額	30,081	102,021	148,073	108,0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就本集團最高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7.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MACRO-LINK Holding 就本集團最高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及廣東遠為就本集團最高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及吳先生的配偶Ruan Xiaomei女士就本集團最高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共同擔保。所有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新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所致。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¹⁾	23.8%	28.4%	32.1%	27.5%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 ⁽²⁾	11.3%	12.6%	15.0%	12.8%
股本回報率 ⁽³⁾	18.1%	22.1%	30.6%	25.5%
資產回報率 ⁽⁴⁾	10.6%	11.7%	16.3%	16.7%
流動比率 ⁽⁵⁾	1.9	2.5	2.2	3.1
速動比率 ⁽⁶⁾	1.6	1.8	1.2	2.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9.8%	36.8%	19.4%	15.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22.1%	58.3%	58.9%	35.7%
利息覆蓋率 ⁽⁹⁾	11.6	13.9	15.0	15.4

附註：

- (1) 毛利率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益。
- (2)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指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益。
- (3) 股本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 (4) 資產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不一定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 (5) 流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9) 利息覆蓋率指按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期內資本化前的融資成本。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23.8%、28.4%、32.1%及27.5%。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11.3%、12.6%、15.0%及12.8%，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8.1%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2.1%，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30.6%。該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收益增長導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年化股本回報率約為25.5%。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0.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1.7%，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6.3%。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收益增長導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年化資產回報率約為16.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9、2.5、2.2及3.1。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1.8、1.2及2.3。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原因而增加存貨：(i)產能已增加；及(ii)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關閉以進行一般維修。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過剩存貨，因而令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回升至約2.3。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股本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3%，主要因還款令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提供資金。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8.3%及58.9%。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7%，主要因還款令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1.6倍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3.9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5.0倍，原因為除息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利息覆蓋率約為15.4倍。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組成。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我們目前就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因業務計劃改良、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改變。隨著不斷擴充，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流動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103,015
— 非流動	—	55,300	48,509	43,648	40,247
	<u>30,081</u>	<u>102,021</u>	<u>148,073</u>	<u>108,065</u>	<u>143,262</u>
租賃負債：					
— 流動	335	352	979	1,215	1,229
— 非流動	1,286	938	3,710	3,738	3,297
	<u>1,621</u>	<u>1,290</u>	<u>4,689</u>	<u>4,953</u>	<u>4,526</u>
債務總額	<u>31,702</u>	<u>103,311</u>	<u>152,762</u>	<u>113,018</u>	<u>147,7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1.6%至4.4%、2.1%至5.9%、3.0%至5.4%、2.8%至5.4%及2.5%至5.4%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於提取該等銀行融資方面遭遇到困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其他相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1,414</u>	<u>7,268</u>	<u>10,053</u>	<u>1,433</u>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我們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可分為下列各類：(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出售於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向關聯方支付貸款擔保費。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已分別就由新華聯控股擔保的若干銀行借款產生貸款擔保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由新華聯控股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我們訂立佳遠金屬出售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佛岡佳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一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佳遠金屬款項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廣東佳納款項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佛岡佳特款項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該等結餘是因吳先生所管理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分配而產生，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清償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概無向該等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亦無由彼等代表本集團就採購所作任何付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8。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關連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會令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向另一實體（其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實體）作出擔保或因重大變動利益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作出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及質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到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27	(240)	306	(337)	(15)
美元	100	(160)	(408)	(810)	(1,395)	(484)
港元	100	—	—	16	5	34
人民幣	(100)	(27)	240	(306)	337	15
美元	(100)	160	408	810	1,395	484
港元	(100)	—	—	(16)	(5)	(34)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我們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產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銷售額中約20.0%、15.2%、10.1%及9.9%分別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稅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八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1)	(374)	(797)	(1,37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	—	16	5	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1	374	797	1,37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	—	(16)	(5)	(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物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5.1%、32.4%、27.6%及42.7%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款項，故我們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的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按建立信貸認證程序進行管理。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經認可且信譽良好，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極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於所示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狀況載列如下：

	按 要 求 或			總 計
	不 超 過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6,325	—	—	6,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3	—	—	1,993
計息銀行借款	30,551	—	—	30,551
租賃負債	412	556	1,877	2,8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669	—	—	40,669
	<u>79,950</u>	<u>556</u>	<u>1,877</u>	<u>82,3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0,343	—	—	2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9	—	—	17,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53	—	—	753
計息銀行借款	50,176	45,779	19,545	115,500
租賃負債	412	192	1,946	2,550
	<u>89,403</u>	<u>45,971</u>	<u>21,491</u>	<u>156,8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9,558	—	—	39,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98	—	—	15,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	—	80
計息銀行借款	104,412	47,830	13,266	165,508
租賃負債	1,201	3,361	1,792	6,354
	<u>160,549</u>	<u>51,191</u>	<u>15,058</u>	<u>226,79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4,610	—	—	4,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44	—	—	23,144
計息銀行借款	61,541	46,559	10,611	118,711
租賃負債	1,431	3,046	2,022	6,499
	<u>90,726</u>	<u>49,605</u>	<u>12,633</u>	<u>152,964</u>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可於計及經營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是否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及2)	不少於 人民幣69百萬元
--------------------------------------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依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上述溢利估計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除該等估計上市開支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

財務資料

物業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一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一樓宇	35,038
一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22,07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7,1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攤銷	(161)
期內折舊	<u>(1,0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5,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3,6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59,539</u></u>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相當於約72.8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佔自全球發售獲取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7.9%(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中：(i)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當於約50.0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a)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扣除；及(b)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高，主要受銷售產品銷量的增加超過平均售價的減少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級氧化鋇、高純氧化鋇、工業級氧化鋳、高純氧化鋳及氟鋳酸鉀的總銷量分別約為183.4噸、6.2噸、1,062.1噸、228.2噸及71.7噸，而二零一八財年則分別約為81.6噸、6.5噸、751.7噸、169.1噸及159.0噸。

就平均售價而言，工業級氧化鋇、高純氧化鋇、工業級氧化鋳、高純氧化鋳及氟鋳酸鉀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4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5百萬元、每噸人民幣223,800元、每噸人民幣27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845,2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2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3百萬元、每噸人民幣191,200元、每噸257,000元及每噸人民幣686,600元。有關減少趨勢一般與整體市場趨勢相符。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且超過收益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減少。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特別是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於中國造成若干死亡案例。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武漢市實施封城，並宣佈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時間。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惟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資訊未有建議實施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家亦對來自中國的旅客實施限制或禁令，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董事就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營運產生的整體影響進行審閱，並確認根據外國及中國中央及當地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基於下列理由，預期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永久及重大干擾：

A. 日常營運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生產，我們可於復工後透過調整維修頻率及於公眾假期安排生產，增加生產天數以趕上生產進度。此外，我們所維持的產品庫存預期足以應付客戶銷售約三個月。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中國政府宣佈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暫停生產預期不會對我們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的生產過程並非勞工密集型工作，且人群不會在生產設施聚集。本集團已發出指引，提醒僱員注意個人衛生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生產設施內擴散。根據該等指引，所有僱員於進入生產設施前必須量度體溫、於生產設施佩戴口罩，並定期於生產設施內的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實施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允許辦公室員工在家辦公。我們相信，該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可協助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於工作環境中傳播。

B. 對我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影響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實施臨時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申報彼等最近有否前往武漢市或湖北省，如有，彼等應在家辦公，且須待接獲本集團進一步通知後，方能返回辦公室或生產設施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16名員工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到訪武漢市或湖北省，根據臨時政策，彼等須在家辦公。由於該16名員工僅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7.3%，且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暫時缺席於生產設施缺勤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員工於生產設施或辦公室復工後出現不適，我們將安排隔離該員工，並對該員工曾到訪的生產設施或辦公室區域進行消毒。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在僱員間互相傳播的風險。

C. 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長遠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鈹鈳冶金產品及其下游產品的市場影響有限，原因為(1)鈹鈳冶金產品是眾多高科技行業產品下游製造的必需品，例如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2)中國是向發達國家出口鈹鈳冶金產品的主要國家，而加工及生產鈹鈳冶金產品的主要終端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位於發達國家，由於鈹鈳冶金行業入行門檻高，海外客戶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覓得現成的替代生產商及充足的產品供應；(3)相較於服務行業及勞工密集的行業，鈹鈳冶金行業及下游產業並非輕易受傳染病影響的行業；(4)儘管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延後復工，令產品交付及生產稍有延遲，根據相關機構的批文，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預期將逐漸恢復產品交付。

此外，我們認為，產品需求不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原因為：

-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中國鈹銱冶金行業的15個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鈹銱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由於鈹銱冶金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我們相信，客戶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中國覓得現成的替代生產商及充足的產品供應。
- (2)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主要客戶告知（包括中國及海外客戶），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將不會對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D. 對我們原材料進口的影響

我們所維持的原材料庫存估計足以應付生產長達三個月。任何對我們原材料運輸的臨時限制或中斷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產生干擾。

我們自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進口礦石。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行業顧問告知，該等國家概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就出口至中國的礦石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我們有替代供應商的名單，倘我們進口礦石的該等國家對中國出口實施任何限制，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

E. 對我們產品出口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行業顧問告知，概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就中國進口的鈹銱冶金產品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主要通過船運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與不同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獲物流服務供應商告知其並無注意到對貨運的任何重大干擾。

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倘我們客戶所在的任何國家因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任何運輸限制，我們將與客戶討論替代安排。

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長時間爆發可能導致生產進一步暫停或交付產品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一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海外國家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預期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永久或重大中斷。然而，倘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及倘發生下列低機率及極端事件，包括：

- (i) 我們的原材料被全面限制進口及生產完全暫停；及
- (ii) 我們於中國運輸及交付至海外的產品被全面限制及銷售全面停止；

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票據足以讓本集團財務於未來12個月保持穩健，可償付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未償還銀行借款。除以上低機率及極端情況外，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收回任何貿易應收賬款，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票據足以讓本集團財務於未來五個月保持穩健，可償付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未償還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上述暫停生產外，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8.8%（相當於約101.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9.2百萬元）將用作擴充生產至下游產品（如鉬粉及鉬條）：
 - 當中約28.9%（相當於約42.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7.5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 當中約36.0%（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6.7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 其中約3.9%（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撥付有關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勘察及設計費）的其他開支；
- 約17.9%（相當於約26.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3.3百萬元）將用於撥付購買預期即將在二零二零年開展的五個研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化學製品及電力和水的預期成本，為期一至兩年。有關該等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研發項目及創新生產方法」一段；
- 約3.5%（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歐洲的銷售網絡及於巴西的採購渠道：
 - 當中約2.8%（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百萬元）將用於在英國設立一間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擴大歐洲客戶基礎，並聘用一名主管及四名銷售代表，專注拓展歐洲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當中約0.7% (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0.9百萬元)將用作於巴西設立一間辦事處，以確保來自中小型採礦公司或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並於巴西聘用三名僱員負責與供應商聯繫；及
- 約9.8% (相當於約14.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同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3.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於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與上述用途或上述分配比例出現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進行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上市以(i)滿足擴展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協助加強我們的市場聲譽；(iii)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使我們更容易就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v)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及(v)吸引及挽留人才。

誠如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旨在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此舉將令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並就新產品及創新生產方法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就達致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執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中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鉬鈮冶金行業的15名主要市場參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者之一。董事認為，上市將可透過加速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及令我們更能應對未來挑戰，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滿足擴展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

商機及增長驅動因素

下游鈿鈳冶金產品的市場預期將會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全球市場的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456.3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1,826.2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特別是，預期全球市場的冶金級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837.1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1,126.1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預期中國的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485.5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609.1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的鈿條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21.6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337.6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鈿鈳冶金行業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趨勢為達致供應鏈整合以擴充其生產及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作為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最大的鈿鈳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並為捕捉下游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以拓闊客戶基礎、捕捉更多商機及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規模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因此，我們亦需依靠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透過獲取新增銀行借款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利率為3.0%至5.4%，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利率為2.1%至5.9%，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利率為2.5%至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尚未動用。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用土地已經或須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用作為二零一七年擴充撥支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我們不大可能有充足資產就貸款提供抵押以為實施業務策略撥支。同時，根據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的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款協議，該等銀行融資屬短期貸款或其用途受限，且不可能用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此外，授信額度與我們兩間銀行融資項下可用金額之間存在差異。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間銀行融資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僅可使用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剩餘授信額度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上市後方可使用。同時，另一間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僅可使用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剩餘授信額度於自銀行獲取額外批准後方可使用。鑒於(1)我們不太可能有可供額外未抵押資產作為額外貸款的抵押品；(2)未動用銀行融資的使用受限；及(3)授信額度與我們可用金額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我們不可僅依賴所能動用現金及債務融資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有利，此乃由於上市不僅帶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資金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其將透過向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更佳途徑及使我們能夠按更有利條款尋求銀行融資加強我們的融資能力。因此，本集團能夠自該等途徑獲得更多資金以滿足其長期需要。

就未來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集資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即銀行借款）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組成。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須承受由較高資本負債比率所引致利率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繼續撥付業務擴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3%。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用土地已經或須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用作為二零一七年擴充撥支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故我們不大可能有充足資產就額外貸款提供抵押，直至該等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償還為止。

我們擬於上市後以債務及股本融資組合維持我們的現有資本架構。於釐定上市後的目標資本架構時，董事認為，股本融資是更合適的資金來源，此乃由於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而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更能使本集團及時取得必要資金以為未來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加強其市場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是抓緊可持續及可靠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彼等可協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上市地位通常反映本公司遵循更高標準的合規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亦相信，上市能吸引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此舉亦可加強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

提供股份買賣的流動性並使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

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廣大的股東基礎及股份買賣市場。其亦將有利香港機構投資者、專家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可於必要時就未來的進一步擴展在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相反地，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有關類似優勢。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促進我們於日後進行債務融資(倘需要)。作為一間並無公開上市地位的私人公司，倘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公司難以獲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分別最多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612.0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百萬元之共同擔保。由於上市規則對具有公開上市地位的公司將有更嚴格的財務報告要求，銀行將可更有效地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預期進而使任何未來借款的審批程序更為順暢。因此，我們可以透過上市根據長期要求降低銀行融資成本。由於獲得銀行融資更為容易，我們於現金流管理上可更為靈活。

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私人公司相比，上市公司一般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上市後，我們將提升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因此，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吸引並挽留人才

董事認為，人力資源是業務長期增長的寶貴資產，並認為具經驗及優秀人才可能更願意於上市公司任職。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具經驗的員工及優秀人才於未來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留聘現有員工。董事認為，上市地位亦將改善現有員工的工作士氣，從而提升產品質素／研究成果，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証券有限公司
駿達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

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除外)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

吳先生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吳先生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

包 銷

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各自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任何一方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

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間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的承諾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吳先生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MACRO-LINK Cayman及其股東的禁售承諾

MACRO-LINK Cayman、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西藏長石及其各自的股東／股權持有人(分別為傅軍先生、肖文慧女士、劉靜女士、張健先生、楊雲華先生、吳向東先生、張必書先生、馮建軍先生、To Shong女士及曾憲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MARCO-LINK Cayma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然而，由於MARCO-LINK Cayman於上市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因此MARCO-LINK Cayman及其股東各自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89-16，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MARCO-LINK Cayman及其股東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利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除(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擔任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用、(i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信達國際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信達國際董事或僱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概無信達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聯席賬簿管理

包 銷

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總額7.0%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2.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計為64.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下列各項組成：

-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6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初步發售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任何每手買賣碎股將分配予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參考以下條件後，方可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3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3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按照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每手買賣碎股將分配予甲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國

際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買盤或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倘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 11,25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就每手2,500股股份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7,297.81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23港元至2.89港元），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47.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23港元至2.89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有關人員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而聯名申請人不得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在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為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07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香港 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就付款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稀美資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士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監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申報及聲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申報，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使用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過程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收到每份透過www.eipo.com.hk遞交的「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均會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繳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申報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申報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申報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申報，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士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進行電子認購。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有關持有人在截止時間前及早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未獲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下列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

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延長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所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8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委派他人代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1頁所載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I.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17,441	307,360	514,718	347,815	400,786
銷售成本		(165,684)	(220,016)	(349,485)	(228,812)	(290,730)
毛利		51,757	87,344	165,233	119,003	110,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86	1,842	3,016	1,306	4,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1)	(2,277)	(5,688)	(3,723)	(3,982)
行政開支		(21,979)	(33,991)	(56,900)	(32,696)	(44,375)
其他開支		(524)	(3,087)	(12,368)	(8,892)	(1,252)
融資成本	5	(2,729)	(3,197)	(3,199)	(1,272)	(2,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28,920	46,634	90,094	73,726	62,455
所得稅開支	7	(4,256)	(8,050)	(13,023)	(11,042)	(11,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24,664	38,584	77,071	62,684	51,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8	(787)	—	—	—	—
年／期內溢利		23,877	38,584	77,071	62,684	51,41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47	(478)	(123)	(5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440)	(35)	(38)	(225)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193)	(513)	(161)	(284)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		23,877	38,391	76,558	62,523	51,12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99	48,334	73,541	89,096
使用權資產	23	11,706	21,502	26,993	26,616
預付款項	16	8,604	9,951	7,285	3,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809</u>	<u>79,787</u>	<u>107,819</u>	<u>119,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918	75,673	162,722	90,1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55,149	71,235	68,684	148,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339	65,402	34,633	41,3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56,48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6,696	37,570	99,224	61,666
流動資產總值		<u>176,508</u>	<u>249,880</u>	<u>365,263</u>	<u>341,1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6,325	20,343	39,558	4,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6,338	27,250	22,651	34,269
計息銀行借款	22	30,081	46,721	99,564	64,4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40,66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	753	80	—
租賃負債	23	335	352	979	1,215
應付稅項		1,257	3,046	6,509	5,976
流動負債總額		<u>95,005</u>	<u>98,465</u>	<u>169,341</u>	<u>110,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03</u>	<u>151,415</u>	<u>195,922</u>	<u>230,7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312</u>	<u>231,202</u>	<u>303,741</u>	<u>350,03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	—	55,300	48,509	43,648
租賃負債	23	1,286	938	3,710	3,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6</u>	<u>56,238</u>	<u>52,219</u>	<u>47,386</u>
資產淨值		<u>136,026</u>	<u>174,964</u>	<u>251,522</u>	<u>302,648</u>
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136,026	174,964	251,522	302,648
權益總額		<u>136,026</u>	<u>174,964</u>	<u>251,522</u>	<u>302,6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特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33,800	9	—	—	69,537	103,346
	—	—	—	—	—	—	23,877	23,877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30(a)	—	8,803	—	—	—	—	8,8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2,603*	9*	—*	—*	93,414*	136,026
年內溢利	—	—	—	—	—	—	38,584	38,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47	—	247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440)	—	(440)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193)	38,584	38,391
控股股東注資	30(b)	34,347	—	—	—	—	—	34,347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33,800)	—	—	—	—	(33,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347*	8,803*	9*	—*	(193)*	131,998*	174,964
年內溢利	—	—	—	—	—	—	77,071	77,0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78)	—	(478)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35)	—	(35)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513)	77,071	76,55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264	—	(3,264)	—
動用指定儲備	—	—	—	—	(442)	—	44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九年一月一日	—	34,347*	8,803*	9*	2,822*	(706)*	206,247*	251,522
期內溢利	—	—	—	—	—	—	51,410	51,4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9)	—	(59)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25)	—	(225)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284)	51,410	51,12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849	—	(2,849)	—
動用指定儲備	—	—	—	—	(1,097)	—	1,09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347*	8,803*	9*	4,574*	(990)*	255,905*	302,6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347	8,803	9	—	(193)	131,998	174,96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62,684	62,6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123)	—	(123)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38)	—	(38)
期內全面總收益(未經審核)	—	—	—	—	—	(161)	62,684	62,523
轉撥自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	—	—	—	3,264	—	(3,264)	—
動用指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	(68)	—	68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4,347	8,803	9	3,196	(354)	191,486	237,4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36,026,000元、人民幣174,964,000元及人民幣251,522,000元及人民幣302,64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20	46,634	90,094	73,726	62,455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8	(787)	—	—	—	—
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5	2,729	3,197	3,199	1,272	2,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763	5,506	5,263	3,264	6,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37	636	794	523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虧損／(收益)	6	101	(32)	319	—	241
撇減存貨	6	—	—	651	—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6	(1,737)	2,503	554	982	439
利息收入		(212)	(399)	(414)	(86)	(515)
		35,214	58,045	100,460	79,681	72,156
存貨減少／(增加)		4,140	(49,755)	(87,700)	(65,871)	72,6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6,404)	(16,116)	(1,250)	(56,059)	(79,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56	(45,410)	33,435	(19,565)	(3,0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5,878)	56,487	—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818	(831)	—	(1,313)	(51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510)	14,018	19,215	7,221	(37,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570	10,912	(4,599)	6,003	11,6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879)	(40,669)	—	38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3,127	(13,319)	59,561	(49,523)	35,637
		(3,112)	(6,261)	(9,560)	(5,028)	(11,5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5	(19,580)	50,001	(54,551)	24,0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57)	(18,348)	(30,951)	(12,235)	(21,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2	39	162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0,432)	(2,541)	—	—
已收利息	212	399	414	86	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5,313)</u>	<u>(28,342)</u>	<u>(32,916)</u>	<u>(12,149)</u>	<u>(21,413)</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0,829	146,384	124,104	121,944	115,282
償還銀行貸款	(56,396)	(74,444)	(78,052)	(65,062)	(155,290)
償還租賃負債	(279)	(409)	(405)	(269)	(644)
已付利息	(2,657)	(3,119)	(3,139)	(1,229)	(2,076)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33,800)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30 8,352	34,347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9,849</u>	<u>68,959</u>	<u>42,508</u>	<u>55,384</u>	<u>(42,7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4,551	21,037	59,593	(11,316)	(40,0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45	16,696	37,570	37,570	99,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63)	2,061	755	2,5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696</u>	<u>37,570</u>	<u>99,224</u>	<u>27,009</u>	<u>61,6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6,696</u>	<u>37,570</u>	<u>99,224</u>	<u>27,009</u>	<u>61,666</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33,898	33,898	33,8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	319	3,151
流動資產總值		—	319	3,15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14	1,111	19,009
流動負債總額		214	1,111	19,009
流動負債淨額		(214)	(792)	(15,858)
資產淨值		33,684	33,106	18,040
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33,684	33,106	18,040
權益總額		33,684	33,106	18,04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相似的特性），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 （「致遠新材料」）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人民幣33,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有色 金屬產品
新佳集團有限公司 （「新佳塞舌爾」） ⁽²⁾	塞舌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稀特集團有限公司 （「稀特香港」） ⁽³⁾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有色金屬 產品

附註：

- 致遠新材料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清遠市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此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一間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財務本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集合權益法入賬為現有公司的延續。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時已存在現有集團架構。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活動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往績記錄期間初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的較後者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界定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對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為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其不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9%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至25%
汽車	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支出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研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用於管理有關工具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分類及攤銷，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入或出售指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為進行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下列兩項條件均已達成，則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於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以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銷售或將於近期購回而購入，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由貴集團所訂立且並不指定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持作買賣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對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 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

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收入採用輸入法以計量完全履行該服務的進度隨時間過去而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將貨品或服務轉嫁予客戶的責任，而貴集團於當中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倘客戶於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嫁予該客戶之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該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10%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向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銷售用途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已按資本化率5.4%計算支出。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作為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列於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首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有所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而造成的技術或商業上的過時、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的物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折舊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撇減已釐定為無法再供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至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有關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

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出現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撇減存貨將於已作出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18,000元、人民幣75,673,000元、人民幣162,722,000元及人民幣90,104,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

該撥備矩陣初步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下一年轉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管理層重點載列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3,898	260,503	462,827	331,969	361,352
美國	19,990	21,875	19,995	2,275	22,286
歐洲國家	18,279	13,796	19,365	7,497	4,439
其他	5,274	11,186	12,531	6,074	12,709
	<u>217,441</u>	<u>307,360</u>	<u>514,718</u>	<u>347,815</u>	<u>400,78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809	79,787	106,838	117,783
其他	—	—	981	1,551
	<u>55,809</u>	<u>79,787</u>	<u>107,819</u>	<u>119,33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有色金屬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個別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530	23,863	72,990	63,330	110,269
客戶B	22,949	—	—	—	—
客戶F	5,613	66,162	139,192	105,664	29,007
客戶G	—	47,079	53,697	29,701	24,906
客戶K	10,103	—	9,655	—	51,429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產品	199,215	293,048	504,098	338,761	396,817
提供加工服務	18,226	14,312	10,620	9,054	3,969
	<u>217,441</u>	<u>307,360</u>	<u>514,718</u>	<u>347,815</u>	<u>400,78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199,215	293,048	504,098	338,761	396,817
提供加工服務	18,226	14,312	10,620	9,054	3,96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17,441</u>	<u>307,360</u>	<u>514,718</u>	<u>347,815</u>	<u>400,78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時間點轉嫁的貨品	199,215	293,048	504,098	338,761	396,817
隨時間過去轉嫁的服務	18,226	14,312	10,620	9,054	3,96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17,441</u>	<u>307,360</u>	<u>514,718</u>	<u>347,815</u>	<u>400,786</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已計入於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有關期間 初的合約負債					
銷售產品	<u>169</u>	<u>1,294</u>	<u>2,892</u>	<u>2,892</u>	<u>1,873</u>

(ii)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後達成，而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一段時間內達成，而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概無履約責任尚未或部分尚未達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7	399	414	86	515
政府補貼*	2,006	1,386	2,580	1,208	3,698
其他	236	25	22	12	31
	2,449	1,810	3,016	1,306	4,24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2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737	—	—	—	—
	4,186	1,842	3,016	1,306	4,244

* 貴公司已獲得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多項政府補貼以支援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57	3,517	6,161	3,233	4,029
租賃負債利息	72	78	60	43	160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398)	(3,022)	(2,004)	(1,953)
	2,729	3,197	3,199	1,272	2,236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684	220,016	349,485	228,812	290,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763	5,506	5,263	3,264	6,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437	636	794	523	1,132
研發成本		8,374	12,207	22,705	13,757	14,273
核數師薪酬		434	753	1,074	624	1,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1,090	13,907	21,175	14,787	16,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4	2,105	3,734	2,832	4,542
		<u>12,454</u>	<u>16,012</u>	<u>24,909</u>	<u>17,619</u>	<u>20,964</u>
上市開支		1,287	6,741	4,829	4,060	8,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		101	(32)	319	—	241
撇減存貨		—	—	651	—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	18	(1,737)	2,503	554	982	439
匯兌差額淨額		<u>229</u>	<u>286</u>	<u>10,506</u>	<u>7,790</u>	<u>127</u>

7.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於有關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於有關期間，致遠新材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期內支出	<u>4,256</u>	<u>8,050</u>	<u>13,023</u>	<u>11,042</u>	<u>11,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 支出總額	<u>4,256</u>	<u>8,050</u>	<u>13,023</u>	<u>11,042</u>	<u>11,045</u>

使用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8,920		46,634		90,094		73,726		62,455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87)		—		—		—		—	
	<u>28,133</u>		<u>46,634</u>		<u>90,094</u>		<u>73,726</u>		<u>62,45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33	25.0	11,658	25.0	22,524	25.0	18,431	25.0	15,614	25.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892)	(10.3)	(5,334)	(11.4)	(9,562)	(10.6)	(7,748)	(10.5)	(7,404)	(11.9)
不可扣稅開支	1,460	5.2	3,389	7.3	2,555	2.8	2,203	3.0	5,170	8.3
其他	(1,345)	(4.8)	(1,663)	(3.6)	(2,494)	(2.8)	(1,844)	(2.5)	(2,335)	(3.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256</u>	<u>15.1</u>	<u>8,050</u>	<u>17.3</u>	<u>13,023</u>	<u>14.4</u>	<u>11,042</u>	<u>15.0</u>	<u>11,045</u>	<u>17.7</u>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4,256</u>	<u>15.1</u>	<u>8,050</u>	<u>17.3</u>	<u>13,023</u>	<u>14.4</u>	<u>11,042</u>	<u>15.0</u>	<u>11,045</u>	<u>17.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12,829,000元及人民幣14,929,000元，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與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未曾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於一段時間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協定，則或會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繳納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有關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保留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可分派溢利以供其於中國內地營運之用，且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宣派股息。因此，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決定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廣東佳遠金屬有限公司（「佳遠金屬」）。佳遠金屬從事各類冶金產品的買賣業務。 貴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鈿銱冶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終止冶金產品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出售佳遠金屬。由於佳遠金屬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類冶金產品的買賣業務並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遠金屬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12
銷售成本	(6,705)
其他收入	50
開支	(2,844)
除稅前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87)

佳遠金屬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879)
投資活動	5
現金流出淨額	(7,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若干董事已自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收取薪酬。記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0	898	867	570	672
退休計劃供款	45	60	43	27	37
	905	958	910	597	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袍金或其他已付的酬金或應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曾敏先生及吳珊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610	—	20	630
曾敏先生	—	—	—	—	—
吳珊丹女士	—	250	—	25	275
	—	860	—	45	9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610	—	22	632
曾敏先生	—	—	—	—	—
吳珊丹女士	—	288	—	38	326
	—	898	—	60	9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422	—	4	426
曾敏先生	—	101	—	—	101
吳珊丹女士	—	344	—	39	383
	—	867	—	43	9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275	—	2	277
曾敏先生	—	66	—	—	66
吳珊丹女士	—	229	—	25	254
	—	570	—	27	5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360	—	11	371
曾敏先生	—	72	—	—	72
吳珊丹女士	—	240	—	26	266
	—	672	—	37	709

* 吳理覺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餘下3名、3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7	884	1,831	1,221	1,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155	120	95	88
	<u>940</u>	<u>1,039</u>	<u>1,951</u>	<u>1,316</u>	<u>1,476</u>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4</u>
	<u>3</u>	<u>3</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概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該等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有關編製基準於上文附註2.2披露。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4,461	10,659	285	712	686	36,803
添置	147	622	147	721	2,955	4,592
轉撥	86	1,859	—	—	(1,945)	—
年內折舊撥備	(1,991)	(3,411)	(127)	(234)	—	(5,763)
出售／撤銷	—	(88)	(10)	(35)	—	(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703	9,641	295	1,164	1,696	35,499
添置	1,018	1,406	65	433	15,426	18,348
轉撥	627	2,900	—	—	(3,527)	—
年內折舊撥備	(2,024)	(3,060)	(120)	(302)	—	(5,506)
出售／撤銷	—	—	—	(7)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324	10,887	240	1,288	13,595	48,334
添置	—	97	150	1,896	28,808	30,951
轉撥	16,163	18,949	—	—	(35,112)	—
年內折舊撥備	(2,167)	(2,671)	(87)	(338)	—	(5,263)
出售／撤銷	—	(322)	(1)	—	(158)	(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320	26,940	302	2,846	7,133	73,541
添置	—	2	24	—	21,902	21,928
轉撥	829	10,977	—	—	(11,806)	—
期內折舊撥備	(2,102)	(3,574)	(62)	(429)	—	(6,167)
出售／撤銷	(9)	(220)	(12)	—	—	(241)
匯兌調整	—	—	—	35	—	3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35,038	34,125	252	2,452	17,229	89,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962	22,436	678	1,667	1,696	58,439
累計折舊	(9,259)	(12,795)	(383)	(503)	—	(22,940)
賬面淨值	22,703	9,641	295	1,164	1,696	35,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07	26,742	743	1,998	13,595	76,685
累計折舊	(11,283)	(15,855)	(503)	(710)	—	(28,351)
賬面淨值	22,324	10,887	240	1,288	13,595	48,3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770	44,088	875	3,894	7,133	105,760
累計折舊	(13,450)	(17,148)	(573)	(1,048)	—	(32,219)
賬面淨值	36,320	26,940	302	2,846	7,133	73,54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576	49,675	494	3,893	17,229	121,867
累計折舊	(15,538)	(15,550)	(242)	(1,441)	—	(32,771)
賬面淨值	35,038	34,125	252	2,452	17,229	89,09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24,000元及人民幣2,886,000元的八幢樓宇，且並無就該等樓宇取得樓宇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中4幢的樓宇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14,000元及人民幣6,837,000元的六幢樓宇，且並無就該等樓宇取得樓宇所有權證。預期該等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末取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正式業權，惟貴集團合資格使用該等樓宇。

14.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56	36,679	68,979	46,107
在製品	8,793	19,750	37,151	19,032
製成品	4,469	19,244	56,592	24,965
	<u>25,918</u>	<u>75,673</u>	<u>162,722</u>	<u>90,104</u>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186	37,679	31,691	96,915
應收票據	15,963	33,556	36,993	51,197
	<u>55,149</u>	<u>71,235</u>	<u>68,684</u>	<u>148,11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延長最多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097	63,040	47,348	84,099
一至兩個月	1,876	5,754	1,540	30,390
兩至三個月	11,920	600	2,265	26,364
超過三個月	7,256	1,841	17,531	7,259
	<u>55,149</u>	<u>71,235</u>	<u>68,684</u>	<u>148,112</u>

貴公司將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

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倘逾期超過一年則可予撇銷且毋須受附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就上述所有範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屬微不足道。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8,604	9,951	7,285	3,622
流動				
預付款項	19,570	59,469	30,367	30,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	5,933	4,266	11,159
	<u>21,339</u>	<u>65,402</u>	<u>34,633</u>	<u>41,30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								
佳遠金屬*	4,028	4,028	—	4,028	—	—	—	
廣東佳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佳納」)*	52,459	52,459	—	52,459	—	—	—	
	<u>56,487</u>	<u>—</u>	<u>—</u>	<u>—</u>	<u>—</u>	<u>—</u>	<u>—</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佛岡佳特金屬有限公司(「佛岡佳特」)*	40,669	—	—	—	—	—	—	

* 上述關聯公司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吳理覺先生控制。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悉數償還。

貴公司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屬免息、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919	—	—	—
負債	—	753	80	—

貴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會指定作對沖會計用途，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737,000元已計入損益。非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503,000元、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43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於損益中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661,000元、人民幣36,174,000元、人民幣87,899,000元及人民幣50,42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958	5,042	20,251	4,111
一至兩個月	143	14,358	16,679	387
兩至三個月	5	5	322	23
超過三個月	219	938	2,306	89
	<u>6,325</u>	<u>20,343</u>	<u>39,558</u>	<u>4,610</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在正常情況下按60日期限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294	2,892	1,873	2,136
其他應付款項	(ii)	1,672	1,211	2,093	7,821
應計費用		6,297	16,508	13,204	15,323
遞延收入	(iii)	7,075	6,639	5,481	8,989
		<u>16,338</u>	<u>27,250</u>	<u>22,651</u>	<u>34,26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169	1,294	2,892	1,873	2,136

合約負債包括因交付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所增加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所增加所致。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為期三個月。
- (iii) 遞延收入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此收入將予攤薄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一致。

2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土地及辦公室的租賃合約。土地租賃的租期為50年，而辦公室租賃的租期則介乎2至4年。貴集團的租賃責任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以下為年／期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

	土地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32	—	11,132
添置	—	1,011	1,011
年內折舊撥備	(240)	(197)	(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92	814	11,706
添置	10,432	—	10,432
年內折舊撥備	(299)	(337)	(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25	477	21,502
添置	2,541	3,744	6,285
年內折舊撥備	(457)	(337)	(7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09	3,884	26,993
添置	—	748	748
期內折舊撥備	(334)	(798)	(1,132)
匯兌調整	—	7	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775</u>	<u>3,841</u>	<u>26,616</u>

以下為年／期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17	1,621	1,290	4,689	
添置	1,011	—	3,744	748	
利息增值	72	78	60	160	
付款	(279)	(409)	(405)	(644)	
賬面淨值	<u>1,621</u>	<u>1,290</u>	<u>4,689</u>	<u>4,953</u>	
流動	335	352	979	1,215	
非流動	1,286	938	3,710	3,738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以下為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37	636	794	1,13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2	78	60	16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509</u>	<u>714</u>	<u>854</u>	<u>1,2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9,000元、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405,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3,744,000元及人民幣7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非現金添置。

24.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80,000港元及0.1港元，分別分為38,000,000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1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0.1	0.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Sertus」)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隨後Sertus以代價0.01港元向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Jiawei轉讓1股普通股。同日，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Jiawei及Macro-Link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股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有關期間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集團合併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根據附註2.1所載 貴集團重組的視為出資及分派。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 貴公司就附註2.1所載 貴集團重組而來自吳先生的注資。

貴集團的特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建立的安全生產基金。貴集團須轉撥一定金額至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定儲備。安全生產基金須予累計及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作出相應進賬。該儲備將就安全生產目的所產生開支或於採購安全生產相關設備予以扣減。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223)	(2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40)	—	(4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40)	(223)	(663)
控股股東注資	34,347	—	—	34,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347	(440)	(223)	33,684
年內虧損	—	—	(543)	(5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5)	—	(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5)	(543)	(5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47	(475)	(766)	33,106
期內虧損	—	—	(14,841)	(14,8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25)	—	(2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5)	—	(15,06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4,347	(700)	(15,607)	18,040

26.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其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27. 承擔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414	7,268	10,053	1,433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擔保費：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995	995	380	250	95

附註：貸款擔保費乃就貴公司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擔保而產生。貸款擔保費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簽訂協議的條款收取。

(b) 與一名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將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佛岡佳特(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吳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d)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吳先生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97,0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00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最多人民幣215,0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及廣東遠為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共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吳先生與Ruan Xiaomei女士(即其配偶)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共同提供擔保。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17	1,782	2,698	1,725	2,402
離職後福利	170	252	158	122	16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887	2,034	2,856	1,847	2,5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29.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u>33,898</u>	<u>33,898</u>	<u>33,898</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30.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a) 根據與佛岡佳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致遠新材料以總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將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佛岡佳特（「轉讓」）。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轉讓完成日期」）完成。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
存貨	4,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492)</u>
	1,207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u>8,803</u>
	<u>10,010</u>
以現金支付	<u>10,010</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1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5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8,352</u>

- (b) 根據與Seraphim BVI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佳塞舌爾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吳先生透過提供額外資金償付，約為人民幣34,347,000元，有關款項確認為視作控股股東的注資。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就初步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3,744,000元及人民幣748,000元的辦公室租賃訂立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48	8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33	(279)
租賃負債利息	—	72
新租賃	—	1,0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1	1,6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940	(409)
租賃負債利息	—	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21	1,2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052	(405)
租賃負債利息	—	60
新租賃	—	3,7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73	4,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008)	(644)
新租賃	—	748
租賃負債利息	—	16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065	4,953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149	—	55,1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13	—	1,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19	9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6,487	—	56,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96	—	16,696
	129,845	919	130,7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93
計息銀行借款	30,081
租賃負債	1,6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669
	<u>80,6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2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70
	<u>114,73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343	—	20,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719	—	17,719
計息銀行借款	102,021	—	102,021
租賃負債	1,290	—	1,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53	753
	<u>141,373</u>	<u>753</u>	<u>142,1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8,6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224
	<u>172,1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	總計
	列賬的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558	—	39,5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298	—	15,298
計息銀行借款	148,073	—	148,073
租賃負債	4,689	—	4,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80
	<u>207,618</u>	<u>80</u>	<u>207,69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8,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666</u>
	<u>211,4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44
計息銀行借款	108,065
租賃負債	<u>4,953</u>
	<u>140,772</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30,081</u>	<u>102,021</u>	<u>148,073</u>	<u>108,065</u>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774	100,706	143,956	106,183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工具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919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	753	80	—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在內的衍生交易，以管理貴集團業務所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有關。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00	27	(240)	306	(337)	(15)
美元	100	(160)	(408)	(810)	(1,395)	(484)
港元	100	—	—	16	5	34
人民幣	(100)	(27)	240	(306)	337	15
美元	(100)	160	408	810	1,395	484
港元	(100)	—	—	(16)	(5)	(34)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分別有約20.0%、15.2%、10.1%及9.9%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說明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1)	(374)	(797)	(1,37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	—	16	5	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1	374	797	1,37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	—	(16)	(5)	(3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 貴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5.1%、32.4%、27.6%及42.7%，故 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的風險。信貸集中風險透過建立信貸認證程序進行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信譽良好，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內的信貸集中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惟毋須繁重成本或力度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則除外)及年結日分階段的分類作出。所呈列金額乃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39,186	39,186
應收票據**					
— 正常	15,963	—	—	—	15,9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13	—	—	—	1,5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正常	56,487	—	—	—	56,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16,696	—	—	—	16,696
	<u>90,659</u>	<u>—</u>	<u>—</u>	<u>39,186</u>	<u>129,8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37,679	37,679	
應收票據*						
— 正常	33,556	—	—	—	33,5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5,933	—	—	—	5,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37,570	—	—	—	37,570	
	<u>77,059</u>	<u>—</u>	<u>—</u>	<u>37,679</u>	<u>114,7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31,691	31,691	
應收票據*						
— 正常	36,993	—	—	—	36,9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266	—	—	—	4,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99,224	—	—	—	99,224	
	<u>140,483</u>	<u>—</u>	<u>—</u>	<u>31,691</u>	<u>172,174</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96,915	96,915	
應收票據*						
— 正常	51,197	—	—	—	51,1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646	—	—	—	1,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61,666	—	—	—	61,666	
	<u>114,509</u>	<u>—</u>	<u>—</u>	<u>96,915</u>	<u>211,42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319	—	—	—	319
	<u>319</u>	<u>—</u>	<u>—</u>	<u>—</u>	<u>319</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尚未逾期	3,151	—	—	—	3,151
	<u>3,151</u>	<u>—</u>	<u>—</u>	<u>—</u>	<u>3,151</u>

* 有關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條件為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受質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是通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不超過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6,325	—	—	6,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3	—	—	1,993
計息銀行借款	30,551	—	—	30,551
租賃負債	412	556	1,877	2,8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669	—	—	40,669
	<u>79,950</u>	<u>556</u>	<u>1,877</u>	<u>82,3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0,343	—	—	2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9	—	—	17,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53	—	—	753
計息銀行借款	50,176	45,779	19,545	115,500
租賃負債	412	192	1,946	2,550
	<u>89,403</u>	<u>45,971</u>	<u>21,491</u>	<u>156,8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9,558	—	—	39,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98	—	—	15,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	—	80
計息銀行借款	104,412	47,830	13,266	165,508
租賃負債	1,201	3,361	1,792	6,354
	<u>160,549</u>	<u>51,191</u>	<u>15,058</u>	<u>226,79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4,610	—	—	4,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44	—	—	23,144
計息銀行借款	61,541	46,559	10,611	118,711
租賃負債	1,431	3,046	2,022	6,499
	<u>90,726</u>	<u>49,605</u>	<u>12,633</u>	<u>152,96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管資本。負債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金額。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0,750	102,021	148,073	108,065
權益總額	136,026	174,964	251,522	302,648
資本負債比率	52.0%	58.3%	58.9%	35.7%

3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等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23港元計算	302,648	109,497	412,145	1.37	1.56
按發售價每股 2.89港元計算	302,648	149,944	452,592	1.51	1.72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23港元及2.89港元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1至附註4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附錄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69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確保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呈列溢利估計的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C.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而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予以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而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基準作出。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

在有關資料（由溢利估計以及 閣下所採納且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所組成）的基準上，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已於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隨時有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物業權益已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在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一項獨特利益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已將第二類物業賦予無商業價值，且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故該物業的業權不歸屬於貴集團。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Eric Lu先生進行視察。Eric Lu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3年經驗。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發展項目。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假設該等方面狀況屬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架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及下文隨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英德市 橋頭鎮 紅橋村的 致遠新材料工業廠房A區	59,539,000
	小計：	<u>59,539,000</u>

第二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英德市 橋頭鎮 紅橋村的 致遠新材料工業廠房B區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59,539,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英德市 橋頭鎮 紅橋村的 致遠新材料 工業廠房A區	<p>該物業包括10幅總佔地面積約91,402.27平方米的土地，而建於其上的16幢樓宇及部分回收廠房(「綜合回收廠房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p> <p>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996.3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寫字樓、一間員工食堂、一座液氮大樓、兩座倉庫、兩座宿舍、兩座回收廠房(包括部分綜合回收廠房II)以及八座維修及生產廠房。</p> <p>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六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六七年九月五日、二零六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六九年十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員工宿舍、食堂、循環使用設施、存儲及輔助用途。	59,539,000

附註：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英德國用(2014)第1257號、英德國用(2015)第1561號及8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粵(2017)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28974號、第0028975號、第0028979號、第0023125號及第0023136號以及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33608號、第0036594號及第0036622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91,402.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致遠新材料」，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六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六七年九月五日、二零六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六九年十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3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13幢總建築面積約20,381.35平方米的樓宇由致遠新材料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件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2016)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9441號	4,224.00	工業
(2)	粵(2016)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9439號	1,230.35	宿舍
(3)	粵(2016)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9432號	2,566.80	工業
(4)	粵(2016)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9437號	676.40	工業
(5)	粵(2017)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26826號	540.00	工業
(6)	粵(2017)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26852號	918.00	工業
(7)	粵(2017)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28841號	3,181.20	工業
(8)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5363號	351.00	工業
(9)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5364號	528.00	工業
(10)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5365號	2,012.65	宿舍
(11)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5366號	432.00	工業
(12)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33481號	1,562.95	工業
(13)	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33477號	2,158.00	工業
	總計	<u>20,381.35</u>	

3. 就該物業餘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615.00平方米的一座循環使用廠房、一座倉庫、一座液氮大樓及部分綜合循環使用廠房II而言，尚未取得該等建築的房地產所有權證。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任何房地產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282,000元。
5. 根據致遠新材料與中國銀行清遠分行訂立的抵押合約第GDY47703012017009號，物業(英德國用(2014)第1257號及英德國用(2015)第1561號)的兩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粵(2016)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9432號、第0009437號、第0009439號及第0009441號以及粵(2018)英德市不動產權第0005365號、第0005366號、第0005364號及第0005363號)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清遠分行。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致遠新材料以獲授方式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致遠新材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就業務營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致遠新材料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致遠新材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合法使用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於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除附註5所述地塊及樓宇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抵押及查封的任何限制，且就使用該物業不存在違法情況、障礙及風險；

- d. 根據英德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關當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及英德橋頭鎮規劃建設部(「有關部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兩份證書，致遠新材料於該等證券發出日期並未遭受有關當局及有關部門任何行政處罰，而有關當局及有關部門將協助致遠新材料就取得所有權證完成相關程序，並未拆除附註3所述的樓宇。根據英德市房地產登記中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另一份確認函件，致遠新材料已就附註3所述樓宇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登記。致遠新材料於取得該等房地產所有權證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估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及
- e. 致遠新材料於使用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方面並無現有爭議及潛在糾紛，且於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上亦無重大法律障礙。致遠新材料於完成登記物業權利後，將擁有該等樓宇的全部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第二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英德市 橋頭鎮 紅橋村的 致遠新材料 工業廠房B區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21,863平方 米的土地，而建於其上的其餘部分綜合 回收廠房II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物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 米，主要作存儲用途。 將訂約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於估值日，部分物業已 竣工並佔用作存儲用 途，而其餘部分為空地	

附註：

- 根據橋頭鎮政府與橋頭遠前村民組織訂立的土地收購協議，以及橋頭鎮政府與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致遠新材料」，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的補充土地收購協議，多幅總佔地面積約167畝（即約111,333.89平方米）的土地（包括該物業的土地）由致遠新材料訂約收購。
- 根據英德市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英國土資利用函(2016)第24號的函件，第一組及第二組物業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69.96畝（即約113,306.67平方米）。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英德市自然資源局釐定第二組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21,863平方米。
- 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
- 由於 貴集團於估值日尚未獲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假設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土地費用且已獲得有關所有權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市值為人民幣4,428,000元，而該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則為人民幣439,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如下:
- a. 根據英德市自然資源局(「自然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權證,致遠新材料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立起並無與自然資源局產生爭議或糾紛。相關政府當局就樓宇的存在而懲罰 貴集團的風險甚微,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致遠新材料於使用上述樓宇方面並無現有爭議或潛在糾紛,且於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上亦無重大法律障礙。致遠新材料於完成登記物業權利後,將完全擁有該樓宇的法律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

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佐證及轉讓。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以並非可讀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保存（倘該等記載內容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適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彼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份時間任職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攤部份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

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距離採納細則日期超過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該要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人等）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就該名（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而言，該名（該等）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遵照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每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提呈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亦可透過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接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該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

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選擇贖回或股東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具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二零一零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但除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按揭登記簿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

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g)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頒下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頒下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頒下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頒下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後方可進行。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然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務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工作間E。陳漢雲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24,999,99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7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3.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具有充足結餘而進賬，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249,999.9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於按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在本公司所持現有股份的

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配額致使不會發行及配發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24,999,990股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述(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述(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入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上市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股東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以本公

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自股本中撥付。

(c)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倘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董事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自身任何證券。

(g)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該等增加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1	一種防堵塞噴淋塔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097.X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	一種萃取澄清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9593.2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附註2及3
3	一種鉍液除油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00.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4	一種除氟烘乾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10.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5	一種溶劑萃取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88.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
6	一種組合式洗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92.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及3
7	一種礦漿萃取給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78.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3
8	一種給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220029546.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附註2
9	一種靶材級超高純鉍金屬的製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110316023.X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月八日	附註2
10	一種萃取槽相介面觀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3.4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
11	一種萃取槽的傳動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1.5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及3
12	一種氧化鉍、氧化鉍生產用坩堝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41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十日	附註2及3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13	一種從含錫廢液中回收錫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160.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年 九月十日	附註2及3
14	一種噴淋塔活動式噴頭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420793730.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5	一種高效除塵、淋洗一體化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520948132.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16	一種連續式中和反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800.8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7	一種從含鎢廢液中回收鎢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777734.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2
18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798.4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19	一種鉍鉍分解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34603.1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八日	附註2及3
20	一種鉍鉍中和沉澱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3.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1	一種用於含鉍鉍合金的安全分解浸出的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2.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22	一種分析檢測用一體式還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1726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23	一種高效去除鉍鉅分解廢氣的淋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43442.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日	附註1
24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應釜	發明	中國	ZL201710084442.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附註：

1. 該等專利旨在加強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控制。
2. 該等專利旨在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或降低生產成本。
3. 該等專利旨在降低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保養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含氟氮廢水的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201510827441.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一種大松裝比重、球形五氧化二鉍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583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3	一種鉍鉅工業含氟氮廢水的資源化處理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688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	一種含氟工業廢水的回收方法	發明	中國	201710129856.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5	一種鉍鉅鐵合金製備高純氧化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62.X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一種低銻氧化鉍的製備方法及一種低銻氧化鉍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39.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7	用於萃取鉍鉍的萃取劑及其製備方法、鉍鉍萃取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264481.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	一種在鉍鉍氧化物產品生產過程中去除銅元素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03140.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	一種鉍鉍濕冶冶煉含氟鹼性廢水的資源化治理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3085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	一種鉍鉍濕冶冶煉過程中的含氟液體中氟含量的測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4570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1	一種硫酸根的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707630.5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2	一種高水份物料進料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10913335.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3	高水份物料進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201921613405.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4	動力波洗滌器噴嘴、動力波洗滌器及鉍鉍氫氧化物中氟離子的清洗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20793.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5	從鉍鉍合金中回收鉍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17072.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6	防止鉍鉍物料燒結過程發生結塊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1667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6、36、40 (附註1)	304219218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2	致远新材	中國	40 (附註2)	278643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編號
1		香港	6、35、36、40 (附註3)	305065443

附註：

1. 該等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6	鉭(金屬)；鈮；鈦；鎢；錫；鎳；金屬粉末；鈷(未加工)；錳；鋅
36	資本投資；財務管理；融資租賃；基金投資；預算
40	錫焊接；電鍍；鍍錫；鍍鋅；金屬加工；金屬回火；鍍鎳；精煉

2.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於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40	電鍍；鍍錫；鍍鋅；金屬加工；金屬回火；鍍鎳；精煉；錫焊接

3. 該等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申請於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6	鉭(金屬)；鈮；鈷(未加工)；鈦；鎢；錫；鋅；鎳；金屬粉末；鎂；鎢；加工或半加工銅；加工或半加工鉛
35	進出口代理；營銷；貨品及服務買賣家的線上市場；根據軟件出版框架方式進行營銷；透過網站提供商業信息；特許經營業務管理；廣告；廣告宣傳；為商業或廣告目的擬備網頁指引；為其他人士進行促銷
36	基金投資；資本投資；財務評估；金融管理；金融租賃；透過網站提供財經資訊；房地產代理；擔保；典當
40	金屬處理；鎳鍍；提煉；電焊；電鍍；錫鍍；鍍鋅；金屬淬硬；金屬鑄造；金屬硫化；鍍金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版權進行註冊：

版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中國	國作登字-2019- F-0078162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hiyuanm.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三年。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增加，惟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

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於有關應付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撇除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吳先生	1,000
吳珊丹女士	58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兩年，任期可自初步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其可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曾敏先生	120
劉國輝先生	150
鐘暉先生	100
尹福生先生	1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扣除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500,000(L) (附註2)	5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L)	52.5
Ruan Xiaomei女士	配偶權益	157,500,000 (L) (附註2)	52.5
MACRO-LINK Cayman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國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實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西藏長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傅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Wu Xiangming女士	配偶權益	67,500,000 (L) (附註4)	22.5
肖文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Chen Bin先生	配偶權益	67,500,000 (L) (附註5)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擁有MACRO-LINK Cayman約96.33%的權益，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由（其中包括）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93.40%、2.83%及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長石由（其中包括）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59.76%及33.46%權益。

4. Wu Xiangming女士為傅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Xiangming女士被視為於傅軍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Bin先生為肖文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Bin先生被視為於肖文慧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1A.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1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該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我們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經放寬）將使我們能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回報。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所獲授的購股權獲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2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參與者類別，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經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

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只有承授人姓名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或停止當日之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xvi)

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該通知內所訂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

就按上述方式向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限額內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以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方法取決於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帶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而須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的任何稅務毋須負上責任：

- (a)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直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務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務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將不會發生，惟基於下列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於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倘基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屬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倘基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稅項比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務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按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並在所有時間均會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行動、違約、疏忽、違規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及／或應計及／或產生的任何訴

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起訴、賠償、清償、負債、損失、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保證。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遭展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前期開支

本公司的前期開支估計約為3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1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7百萬港元。

1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ibbe CVBA/SCRL	有關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許友迪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19段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在適用情況下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

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的較高者的0.2%。

除非我們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2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中英文版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該日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有關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公司法;
- (8)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9)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確認函;
- (11)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12) 由Stibbe CVBA/SCRL就歐盟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5)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16)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7) 由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稅務報告；
- (1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19) 許友迪先生就(其中包括)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